

此書係

張寶善者師所贈

敬請愛護

370.91  
440.8



學 藝 叢 書  
18

比 較 教 育



302798 <sup>185</sup>

# 目次

## 第一篇 普通教育

- 第一章 初等教育……………一
- 第一節 小學校未入學以前之教育……………一
- 第二節 義務教育……………七
- 第三節 小學校系統……………二三
- 第四節 小學之設施……………三四
- 第五節 小學校實際之教育……………四五
- 第六節 補習教育……………九一
- 第二章 中等教育……………九九
- 第一節 中等普通教育之學校系統……………九九

第二節 中等教育民衆化……………一四九

第三節 男女同學……………一五八

第三章 教員養成……………一六九

第一節 小學教員之養成……………一六九

第二節 中等學校教員之養成……………一九一

## 第二篇 職業教育

第一章 實業教育……………二〇五

第二章 勞動教育……………二二五

## 第二篇 高等教育

第一章 專門學校……………二三五

第二章 大學……………二三七

# 比較教育

## 第一篇 普通教育

### 第一章 初等教育

#### 第一節 小學校未入學以前之教育

在未入小學以前，兒童之教育，普通雖在家庭施行，但亦有許多在特殊之機關，施以一定期間之教育者；此種機關，可分爲二種：一種是收容嬰兒，專爲身體之保護，謂之托兒所。一種是收容幼兒，除爲身體之保護外，又兼施以類似小學低學年之教育，謂之幼稚園。

日本之幼稚園，從來是爲家庭教育補習之機關，收容滿三歲至達入小學年齡之兒童，教授遊

戲，唱歌，談話及手工等課。及大正十五年四月，發布幼稚園令後，至是始認為學校系統中之一種施設。此外又有所謂托兒所者，是代工業區域內之婦人勞動者，保護其幼兒，而使本人於日中得專心從事於勞動。此等托兒所，殆全部為私人所建設，其收容幼兒之年齡，亦多在三歲以下。

美國亦與日本相同，設立德國福勒伯爾（Fröbel）式之幼稚園，而襲用其 Kindergarten 之名稱。園兒之年齡，亦以四歲以上，至入小學時而止。教授之內容，大概如日本，不過美是奉蒙特梭利（Montessori）女史教授法為標準之國家，所以所施的教育，比日本更為自動的甚多。此外蒙特梭利之所謂母親學校（Mother school），亦遍設於國內各地，與福勒伯爾式之幼稚園儼然成對峙之勢。因為美為獨立自由思潮之發源地，已盡人皆知，蒙特梭利之教育法，即基於此自由原理，以獨立之精神為目標，故最能適合一般之風尚，因此在世界各國中，無有如美採用之廣者。女史漫遊歐美，宣傳此法已多年，今已歸還故鄉矣。一九二六年，在慕沙里尼首相所開之國民歡迎會，既受意國皇后之褒獎，並又蒙意教育部長為「意大利國家教育法將以 Montessori 法為標準」之賞讚，遂得衣錦而還故鄉，但女史在教育實際上，保持其盛名於永久，恐非在其母國，而在美國也。

除幼稚園及母親學校之外，又有所謂托兒所 (Nursery) 者，其所收容不獨幼稚園時代之幼兒，即比此更幼之嬰兒，或乳兒，亦可寄托，代爲養護。保姆一人，可管理兒童四五人，照所規定之時刻，或給與牛乳，或更換衣服，或驅車散步，或調製送藥，皆保姆一手爲之。此種施設，以勞動區域或移民區域內爲最多，且其設備之完全，他處亦殆無其比。

英格蘭與威爾斯之小學校內，附設有幼兒級 (Infant class)，收容三歲至七歲之幼兒。都會之小學，分男兒部與女兒部，亦有附設幼兒部 (Infant department) 者，收容三歲至七歲幼兒；其中五歲以上者，爲義務就學年限，五歲以下者，爲自由就學。

照千九百十八年之改正令，幼兒學校 (Nursery school) 與幼兒級 (Nursery class) 已認爲學校系統中之一，增加收容二歲至五歲幼兒之機關。此與往日發布之母性及兒童福利令，有密切之關係，專以注意於幼兒之健康、榮養，及努力於增進國民健康爲目的。其私立者，多受市鄉教育局之補助，而受其監督；以收容五歲之幼兒爲主旨，惟依父兄希望，即至六歲兒童，亦可在學，但此等兒童，須在小學至十五歲而止。



幼稚科是依據福勒伯爾之精神而設立。照日本之幼稚園，每日授課約爲二時或三時，而此二時或三時，雖插入少許之休息時間。反之，英國幼稚部，則終日在學，慳慳不輟，大有近於托兒所之性質；而失却幼稚部的精神。此種長時間之在學，在英人視之，雖以爲妥善，惟外國人視之，則疑英國人或不能了解福勒伯爾的精神。今試將其初學年，星期一之時間，列之如下：

## 教科目

唱歌

讚美歌

言語

手拭巾使用及呼

吸練習

算法

休息

口述作文

讀法

手拭巾使用及呼

吸練習

畫食

自然觀察

粘土細工

手拭巾使用及呼

吸練習

手細工

紙工

間	時
午時	前時
9.	—9. 10
9.	10—9. 40
9.	40—9. 45
9.	45—10.
10.	—10.30
10.	30—10.45
10.	45—11
11.	—11.25
11.	25—11.35
11.	35—12.
	午後
2.	—2. 25
2.	25—2. 50
2.	50—3. 15
3.	15—3. 45
3.	45—4

蘇格蘭之創設托兒校 (Nursery school) 比諸英格蘭與威爾斯爲早。其收容幼兒之年齡，亦與英格蘭威爾斯相同，由二歲至五歲，皆爲小學入學以前之教育機關。

法國之母親學校 (Ecole maternelles)，宛如日本美國德國之幼稚園，與小學分離，另成一特別機關也。收容二歲至六歲，即小學未入學以前之幼兒，教授手工，道德教育之初步，日常有用之智識，言語，暗誦，故事，教法，畫法，書法，言語法等初步。教師皆爲女子，且又持有小學教員委任狀者充任。每一教師，担任教授兒童五十人，若超過五十人之時，得置助手以佐之。自三月一日起，至九月一日止，其每日教授之時間，由朝七時至下午七時。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一日止，每日教授之時間，由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此種學校，與他國之托兒所頗相類似，故一般從事於勞動之家庭，多利用之。在二十世紀初，——千九百零六年——法國之三千三百九十九學區，有母親學校六千七所；其中有百分之六十一爲公立。學校因兒童之願望，常有給與午餐者，故校中又設有校廚一所。更有許多地方，給與衣服及靴履者，但此種不勞而獲的慈善物件，多爲驕傲的父兄所不喜，故又有其次機關的設立。

此種機關，稱爲幼稚科 (Cours enfantines)，位於小學與母親學校之間，亦有附設於母親學校者，但附設於初等小學者最多。收容四歲至七歲的幼兒，學用品及其他一切物件，與小學校相同，由父兄供給。施以小學校預備之教育，故又有稱爲預備科 (Cours preparatoire)。附設於小學校者，男女別班，不相混合，教師亦與小學一樣，男班任用男教師，女班任用女教師。

德國爲幼稚園 (Kindergarten) 發源地的國家，收容的幼兒的年齡，亦與日本一樣，由三歲至六歲，留意於心身之發育和保護，惟教授則不大注意。又因幼兒皆在六歲以下，自然不能謂爲義務的施設。除此而外，又有所謂保護院 (Bewähranstalten) 者，收容二歲至七歲之兒童，此亦與日本相同，爲勞動婦人所設之機關也。

大戰前赴德參觀者，睹其幼兒之背行囊，掛小筐，合步而行，精神翼翼。無不驚謂：『德國學生蓋欲與兵士受同樣陶冶！』而以善意解釋之者則謂：『德國確是一教育的國家，國民教育的精神，卽至幼稚園，亦甚徹底！』今也，政體雖改爲共和，但其健實的國民氣度，下至幼稚園，亦尙保存無遺也。從來關於幼稚園之教育，各國已多所議論；因爲幼稚園，對於頭腦薄弱之幼兒，不加以過度之

刺激，使變爲早熟早老之人物；卽集合多數人，於一狹隘之室，一日僅教以二三時之功課。夫如是而陶冶，無論從教育之見地而言，或就家庭補助之見地而言，均少意義。所以蒙特梭利女史一出世界之大勢，遂廢幼稚園，而代以母親學校，及托兒所。此種學校，終日放置兒童於遊戲器械完備的廣大花園內，使於日光之下，呼吸新鮮清明的空氣。這樣既可使身心自然的得到自由的發展，又可使家庭之煩累，得以驅除，不受不良的家庭之惡影響。愛倫凱 (Ellen Key) 之豫言謂：『二十世紀，是兒童的世界。』至於今日，兒童之福祉問題，已在托兒所與母親學校，着着而表現之。

## 第二節 義務教育

強制教育制度 地球上所有之國家，苟以文明國自命者，無不有其義務教育的制度。因爲無論於國家自身之富強着想，或於國民各自之福利着想，全國的國民，對於某種程度之文化，都宜共同來享有，這是一個極重要的條件。若放任就學的問題，隨從國民自由的意志，則富有與立志之少數國民，或可發揮其天賦的聰明才力；而大多數之國民，對於共有之民族特質，及個人特性，使發揮光大，是不可能。更從國家全體之文化點而言，若程度既低，亦不能躋於文明國之列。

強制教育之發布 強制教育的制度，是為增進國民之智能品位的最低限度標準而設，證之於歷史，近世設立此制最早者，為德國之威馬爾（Weimar）市，其時為千六百十九年，照該市所定的案件，使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就學，是父兄的義務。及千六百四十二年，皋塔（Gotha）市又倣效此制，強制五歲以上之兒童來就學。普魯士的菲立圖里希（Friedrich）大王，亦因下民之子弟多屬無教育，卒然憂之，遂亦於千七百十七年，頒布強制教育的制度。此外於千七百二十四年有撒克遜（Sachsen），千八百一十一年有拜壘（Bayeru），千八百一十一年有巴登（Baden），千八百六年有符騰堡（Württemberg）市亦皆一一設立。至是德國全國，皆已實行義務教育制度矣。

法國於一千七百九十二年，布基安法案已提出，要求實行三年的義務教育。惟至拿破崙之時，尚不能實行。其後千八百七十一年，即巴黎市解圍的時候，西摩爾（Jules Simor）法案又提出；此是倣效千八百六年德國之因澳厄斯忒及亞拿之敗戰，斐希德（Fichte）提倡改良德國的教育的案件。按此案，凡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既不收學費，亦無宗派之別，皆可在同一種類的學校就學。迨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有名的教育令發布後，此案始漸能實行。

美國之義務教育，始自於千八百五十二年。其時馬薩諸塞州 (Massachusetts) 對於八歲至十二歲兒童，規定每年須爲十二星期以上的就學，爲父兄之義務。此爲義務教育制度之始。在此以前，千六百四十二年，該州亦已有一部分人士，雖自動的規定子弟的就學，但農民與移民之間，未見諸實行。延到千八百五十二年，始以州之法令而頒布全州，至千八百六十年，哥倫比亞州 效之，千八百六十七年，威爾滿州 (Vermont) 又效之。自是以後，逐年增加，至千八百七十二年，美國之實行義務教育者，已有六州。至於現在，四十三州中，更有三十九州已設此制度，僅東南八州，未見諸實行而已。

英國之義務教育，久已成爲問題，因國民好尚自由，及私立學校發達之故，每多梗阻，未能實行。至千八百七十六年，始施行此制。其後蘇格蘭 又效之。可是以英帝國全體而言，又未得謂各處皆盡如此。

日本之義務教育，在明治五年——千八百七十二年——已施行。即比英國早四年，比法國早十年也。所以說世界之上，全國施行義務制者，要以日本爲最先。可是日本之得以急急行此者，一因

該時議會尙未成立，國內之事，皆爲中央政府所把持；一因新興之邦，凡事以模倣先進之國爲能事，苟有善制者，在彼雖未得完成，而在此則可直取爲應時制度。英國義務教育的施行期，所以遲緩之故，已如前述，而其他諸國大體亦是相同，無稍或異。卽以德國而論，因其爲聯邦之國，故一自由市，或一聯邦，雖施此制度，而其他好尙自由的市邦，不能謂卽可做行，因此義務制度發生以來，經過二世紀之長年月，尙未得普及於全國。又以美國而論，美爲合衆國，各州有各州的州廳及議會，故教育亦彼此互異，宛如德國各邦彼此不同的一樣，故至於今日，在南北戰爭打敗的南部諸州，還未有此制度。反之，法日爲統一之國，有唯一的立法部，故一經發布，便可施行。但法又與日異，因法之議會，早已成立，其一二先見之士，雖有所主張，惟通過則又甚困難，故問題發生以來，至九十年後，始定爲法案，見諸實行。

現將以上所述之義務教育制度，創始之年月，列成一表如下：

德國威馬爾市強制  
教育制度施行  
.....1619

德·強制教育制度  
普及於全國.....1806

美·馬薩諸塞州強制  
教育施行.....1852  
日·宣布強制教育制度  
.....1872

英·英格蘭強制教育  
制度.....1876  
法·宣布強制教育制度  
.....1882

罰則之有無 因為欲使強制教育為有效，所以又有附設種種之罰則。如德之菲立圖里希 (Friedrich) 大王，所訂的法規，即其一例也。法國千八百八十二年之教育令，亦定若未經許可，在一個月內，兒童有四回或半日之缺席者，則將其父兄召喚，告誡曉諭，毋得再違。若召喚之不來，則將其姓名揭示於衙署軒門之上；若於十二個月以後，仍不出席者，則又將其姓名為十五日間，或一個月間的揭示。苟仍怙惡不遵，則處以一法郎至十五法郎的罰金，及五日以內的拘留。此種限制至於現時，尚為有效。美國各州，附加罰則者亦甚多。如有名之科羅拉多州之教育令，亦規定為父兄者，若



不完成子弟義務教育之時，則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罰金，或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的拘留。但強制制度雖設立，而不附加罰則者亦有之，如日本是也。日本於明治五年，學制頒布時，關於學業獎勵有「高上之學業，雖因本人之才能而定，但幼小的子弟，無分男女，若不使入學者，是父兄之過失」等語。其後教育法令，雖幾度更易，但罰則的附加，則絕未之聞。即現行之法令，亦祇規定「爲學齡兒童之保護者，於就學之始期起，至其終期止，須負使兒童就學之義務」（小學校令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而義務不實行之時，未聞規定有如何之處分。英國之法令，亦未見附有罰則。

義務就學之始期 義務就學之始期，雖因國而異，然其最普通者則如日本爲六歲，其次爲七歲，最少者爲五歲，八歲九歲，美國各州雖各自以其認爲適當之年齡爲就學之始期，惟其內以八歲始者，有二十六州；以七歲始者，有十六州；以九歲始者，有一州。此種以八歲爲就學始期，以馬薩諸塞州爲先，此外各州，不過倣而行之也。至英國又以五歲爲就學始期，此不得不謂爲別開生面。德國的皋塔市，前亦以五歲爲就學之年齡。惟至今日，概改爲六歲。此外以六歲就學者，又有法國、意國、奧國、瑞士、匈牙利、荷蘭。以七歲就學者，有北歐諸國之丹麥、瑞典、那威等。

就學之始期，究以何歲爲適當？此種問題，至於今日，尙無精確的根據學術上的議論。各國現在所實行的，不過以歷史爲證據。例如美國，若問：「其兒童八九歲去就學，不過於遲乎？」必答曰：「此爲適當之時期，我國已有長久之經驗可以證明。」又如英國，若問：「其兒童五歲去就學，不過於早乎？」必又答曰：「吾等兒童五歲就學，對於身心尙未見有妨害。」然而此不過彼國一部之問題，非所以語於一般也。某年，尤斯底斯波斯卿答韋廉氏在英下院的質問：「法國以六歲，意國亦以六歲，新西蘭以七歲，北美合衆國，德國，加拿大，澳洲等處，因州而異，各有不同。然就予之所知，以五歲爲就學之始期，除英國外當無其他。」吾人徵於此言，卽可以知矣。及千九百二十一年，Geis Parebrametary (Committee) 委員會，因欲政府預算的削減，主張義務就學始期，延遲一年，以滿六歲爲適合。可是後來爲政府所拒絕，卒不能見諸實行。但此六歲的就學，非從教育上而立論，是從經濟上而着想也。

義務就學年限 義務就學年限，最長者爲十年，最短者亦有四年。今先從美國，而後歐洲諸國，依次述之。

美國以九年爲最長，四年爲最短，其中八年者有十四州；七年者十一州；九年者四州；四年者二

州；五年者一州。換言之，即美國有最短四年，至最長九年的各階段。所以就學的終期，亦各州不同，最早的有十二歲，最遲的有十八歲。此外則都介在兩者之間，惟以十三歲，及十七歲為就學終期者，則無一州。

英格蘭及威爾斯以五歲至十四歲之九年間為義務就學年限（但因地方之狀況，亦得至十五歲止，或從十四歲起，至十五歲之一年，就學於半日學校。）其上又有二年為義務補習教育。蘇格蘭亦以五歲至十五歲之十年為義務年限，其上更有一年之義務補習教育。此是千九百十八年之規定。其後七年英格蘭與威爾斯更延長兩年之義務補習教育，蘇格蘭亦延長兩年。即十八歲止之青年，須為義務教育之補習。但後因經濟的關係，其實行遂又致延期。

德國在大戰前，普魯士以六歲至十四歲止之八年，為義務期限。巴亞爾及威爾丁伯爾以七年（但閔行（Münchou）市及努連堡（Nürnberg）市以八年）巴坦定男兒八年，女兒七年；周列斯齊可爾斯女子以至十五歲，男子以至十六歲為義務就學年限。總而言之，各邦各市的制度，均不一致。及歐戰後，千九百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發布之新憲法第四百五條，始規定：『凡兒童修業，須

在八年之國民學校，及與此連續之補習學校，使至十八歲而止。『恐此制度，全國不日或可以實行。法國以六歲至十三歲之七年為義務教育年限；意大利以六歲至十四歲之間，最少亦要有四年去就學。現為避繁就簡計，將前述之諸國，及歐洲其他諸國之義務就學年限，列成一表於後。

美國

四·五·七·八 (小學校)  
 一四·一五·一六·一八

(補習學校)

年數  
四至八年

英國

英 威 蘇 愛

九(五—一四) 地方官廳得強制  
 一〇(五—一五) 一四—一五歲之  
 兒童來就學但得  
 以全日或半日作  
 一日計算  
 亦得以五歲為就  
 學之始期

二(一四—一六)  
 一(一五—一六)

一  
一  
八

法國 德國 意國 奧國 匈牙利

七(六—六) 六(六—六) 四(六—六) 八(六—六) 六(六—六)

四(一四—一八)

一  
二  
七  
四  
八  
六

瑞 士  
荷 蘭  
丹 麥  
瑞 典  
挪 威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四	三	四	四	四	四

八 七 七 七 七

義務就學年限之長短，概由國民之陶冶理想與國家之經濟事情而決定。此二原理，因國與時代的不同，而教育所生之效果亦互異。例如陶冶理想的原理發達之時，則義務年限非延長不可；若經濟事情的原理占優勢之時，則年限延長，便又為之阻滯。英國於大戰後，千九百十八年時，欲於七年正當義務教育之外，更延長義務補習教育二年。這是為陶冶理想制勝之結果。其後因斐西耶的案件，過涉於理想，其實施之期，卒又為經濟事情原理所制勝，不能不為之延期。日本的義務教育，本亦欲延長，可是歷年遲遲未行者，亦係屬於經濟上的事情關係。但世界各國，有經濟事情，雖然許可而尚甘於短期之年限者，更有全無義務制度者。此蓋因國民開化之理想，尚屬低下，不足以延長，或行一定的制度。不然，環觀他國的文化，與國勢的強盛，未有不急起直追，以企躋於其列，或企更多得優秀的文化，以實現於國民之上者。如為強盛之國，雖經濟上事情，或有多少之不許，尚可隱忍，而不

吝延長其義務教育年限。可是義務年限，一經延長之後，其後經濟事情之原理，雖有多少之威脅，而亦決無短縮者。此種事實，歷史已多所證明，準是以談，義務年限，確已漸漸地延長下去，至少限度，亦須將至成年之國民，一一收入義務教育之堂中，此謂之爲世界之趨勢亦非過言。

已達義務就學的年齡，即使之入學，義務年限完了後，又卽行令之退學。此種事情，從法令文字上而言，似甚合法，惟從法令的精神上而言，則又不然。故雖達義務就學之年，而只可待新學年之至；義務年限盡了之後，又只可留之以俟學年之末。此爲最普通之辦法。按英威之法令，此點已有相當的注意，故特設條文來規定「兒童滿五歲後，於學年中途之時，不能使之卽行入學，又滿十四歲後，亦不能卽行退學。」

雖同一規定義務年限，惟方法則又分兩種。一種是規定學齡期間，必須去就學，如英威及歐美等國之大部分屬之。一種是在學齡期間，祇就學若干年間已足，意大利卽可代表此種，西班牙比利時等國屬之。日本亦以滿六歲至十四歲之間，只要修了尋常小學六年之課程，故亦屬於意大利之一類。但以二者比較而觀之，則後者是以國力未甚充分，若規定一定之年，強國民去就學，結果適足

以使國民發生困憊之感。故國勢未甚發達之國家，多取此政策。前者是國力既充實，正規之就學，並非無理，萬一家庭之經濟事情不許可之時，國家可予以補助，故國勢既發達之國，均取此種政策。

強制教育徹底難 強制教育制度，設置之目的，已在本節之開始處言之。此種制度，每為種種事情所限制，欲求徹底，戛戛其難。現將此制限事情，列舉之如下：（一）就學猶豫，及義務免除；（二）早期退學；（三）一年間就學之最低限度日數；（四）一星期內就學之最低限度日數。

一、就學猶豫及義務免除 日本小學校令第三十三條：「學齡兒童，因瘋癲，白癡，或不具廢疾，認為不能就學時，有監督官廳之許可，市町村長得免除該兒童保護者之義務。」「學齡兒童，因病弱或發育不完全，於其應就學期間，認為不能就學時，經官廳之許可，市町村長得延遲其就學。」市町村長，如因學齡兒童保護者之貧窮，認為不能使兒童就學之時，亦可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在大正十一年時，適用此等條項者，達六萬四千二百人；故就學之比率雖在百分之九九以上，惟從國民全體上而觀察，則文盲之徒，尚不免有些少的存在。

以美國而論，對於身體或精神薄弱之兒童，免除其就學義務的地方甚多。甚有因家庭，距離學

校在一哩以上之時，亦可免除其義務者。

就學猶豫，與義務免除，大概根據於家庭之貧困，或兒童之身心異常而發生者為最多。故欲增加就學率，對於貧家的兒童的學費，固然是要免除其繳納，而學用品與食物之給與，亦須以公費支給。在有兒童法的國家，關於此方面之施設，已有相當的實行。此外身心異常之兒童，亦多用特別教育令來規定，以補充（或強制）其教育。如日本盲啞教育令，感化教育令，雖早已頒布；惟強制就學則未實行。英國的盲啞教育令，亦早已施行，近更頒布癩癩教育令，感化教育令，兒童給養令，美德法諸國，亦皆具有同樣之教育令，可是在實際上，美國有最進步的施設。

二、早期退學 凡為父兄者，於義務期間，雖可負擔子弟就學之義務，惟有因一家經濟上之事情，無論如何亦不得盡其義務者。若強而行之，置家族飢寒凍餒於不顧，而一意使兒童繼續就學，此不得不謂為苛酷之課稅。且也，到達相當之年齡，及得了相當的學力的少年，早使從事於實業，卻是國家經濟上利益，並非教育之損也。故有許多的國家，於義務最終年限，未到達以前，在某一條件之下規定，亦可使兒童退學。尤其是義務年限較長之國家，實行者頗為不少。



美國有許多州，是依照勞動法的規定。凡已達於勞役的年齡的青年，如得校長之證明，每星期得被雇傭於商店或工場若干小時。又有許多州，作為完了義務者一樣看待，置之於不聞不問。

法國兒童，至十二歲，如欲退學時，可於試驗後決之。此種試驗，是以口述及筆記兩種行之，程度等於小學之第四學年，其合格者，即給與小學修業證，而准其退學。聞每年希望者之中，約有十分之一，得此證書。

英國對於已達十四歲，乃至十五歲的希望退學者，官廳調查其情形，若認為適當，即可許之。蘇格蘭對於十三歲以上之兒童，大略亦有同樣之規定，且於事情調查之外，復調查其學力。所試驗的科目，以讀書，算三科為最多。依一九一八年法令，又規定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必須就學。

希望早期退學者，自然是因欲急從事於勞動，以圖救濟家庭之經濟而起；故各國對此等兒童，認為與勞動法所定之年齡無抵觸時，亦可許之。

惟美國則具反對早期退學之形式，且將義務就學的年限延長，如馬薩諸塞州義務年限，本定為由七歲起至十四歲止，但十四歲尚不能充分讀書時，可延長其在學年限，至於十六歲；此蓋根據

強制教育令之精神，不欲國民智能之最低水準而再降下也，又由同一之精神，對於積極之一方面，使特殊國民所負擔的義務教育的年限，比平常非更長不可。如紐約州，平常本定七歲至十四歲爲義務年限，惟十四歲以上，既不升學，又不就職者，可延長其義務年限至十七歲而止。又如印第安 (Indiana) 及蒙大拿 (Montana) 兩州義務終了之年，由十四歲延至十六歲，阿肯色 (Arkansas) 州由十六歲延至二十歲。

三、就學月數 日本之夏季休業，在町村而言，至多爲一個月；在都市而言，又至多爲四十日。但夏季之前後，各於二星期以內，亦可短縮其授業時間。冬季休業普通爲兩星期，故一年間之休業除星期以外約有六十日，即二個月。換言之，即不得超過一年之六分一時間；如有特別情形時，非經府縣知事，呈請文部大臣之許可不可。

美國以由七八兩月，或自六月下旬，至八月末日爲暑天休業期間。惟聖誕節前後一般多有一星期休業。此外一年之間，其應就學之最少日數，各州有各州規定。日數之多寡，雖同是一州，富有地方，與貧困地方，又迥不相同。照一九一二年之調查，各州於一年間授業之日數，路易斯安那 (Louisiana)

sians) 有百九十三日，占美之首位，兒童之出席日數，平均爲百四十八日，占美國之第二位。反之，授業日數平均最少者有新墨西哥 (New Mexico) 之一百日，兒童之出席日數，平均爲六十六日，此則占美國之最末位。其餘各州，無論授業平均日數，或出席平均日數，皆介在此兩州之間。此外規定，凡授業之時，均應就學者，又有三十州左右。其餘則於授業日數之內，規定最少限度，須爲若干日間之就學。此固民情使然，非可謂爲無理也。

四、一星期內之授業日數 在日本是以星期日爲全休日，星期六爲半休日，而歐美諸國的休息日期，比日本更多。

在美英兩國，星期日固是休息，即星期六日亦完全休息，法國星期四與星期日爲全休，德國以星期日爲全休，星期三爲半休，此因彼等國家不以星期日爲兒童休養之日故也。即他們以宗教爲國民教育之一部，兒童至星期日時，尚須至寺院，或星期學校，受宗教教育。時刻既如是編配，兒童於一週間內，已無休養之機會，故改用星期六或星期四之全日，或星期三與星期六之半日，爲休養時間。

夫如是而言，歐美兒童之受學校教育，一星期之內，僅得五日，與日本來比較，日本國民，不得不謂爲勤勉。然亦因日本不以宗教教育爲國民教育之一部，所使之然。考察歐美各國之實狀，於星期日時，兒童之去寺院者亦甚少。且星期學校之授業時數，大抵爲一小時，此外時間，大部已變爲休息，故目爲休息日，亦無不可。休養日既如是其多，則與就學年限來比較，亦不得不發生教育效果甚少之憾！

此外以紀念日爲休息日，則各國皆同，無稍或異者。不過，在美國如逢星期六與紀念日爲同日之時，將星期六提前一天，又若星期日與紀念日爲同日之時，星期日又延至翌日者（由大總統之意旨而決定），往往有之，比諸日本國民，實大異其趣。於此，可見兩國國民，關於人生之思想，已表示其一端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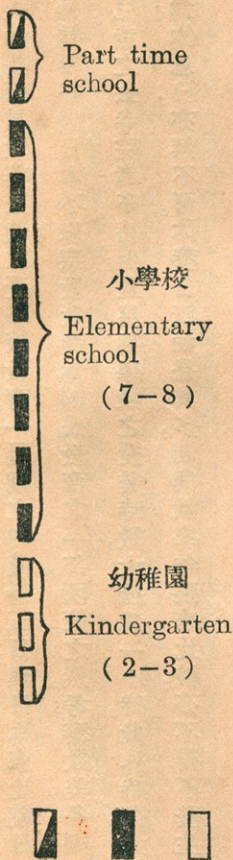
### 第三節 小學校系統

日本於六年初等小學之上，又置高等小學二年或三年之課程。且初等小學，因高等小學修了後，得各附二年之補習科，以補習教育之不足。其欲進中學者，以在初等小學畢業後，經過試驗而後

入學者爲原則。但初等小學第五學年之肄業者，學力優秀之兒童，亦可應入學試驗，此是小學與中學之連接形式。而中學與高等學校亦復如是。此可謂日本學校系統上一特質也。

美國之小學，是立於幼稚園與托兒所之上；修業年限爲八年，稱爲 Elementary school。其前之四年，或前之五年，又有稱爲 Primary grade；後之四年或三年，稱爲 Grammar grade。在都市者，此兩種階級，或得分別設立。蓋因長幼之差爲八年之兒童，在教授管理訓練之上，發生種種不便；如欲爲年長者謀便宜，則年少者便受損，反之，欲爲年少者求幸福，則年長者又有不便之憾也。

於小學校八個年之上，又有設一二年之補習學級者，稱之爲 Part time school。有視爲義務而就學者；有作自由而就學者。現將美國小學之主要系統，圖示如後：



備考 □爲自由就學之符號；■是強制就學之符號；▣是有自由就學者，有強制就學者。

英國之小學，亦稱爲 *Elementary school*。從前係收容七歲以上之兒童，此因往時三歲以上七歲以下之兒童，另設一校收容，稱爲幼兒學校 (*Infant school*)，或於小規模之小學校內，另設特別級名之曰幼兒級 (*Infant class*)。此種幼年，與學齡以前之幼兒相合，組成一學校，或一學級者，宛如美國之將 *Primary grade* 及 *Grammar grade* 分爲別校，同一意旨。至一九一八年之改正令，又有學齡未滿之兒童，可收容於托兒學校之規定。準此，英國的學校組織，已漸趨向於複雜。

小學校分爲七級，其上更置十四歲至十六歲之二年課程的補習學校 (*Continuation school*)。除此而外，又有所謂高等小學者 (*Higher elementary school*)，收容十一歲至十四歲之兒童，施以三年或四年之教育。現將英國小學校系統，圖示如下：

補習學校

Continuation school

( 2 )

小學校

Elementary school

( 7 )

幼兒學校或學級

Infant school or class ( 4 )

Nursery school or class ( 3 )



高等小學  
Higher elementary school  
( 3-4 )

英國之小學，因設立者之不同，大概可分為二種：一曰 Provided school，或曰 Council school。二曰 Non-Provided school。前者為市鄉之設立，直接受國家監督；後者從前稱為 Voluntary school, National school, British school, Church of England school 為宗教團體等所設立。前者賴政府之補助，及地方費而維持；後者則靠募集金，始可以成立。故後者教員，每多不如

前者之優秀，且其教授法，亦每難如國家之所期。因是政府常加以干涉。可是寺院以得宗教團體之援助，又常爲強烈之反抗。及後政府因事情關係，干涉已漸遲緩。至千九百十八年，第四次干涉之時，已許學校之設立與維持，照舊任由宗教團體辦理，各依其所好，得施行宗教的教育。但教員之聘任，仍須得地方官憲之許可，然後可行。教員薪俸，亦可由地方費支給。然話雖是如此說，但學校教員因須與學生父兄同其宗派，欲得其人，戛戛其難。故多用無資格，或各該校畢業生，作爲授業生以補充之。加以學級編制複雜，一學級兒童數又甚多，所以對於國民陶冶各方面，皆發生不少之缺點。政府於第四次改正令時，教員之任免，雖似爲干涉，但其方策，恐尙不止此。吾人試觀自該改正案實現以後，政府支出之金額，已忽大加膨脹，雖因教員俸給之補助，未始不無多少之增加，然政府一方面增設 *Provided school*，以爲此等學校之替身，而圖國民教育之統一，亦有多少之關係。按千九百一十五年之統計，公立小學校，爲二萬八百三十一校，有學生五百十四萬一千四百六十一人。反而觀之，東洋之日本，於打破劃一制之聲浪中，即國民教育之統一，亦欲一並打倒。而西洋之英國，則立志強大，正在奮進向上之中，以希企國民教育之統一，似此東西之趨勢相反，事雖偶然，然亦可謂爲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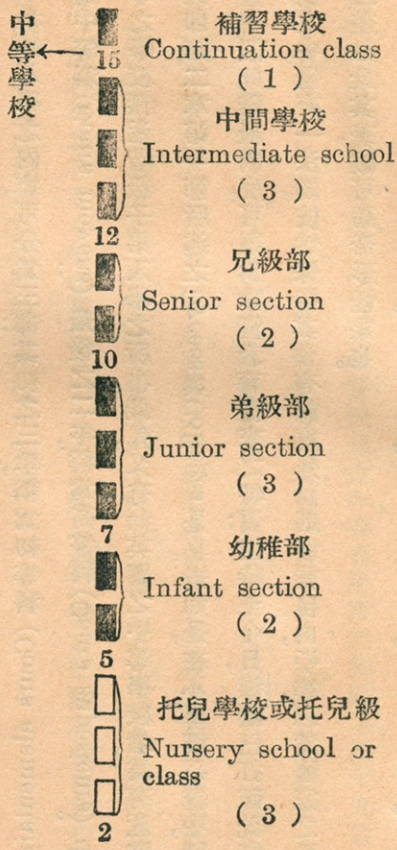
奇之現象。現試將千九百十九年五月一日，倫敦市兩種學校之校數，與兒童數，列成一表如下：

學校種類	校數	兒童數	一校平均兒童數
Provided school	590	695,197	1,178
Non-Provided school	360	590,733	1,691

蘇格蘭於托兒學校，或托兒級之上，置五歲至十二歲之七階級小學 Primary school，與十二歲至十五歲之三階級中間學校 (Intermediate school)。中間學校之內，包含一年之補習科 (Continuation class)。欲進中學者，須卒業於中間學校，如此，小學卒業後，入中間學校，中間學校卒業後，入中學，其樣式之複雜，與美國相類似，而與英格蘭、威爾斯則又異其趣。在歐洲諸國中，可稱為最理想的學校系統。照千九百二十五年之統計，小學校有三千一百十三校，學生有九十五萬七千人，中間學校有百四校，學生有一萬六千四百人。

小學校內部，又分為三部：其初之二年，謂之幼稚部 (Infant section)；其次之三年，謂之初

級部 (Junior section) 最後之二年，謂之高級部 (Senior section)。現將蘇格蘭之學校系統，以圖示之如左：



法國小學之主要系統有二種：一置於母親學校 (Ecole Maternelles) 及幼稚科 (Cours enfantines) 之上，修業年限為七年，謂之初等小學 (Ecole primaires elementaires)；一置於初等小學校之上，修業年限三年至五年，稱之為高等小學 (Ecole primaires superieure)。此外，

各又置二年課程之補習科 (Cours complémentaires)

學校分爲公立 (Ecole laïque) 與私立 (Ecole privée) 兩種。後者爲屬於寺院之學校，教科目亦與公立學校同，惟多設宗教一科目，及徵收學費，此其不同之點也。

初等小學之內容，可分爲三部：其初之三年，稱爲初等科 (Cours élémentaires)；其次之二年，稱爲中等科 (Cours moyens)；最後之二年，稱爲高等科 (Cours supérieurs)。此種小學，爲強制就學之學校，無產階級子弟入學之所也。此外，又有如英國之中等學校者，爲有產階級子弟入學之所。此即第二章第一節所述之 Lycees 與 Colleges 是也。夫如是，在小學校系統中，國民之身分，已迥然區別。似此階級制度，可謂爲歐洲教育從來之特質；但時至今日，德國已打破此制，英國亦行將在打倒之中，僅有一法國，依然保持其舊有態度。外面則侈言自由，平等，以爲國家之風尚，而內面則階級之差，如此其著，誠可謂奇形怪象也。

法國係男女分學之大本營。在小學校時，不論初等與高等，或男兒與女兒，均係分別設立。

高等小學，修業年限爲三年至五年，在男子之高等小學，分爲普通部 (Section générale)，農

業部 (Section agricole) 工業部 (Section industrielle) 商業部 (Section commerciale) 師範預備部 (Section préparatoire école normale) 在女子之高等小學分爲普通部，商業部，師範預備部，家政部。此種學校，本來獨立經營；但至近年，亦有附設於他校者。照千九百二十年之統計，獨立設立者，有二百五十五校。附設於初等小學者，有一百五十三校。附設於高等工業學校者，有九校。附設於 Colleges 者，有五十五校。附設於 Lycees 者，有一校。其中男子的與女子的校數之比，爲三與二，學生數總計爲六萬二千人。凡欲進師範學校或實業學校者，必須經過此門徑。

補習科修業年限爲二年，是溫習初等小學校高等科之科目，及有必要時，兼授高等小學二年程度之課程，專爲初等小學畢業生複習之場所，施以適於地方情形之教育爲目的。此於後章補習教育處再詳述之。現將法國學校系統，圖示如後：

初等小學校

Ecole primaires elementaires



高等小學校  
Ecole primaires  
superieures



Cours compremen-  
taires

Cours superieurs

中等科

Cours moyens  
( 2 )

初等科

Cours elementaires

幼稚科

Cours enfantines  
( 3 )

母親學校

Ecole Maternelles  
( 4 )

比  
較  
教  
育

德國自大戰後，階級式的學校系統已改變，轉取如日本之民衆學校系統矣。往時之學校，本亦與歐洲諸國一樣，按階級之高低，而分學校之次序，無產階級子弟之國民學校，係設於幼稚園或養護院 (Bewährungs anstalten) 之上，其修業年限各邦雖不同，但大概約爲七年或八年。在此校畢業後，只可再入補習學校或師範學校，或中等程度之實業學校，而大學校則不之許也。反之，有產階級子弟，則大不相同，既可在預備學校畢業後，再經六年或九年課程的中等學校，而入大學或專門學校；又可免除徵兵之義務，而有爲士官之權利。而在國民學校出身者，此等權利固無，還須服役某期間之徵兵義務。階級懸殊，一至於此。以如是之學校系統，對於國民之精神統一，甚多不利，故非改良，如日本或美國的任何國民必須就學之一種學校不可。此種議案，已倡自數十年前，教育學者中，如 Wilhelm Rein, Georg Kerschensteiner 諸人，莫不大聲疾呼，痛斥當時制度之不善。及大戰中，革命突起，國體變更，此制始得漸進於實現。至於現在，基礎學校 (Grund schule) 已經成立，修業年限爲四年，收容六歲之兒童。學生畢業後，有入中等學校者，有入國民學校者。此四年之修業，係 Kerschensteiner 等所主張，而 Rein 等則主張六年，今者世界大勢，已傾向於如日本的

六年基礎學校。

國民學校畢業後，再入補習學校肄業，至十八歲而止，此種義務之就學，係憲法上所規定。而入中學者，亦至十八歲為止，此當然亦是一種義務的就學。茲將德國小學系統，圖示如下：



第四節 小學之施設

世界各國，因國體之不同，其小學校之設置與設備方針，亦多所互異。不過，計劃雖定，亦並非永

遠不能改更者，故彼此實際之教育相同者又甚多。吾人於廣大範圍內，精細考察各國之實際教育，而區別其特質，亦非爲不可能之事。現將前述各國之學校設置法，及其內部之施設，可認爲特質者，舉列之於下。

美國之小學，無論其在都市或鄉村，皆揭揚其國旗。卽行路之人，不假詢問，亦可知其爲學校。此等國旗，係市鄉警察署之會計課保管。於每日晨間，學生童子軍，恭行揭揚。當揭揚之時，須行一種之儀式，謂之旗祭。除學校外，如衙署與圖書館等公共建築物，亦均須揭揚。茲爲使讀者明瞭起見，於次節再詳述之。

校地雖因都市，亦甚爲狹隘。不過，就大體而論，均比其他諸國爲寬裕，尤以新興之都市，每設立於小公園之傍（故美國新都市之小公園，使其分散於全市各處，每移一二里，卽有如敷毛氈之草地而作日光浴，或綠枝垂水，而嗅清香，）校庭分爲花壇、草地、通路等處，紅綠之間，映出巍峨之校舍，宛然一富豪城廓也。市街全部，因爲士敏土所構成，故校內雖不注意履物，亦自能保持其清潔。

校舍爲石或磚所造成。有數層，初學年之學級教室，設於一二樓；高學年之學級教室，設於三四



樓地下室設有膳堂及廚房。房頂爲遊戲場，或露天學校，講堂皆有移動之舞台，以備音樂或學校劇演奏時之使用。講台之正面，懸美國國旗，兩旁懸列國國旗。其排列之次序，是照親善之程度，與國名字母之順序而定。此雖是以生徒父兄之祖國爲標徵，然亦可想見美國之國際的精神所在，使外來之觀察者，心中不能無特殊之感想。此外又有兼設游泳池，或淋水浴者，冬季教室內，又採用中心暖室法。其法是以水蒸氣通於鐵管，使發出多量之熱度，或在特別之暖室機關庫內，將已經蒸暖之空氣，由導管而分配於各教室。現時學校，大概多採用此法。惟往日之學校，則尙有使用局部暖室法者。

凡調查美國學校者，最易感想之處，厥爲校長室之近在校門，與雜役室之在地下或其他的地方。且此校長室，極狹隘，僅能容桌椅各一，校長居於室內，如有來參觀者，親去應接之；及有關於教育直接作用之事務，亦由其辦理。雜役稱爲 Janitor，其權力甚大。關於校舍之保管，均可負一切之責務，與校長同樣直屬於市鄉之警察署。譬如校舍被破損之時，雜役可直接請求警察署修理；掃除人夫不足額之時，又可請求警察署添雇，換言之，卽凡屬於校舍校地之保存修繕，及清潔等事，歸雜役担任。關於教授訓練，養護等教育直接作用之事情，歸校長担任。此種一校二頭制，卽英國亦尙存在，可

於下文再述之。不過，與日本之校長，負一切之責任，爲一頭制者比較，則英美之此種制度，不得不稱爲特質。

日本之小學，有所謂教員室，機械標本室者。美國小學，雖無此等室，但有圖書室，學用品室。此無他，美國蓋欲徹底實現強制教育之精神，故教科書與學用品，無不欲以市鄉的公費支辦，使一般兒童，皆能以一身就學也。故各教室內，對於該級所用之教科書，不能不照兒童之數，早爲之備，此乃學級圖書館之最小限度。此外參考書，亦具備甚多。尤其是如下文所述，美國學校，是讀書的學校，於獎勵兒童學求關係上，無不先備多數之補充讀物，與參考圖書等。故此又有別設兒童用之圖書室者。其次關於教科書以外之學用品，如雜記部，用紙，鉛筆等亦保存於一特別室，以供各學級之須要。無教員室的設立，蓋因各教員於上課時，在教室或遊戲場，不斷地與兒童們同起居，同動作，而教員間又無所謂交談，或吸煙，更無須供給其休息場所。又無機械標本室，此因手工理科之教具，皆保存於特別教室，至其他學科之教具，各學級亦已各自具備故也。

關於特別教室之設立，只有手工室，而無唱歌室。此因唱歌一科，如字義所云，可以口授，不必另

用樂器。故教師於授課時，徒手入堂，不持一物，即令持有樂器者，亦不過提琴之類。至鋼琴與風琴，則講堂內各已具備，如欲使兒童多得音樂之愉快，開其鑑賞之情緒，則可引入於講堂練習。

有用博物館以代理科室之使用者。例如菲列得爾菲亞市 (Philadelphia) 規定一定之時間，使各校教師，引率兒童，赴博物館參觀。博物館聘有特別之教師，實驗活動寫真（電影）或其他實物，以教授兒童。故凡一都市，對於博物館，均不能不創辦一所，以供參觀或使用。若無博物館之都市，宛如家屋之未具備客室也。芝加哥市 (Chicago) 除利用博物館外，又常於市政府，製造或購入適當之理科地理標本，巡迴市內各小學校，以供其教授之用。

至於教科書，亦多以公費買來，貸給貧困之兒童使用。此制已於千八百十八年，費府市先實行之矣。從而興之者，千八百三十年有喬治西特市；千八百三十八年，有紐約市；至於十九世紀中葉，實施此制，已有二十市。以州而言，最先實行者，為馬薩諸塞州，時即千八百八十四年也。至千八百八十九年，又有緬因州 (Maine)；千八百九十年，有新罕木什爾州 (New Hampshire)；千八百九十一年，有德文特市 (Derwent) 及內布拉斯加州 (Nebraska)；千八百九十三年，有賓夕法尼亞

州 (Pennsylvania) 千八百九十四年，新澤稷州 (New Jersey) 及威爾滿州 (Vermont) 千八百九十九年，威俄明州 (Wyoming) 千九百四年，瑪利蘭州 (Maryland) 時至今日，已有十九州實行矣。其中如特拉華內布拉斯加，新澤稷威爾滿威俄明諸州，除於貧困子弟之外，連小學生徒亦皆欲貸與。諾易瓦特州 (Nevada) 亦同。而其他之二十一州，對於全部兒童之應否貸與，亦已由教育局用投票的方法來決定，然後由省補助其費用。可是在貧弱的地方，還是歸父兄負擔。

鄉村小學，比之都市小學，異常遜色，非如日本之小學，各地皆同也。其鄉村小學，大概只有一學級，或二學級之小規模學校。尤以人烟稀少之地，在廣大原野之中，無樹木，無垣牆，數屋兀立之學校，其規模更小。至於校舍之構造，雖至今日，亦有用支柱，或磚石者，形態百出，不一而足。前者稱爲木屋，後者稱爲紅屋。冬季時，亦燃爐取暖，不過，其燃料是學生由家中攜來，所以學校無雇用夫役，以供使用。教師皆外宿，每朝返校，開鎖而入，放課之後，又閉門而歸。生徒因多有由遠地而來，故來往多雇用馬車，教師亦可同坐。距今二十餘年前，羅斯福爲大總統時，曾詳細調查某十州之鄉村，結果，鄉村小學校的設備，與教師兩方面，發見許多不完全之點。故爲父兄者，無不欲送其子弟入都市小學校肄

業。然而又恐引起農村荒蕪之恐慌，故學校改良問題，遂因而發生。其改良之法，即將附近之二校，或三校，歸併爲一校，使經費得以增加，規模得以擴大，教師得以雇聘優良者充任。同時，又以公費置辦汽車，或馬車數乘，以送迎通學距離遼遠之生徒。故每日於生徒上學，或放學之時，車水馬龍，絡繹不絕。雖然，美國本是人口稀少，又加之以農事爲業之國家，苟非在大都市近旁之鄉村，縱使併合將原有之一教室，擴充爲二教室，原有之二教室，擴充爲三教室，但學校的規模，依然不見其寬大。若反而觀之，如日本，德國人口稠密之鄉村學校，則規模偉大，迥不相同。其鄉村小學，不過等於日本之一分教場，其市鄉村立之小學亦不過等於日本之鄉村小學而已。

英國之學校布置法，與上所述者，又迥不相同。其特質，在使大都市各處，爲若干學校區，此種學區的內部，又區分爲三，或爲四小區。以一區置一幼稚部，一區置男兒部，又一區置女兒部，所餘之一區，則設立中心學校，或特殊學校。各部既不相同，各部入學，亦多差異，故於各入口處，懸掛校名，及首席教員與雜役之姓名，以便認識。如此學校之區劃，不獨小學校，各學級固可一一彙集其中，即男子之中心學校，與女子之中心學校，亦有同在於一區劃之內者。此種制度，想除英國而外，當無其他。

校舍之內部，有生徒之集合所，所內設立一如寺院禮拜之教壇，以爲監督生徒，或有訓話，或朝會之時，爲誦聖經場所之用。又有文房具貯藏室，惟無教員室，此則與美國相同。至於學校之雜役，在 Non-provided school 方面，不獨可供學校之使用，且可爲學校之管理人在 provided school 方面，直隸屬於市鄉之衙署，司理校舍校地之保存與清潔等事務，與美國之學校之門房，同其職守。此等雜役，有稱爲校舍保管人者 (School Keeper)。其待遇甚優，除薪水之外，又有薪炭、電燈、自來水等費，由學校供給。可是學校有雇傭僕婦之時，須負責指揮，掃除校舍，及暖室等事。除此而外，如前所述，將首席之教員，與自己之姓名，懸於學校大門，亦校舍保管人也。

德國法國的學校，僅有一理科教室，建爲階段型。日本因近年多使兒童從事於實習，又由階段型改爲平坦型。僅英國，各教室皆取階段型的構造，此可稱爲英國教室一特異之處。

關於手工家事，及洗濯等特別教室，在各小學校內，無專一的設立。只於近鄰數校之中，聯合設置一所，而集合數校之兒童，使有特殊技能之教師而教授之而已。此種設立，稱曰中心，在英國之優良小學校，其高學年，是以四十人組成一學級；故其半數——二十名——赴手工中心教室時，則其

他半數——二十名——可受圖畫之教授；女兒二十名爲實驗洗濯時，則其他二十名可爲家事之實習。所以中心之規模雖不大，而得善良教師以指導，以運用器具，要亦未始不可以足用者。

鄉村之小學校，除在都市附近者外，大概規模狹小，收容不多，且至今日，茅舍蓬廬，所在多有。學生所用之檯椅，亦尙有如日本明治初年，六人同一坐席者。英國鄉村人口，與都會人口，殆相伯仲。故農村雖不如美國之凋零，可是人烟稀薄之區，學校規模，仍多狹小。

英國小學校，最引人注意者，厥爲運動場，與教室內體操場之設備。此因英國人以遊戲爲人格修養上不可少之教課。故兒童除在市外廣大之遊戲場，或在校內體操場，作協同遊戲與舞蹈外，每週又有二次於郊外遊行，以求心身之發達，此事可於下文再詳述之。

法國都市之小學，如 *Ecole Maternelles* 學校，*Ecole de Galgon* 學校，*Ecole de Jeur-*

*ne Hills* 學校等，彼此所在之場所，皆不相同。且男女分校，教員異性，男學校之教員，須皆爲男性，女學校之教員，又須爲女性，母親學校之教員，亦皆須爲女子。學校門前處，與其他之公衆建築物，皆高懸法國國民三大精神之自由，平等，博愛等文字。此可知國民性之特質，卽學校兒童，亦能表現。在美英

兩國兒童，在教室內之時，皆能沈默寡言，孜孜溫習。卽至運動之時，亦能各守繩規，或學習，或運動，遠而觀之，幾不知其爲學校者。惟法國兒童，敏捷而好辯，故學校所在地，自然表露其本身之特性。雖距離遙遠，亦可知其爲一學校。學校兒童之如此，或僅法意日三國也歟？

教科書與其他學用品，亦如日本，皆由兒童自備。故校內無如英美等校，另有學用品貯藏庫之設立。校長室設於距校門頗遠之處，雜役室則近接校門，校舍四圍，施以粉飾，炫耀奪目，比諸他國，美麗良多。女學校又多懸查打克 (Jeanned'Arque) 肖像。

鄉村小學校之規模，比諸都市者更小。幼稚部稱曰幼稚科，普通多男女同學，間亦有附設高等小學者。校舍無樓，間亦有一層樓者。生徒多穿沙波木製靴，至冬季時，各攜薪登校，以爲暖爐之燃料。

據千九百二十二年之調查，德國五萬二千七百七十九之小學校中，有學級二十萬九千五百一十三，男兒生徒四百四十六萬一千五百十三人，女兒生徒四百四十三萬八百零七人，共計八百八十九萬八千三百二十人也。在小學之種類中，集合同一宗派之生徒者，稱曰 Konfessionelle-schule；集合與宗教無關係之生徒者，謂之 Simultan-schule。在前者而言，一切管理權，操於寺院



僧侶之手，教員不過爲其助手，而從事於講述，妻女則爲之司理掃除，僅受少許的津貼。及大戰以後，始另置雜役，此種學校之監督人，往時多屬於各宗派之長老，惟大戰後，此種督學權，早已被政府取消。後者校長有絕大之權力，教師不過唯命是聽，執其教鞭而已。大戰後教員之權力，忽爾膨脹，凡科目之設定，學級之編制，校長不能置喙，且彼此可採用自由教學法，不得加以限制。

在都市學校，男女分校，已成爲慣例。惟大戰後，第一屆教育總長和夫曼氏（Hofstad）忽又通令各校，實行共學。其後教育總長，雖幾度更迭，惟彼此主張，皆與何氏相同。不過，此等共學之傾向，與其謂教育總長所定之方針，無寧謂爲民主思潮當然之結果，逐漸而偏於共學之爲愈。學校之組織與設備，似不及英美之完全，且學級編制法，又多複雜。尤以鄉村的小學校爲最。如有一人教師，或二人教師，或三人教師之學校時，則由教師人數上而分類，不是由學級數字上而命名。故常有一人教師爲一學級者，又有一人教師爲二學級者，更有二人教師爲二學級，或三學級與四學級者，而一學級之生徒，又比諸英美諸國遙遙爲多。

美國小學兒童數，雖因省市鄉而不同，但一學級，無超過五十人以上者。至於英國，近年每一學

級之人數，則更加限制，如倫敦與曼徹斯特市，規定高學年須在四十人以下，低學年須在五十人以下。法國亦規定，至多不得過五十人。只有德國與日本每一學級，為七八十人而已。

在歐戰以前，學校常懸掛該撒或俾士麥，毛奇（Moltke）等英雄之像，以為教師及生徒的尊敬目標。惟至今日，國體變更，此物已不適於用，故已除去。可是為國民精神統一的目的計，至今尚未有具體的適當之物。

#### 第五節 小學校實際之教育

美國小學校兒童，於上學之時，攜帶書籍者甚少；若有之，亦不過簡單之書數本，及背囊而已。教科書，多由學校圖書館借用，故攜帶更少；可是小學生讀書之勤勉，美國恐居世界第一。此等教科書，各省不同，使用州定教科書者，在四十八州中，僅有干薩斯（Kansas）等二十三州。此外，則如日本往日未採用國定教科書制度以前一樣，由各州自行審查採用。且同一科目，可選擇數種，而使鄉村及都市學校校長，就其中選擇。各校除此主要教科書以外，又用許多補助之教科書，故兒童可瀏覽種種之書籍，以為學業之補助。

英國兒童，於上學之時，無論男女，皆背負書囊，書囊之形式有種種，其中亦有如日本明治二十年時流行之形式者。吾聞英國人素以保守著稱，今也果於書囊之處而見之。教科書與其他用品，皆以公費支辦，此事已如前所述。除此而外，倫敦市又於教育局內，設一研究所，使各視學與小學校教員，共同研究，著爲書法，帖及雜記簿之樣本，即交由市教育局印刷。依據首席教員之請求，即用自由汽車配給全市之小學校，故生徒所用之帳簿，皆刻有倫敦市政府之名。不過，各學年所用的，內容又稍有分別。至於課外之刊物，市中又採取巡迴文庫制，所以兒童書囊內，所載之書籍，除教科書以外，又有此等課外讀本。

法國兒童，亦皆背負書囊而通學，且書囊的形狀頗大。女兒攜此上學時，頭上更戴上一遠不見目之帽子，並足而行，遠而觀之，煞是好看。這種景况，恐除法而外，他國不得而見也。

德國兒童，亦背囊而通學，背囊之內，載有書籍學用品，及其他晝食等物。此種物件之供給，亦皆仰賴於父兄，此與法國相同者。至於貧困兒童，亦有由公衆團體，出費支辦者。法人嘗謂『德人自少時，已汲汲於受軍隊的陶冶。』不知德人攜物，好用皮袋之習慣，在幼稚園時代已養成。常聞人謂德

意志爲教育之國家，其所定之目的，皆有具體的訓練，而一般之國民，此點，確亦比他國遙優。革命以後，侈尙自由，軍隊之教育，已漸爲國人所輕視，可是昔日之遺風，仍不能急速而更改。

美國各州及各都市所定之教育法令，及實際教育，彼此雖有多少之差別，可是教科目一項，則比較統一。現在所教的教科目，最爲流行者，有讀書，講話，綴字，習字，算術，歷史，地理，理科，圖畫，音樂，手工，女兒則加多裁縫，刺繡，家事，在農村的，又加入農業，搾乳，兩科。此等教科目之選定，由市及鄉村負責，州政府不能過問。故每學年的教科目的分發時期，與各科目的教授時間，各鄉各市，都不一樣。於此最所奇者，美國既不如日本法國設有關於道德教育之科目，又不如英德兩國，設有宗教之學科，此事可於下文再述之。

照英國法令所定，小學學校的教科目，是要從宗教，英語，習字，算術，圖畫，觀察科，理科，地理，歷史，唱歌，衛生及體操，家事（女），搾乳，手工，園藝（男）中選擇學習。其選擇及編配之權，由校長擔任，但校長亦不能一意孤行，須經視學官之承認。萬一視學官對於該地方情形不熟悉，則不經其承認亦可。然而因此權勢上的問題關係，視學官與校長之間，即發生不少之爭鬥。不過，性情比較穩健之校

長，則選擇適合於視學官心理的科目，分配各學年，而表示其安全之態度。至於有進取精神之校長，則常與視學官衝突，而強其根本的改良。故從此看來，英國的實際教育，大體上實分而爲二：一是傾向於保守，一是傾向於改進，加以英國無風靡全國之強大教育學說，一般教育思想，遂成畸形發達。故雖同爲市立學校，而形相迥殊者，又所在多有。所以欲求改良英國之教育，不能不於學校長處着想；因爲學校長，是學校教育全體直接計畫之人，且又爲實行者。與美國之欲求教育改良，則須先得郡市之優良教育局長，同一道理。因市之教育，全由教育局長一人所把持，彼此立場，均立於自由上，不過自由之範圍，有廣狹之差而已。

若以適於土地之事情而言，乃屬於法令上之根本精神問題。在鄉村以農業搾乳爲普通，而都市則又以手工爲緊要；大戰之後，英國小學高學年之教育，已大加改革，其最著者，厥爲國語與音樂兩科。國語科，則注重參觀戲劇；音樂科，則注重參觀演藝場。從前國語科，是以教授指定的沙士比亞爲主，可是後來，感覺單讀此書，必不得充分之文藝趣味，於是教師，有引率生徒，親去觀察名優所演之沙士比亞之劇，以使感覺其妙術。音樂科，往時不過只是學校之一科目，而所謂養成高尚之趣味，

則未之能言，於是又有參觀名樂士之妙技，而受其熏陶。蓋產業之進步愈顯著，物質之生活愈艱難，暑往寒來，機械之運動不息，勞動者之動作亦不休，此已爲世界全部之現象。金鎊云者，已等於理想，如此彼等精神，必愈致荒廢；彼等肉體，必愈致疲憊；結果，人生成爲社會的機械。在此土臭油臭之世界，使彼等感覺優雅而超俗，慰樂的世界事情，在八時間勞動以外，企圖逍遙於此世界之中，或可從此肉慾的，感覺的享樂，而保有其身心健康，突進於人生真正之樂境；或又可從現實與理想兩方面，而使感受人生之快樂。

法國公立小學，所教授之科目，有道德及公民科，讀書及習字，法語，計算及米突法，歷史及地理，尤以法國之事物科及理科初步，簡單的圖畫，唱歌，手工，農業（男），裁縫（女），體操及教練。私立小學校，除增加一宗教科外，大體相同。高等小學之教科目，爲道德，公民科，及政治，經濟，普通法律，法蘭西語及文學，外國語，國史及普通歷史，地理，應用算術，速算，代數及幾何，物理，化學，博物，實際衛生，習字，速記法，打字機，繪畫，幾何畫，石膏像，唱歌，體操（男子加入軍隊預備教育。）工業，商業，農業之理論，及實際（機械，工業化學，工藝電氣，工藝農業理論，製酒，化學，商品學，運送，稅關，會計法，賬簿整

理法等。工場實驗所，農業作業，女兒加多家庭經濟，嬰兒養育，家政實習，衣服洗濯，修理，裁縫（裁法，縫法，熨斗法）。家內整理法，園藝，農園業，法國之教科目，雖在母親學校其程度亦頗高。故對於幼稚園的精神，似未甚了解。

法國小學校，教科目中，與他國迥異，且最引人注意者，厥為道德及公民兩科。道德一科，在日本人視之，尚無何等的詫異，惟英美德人視之，則驚為稀奇，極堪注意者。公民科則世界各國皆已注意，無足驚嘆，此事可於下文再述之。

德國雖因聯邦，有多少之不同，惟大體而言，尚有同一之傾向存在。試將普魯士之教科目言之，有宗教，德語（讀書，習字，綴字，文法，作文，文字），算術，幾何，實科（地理，歷史，博物，物理，化學初步），唱歌，圖畫，體操（男），手藝（女）等。此外，在鄉村的學校，男生加授農業，園藝等科，女生加授織造。

大體此等教科目，係從國家組織上的要求而定，所以兒童父兄，絕對不能反對，惟大戰以後，國體改變，平民已常發為自由之言論。於是父兄會，即乘時產生，不獨對於學校為經濟上之援助，即教科目之選擇，亦加以干涉，而兒童對於其所學之教科目與教材，亦可發表一己之意見。極端之束

縛，一變而爲極端之自由，此種混沌狀態，誠不可以言語形容也。

時間表及每週教授時數 時間表之型式有二種：一爲每四十五分或五十分教授一科目，於教授後，又插入多少休息之時間。如日本的教育，從小學以至於大學，大概皆取此形式。德國亦復如是。二爲午前或午後，只爲一二回之休息，每二時間內，須教授數種之科目。美英法等國小學，皆取此制度。可是英美的小學，至上學年之時，因採用學科擔任制，亦有用第一種型式者，至高等小學，及中等以上學校，更皆採用第一之制度。而第二種型式，名稱上雖相同，可是照各國所定，內部又有種種不同者。

美國無所謂時間表。但問之於教師，必答曰：『大概各科目已先行規定，不過，無設布告牌的時，間揭示。』然則美國小學教師，每日功課，無組織的教授乎？此又不然，不過，各縣市先將各學科每週教授時間之標準，略爲規定，以爲教師之參考。各教師卽以此爲準據，但不可爲此所拘泥。如因材料之多寡，得伸縮其時間，務使不徒於虛度韶光爲止。午前祇有一回之休息，其中每二時作一時計算，教授數種之科目。若萬一一學科之教授，未完結之時，而兒童已各表現疲勞之狀態者，則可急變，更



學年 學科目	1	2	3	4	5	6	7	8
始業練習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休息	150	150	150	150	75	75	75	75
體操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圖畫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商業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裁縫			60	60	60	60	60	60
算術	150	200	200	200	225	225	225	225
語學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綴字及默書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讀書	400	350	200	200	100	100	100	100
習字	100	100	75	75	50	50	50	50
地理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歷史					120	120	120	120
生理					75	75	75	75
其他之科目	165	165	160	160	140	140	140	140
計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其科目，其未完之部分，可改在於他時教授之。所以一日之中，同一科目，常有二回之講讀。今試將菲列得爾菲亞市每週教授之時間，列之如上。

在此時間表範圍內，各教師須預將每日教授之時間規定，如教授某學科，像日本僅每週教授一二次，則其教授不滿意也未可定。可是在美國有每日僅用些少之時間，而為重複教授各學科之慣習，故生徒對此，並未有不滿足者。

在英國小學校長，有定時間表之權。故各校的時間，多不相一致，但從特質上而言，亦仿美國採用一時數科目的制度。不過所異者，是各科目規定之後，即行揭出，各教員不能改變。現將倫敦市普拉麻連學校之男子部第五學年星期一之時間表，列之如下：

時分(午前) 15集會 祈禱

35聖書 在各教室內選擇聖書中  
之道德教育

20算術

暗算  
提出例題及說明

時分(午後) 45圖畫 描寫自然器物記憶畫及木工  
之用器畫

35地理及歷史 從地圖及雜記簿上說明  
從雜記簿繪畫幻燈上說明

10休息

45 休息

20 衛生

關於身體一般之智識主要之機關清潔新鮮之空氣換氣食物之必要等

15 讀法

普通讀本歷史地理理科讀本

30 唱歌及體操

呼吸練習歌謠呼吸練習單一或結合練習遊戲

30 綴法及在前一時教授之學科中

10 祈禱及

30 默書 選出題目

放學

每禮拜各學科教授時間之多少，中央政府與都市政府均無所指定。僅參照兒童之能力與要求，略有多少之差異，至於劃一的限制，則絕對不能。可是各學科目之學年編配，尤其是有關供給實驗材料之都市經濟等學科之編配，亦有由都市指定者。例如曼徹斯特市對於手工科一科，限定十一歲以上之男生，烹飪洗濯，家事及育兒諸科，限定上級女生，方得教授。再以倫敦市而言，各學科大體亦已表示其方針，此外，則皆委之於校長，自行處理。故各學科每週教授之時數及課程，千差萬別，不一而足，如欲找得其代表的學校，似不可能。

法國為制度劃一的標本國家。教育總長雖不去調查，亦得知全國小學與中學每日某時教授之科目。此種情形吾人已聞之屢矣。但事實上，又不無多少之差異，蓋因土地之情況不同，變更者亦

所在多有。且初等小學，每週教授之時數，亦無法令限於劃一。前此之言，不過英美人之張大其辭，而欲引人注意而已。

初等小學之時間表，與英美相同，已在本節開始處言之矣。今試舉初等科之時間表爲例如左：

		午	前
	8.30 - 9.00		道德及公民科
	9.00 - 9.30		讀書
	9.30 - 10.00		算術或米突法
	10.00 - 10.15		休息
	10.15 - 11.00		法語
	11.00 - 11.30		習字
		午	後
	1.00 - 1.30		歷史地理
	1.30 - 2.00		讀書
	2.00 - 2.30		圖畫手工教練
	2.30 - 2.45		休息
	2.45 - 3.15		習字
	3.15 - 4.00		庶物教授或唱歌

在高等小學校，於千八百八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曾發布標準時間表，於千九百二十年，又將此表再改正。今試將男子高等小學爲例舉之如左：

學科目	學年	普通部		農業部		工業部		商業部		
		1	2	3	2	3	2	3	2	3
道德公民法制經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法外歷地數機物博工農圖幾習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國		三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理化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物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案及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速記打字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機算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唱歌(一時間隨意)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體操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實習		四	四	四	九	九	一	一	一	一
計		三一	二九	二八	三二	三一	三六	三七	三一	三一
必修科目時間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八	二九	三三	三四	三〇	三〇
隨意科目時間		五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德國小學，各科每週教授之時間，亦均有一定，此與日本相同者也。今試以普魯士國民學校之教授時數為代表，而舉之如左（千八百七十二年教育令即定以此為基礎）

學校之種類		單級小學校			多級小學校		
		1-3	4-5	6-8	1-3	4-5	6-8
學年	教科目	四	五	五	四	四	四
		一一	一〇	八	一一	八	八
宗	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五	四	四	四
德	語						
算	術						
幾	何		一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圖	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實	科						
唱	歌						
體	操						
手	工						
計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二	二八	三〇 (三二)

及至近年，總合教授論之論調，甚囂塵上，故低學年之教授時數，又大爲所轉變。尤以柏林市基礎教案所定，第一二學年須實行總合的教授，而第三四兩學年，亦得因學科而施行之，故時間數表，已成無用之長物。

試觀以上諸表所列，美英法諸國小學之教授時數，低學年與高學年，似無甚差別，此種問題，甚值吾人之研究。假以日本人之頭腦施行之，而不顧慮兒童之疲憊，此蓋無謀之舉措也。但在西人之理想，以爲如何教授，或如何學習，皆不能使有疲勞之感。如使兒童迅速歸家，即令其就寢，彼等於醒覺時，無論何事，均以一試爲快。此種必須爲之事，在家庭上如此，即不強制時亦如此，故兒童之自由遊樂，乃因在校時間過長，非因疲勞增加也。惟其理由安在，尙未聞有精密穩妥之研究發表，僅前年美國阿沙西柏里博士，於其所著之學校管理綱要中，揭出美英德法之教授時間表多種；此書末尾處，寫出「與前列諸國比較，此又有一不同而多興味的國家，吾人試將日本的教授時間揭出，可爲一種極有益的參考物。」觀此，日本每週教授的時間表，已被揭出矣。

美英法等國小學之休息時間，只午前一回（或午後一回），在休息的前後，關於編配教授時

間，以 Sandwich 式的爲宜抑如日德兩國將時間等分，而於其中插入休息的時間爲宜此種問題，非深加研究不可。歐美人以爲小學必如此教授，而後有進步，惟以日本人之頭腦，恐又非一時一事，不足以保持其作事之純一性。在德國近年，總合教授的議論，已成過去之陳跡，而現在則入於實行之時期；故與英法所異者，爲一時間數科目主義。更就作事上而觀察，日本之教師，僅於一時間，準備相當之教材，萬一教授時預定之時間，雖不足，休息之號鈴未鳴，生徒不得擅出教室一步；又若預定之材料，即令尚有餘賸，如休息號鈴一鳴，生徒亦即可退席。反之，美英法等國之教師，考察生徒面貌之顏色，以爲變更科目之準據；或於同一科目教授中，時時插入五分鐘體操，以喚起精神，而使從事於長時間之學習。夫如是，再三休息之學校生活，以爲異日國民生活之形式，苟無妨害，亦是幸事；但若有之，則此問題，又非考究不可。總而言之，教師每四十分鐘一吸煙，生徒每四十分鐘一入廁，這樣的的生活形式，吾恐世界雖廣，除日本而外，當無其他。

美國教授法之特質，是在於個人的，與自學的地方。間有爲劃一的學級教授，或有不能不用此法者，但此種法則，非美國固有之教育法。美國建國之精神，在於個人能直接了解真理，保持各自的



高尚人格。其特有之教育法，即本此精神，如兒童與書籍接近，便可由書籍而了解真理，此時兒童與真理之間，決不容第三者介在，其特質想即在於此。『所謂學級教授，亦係受歐洲影響而來，但多已更爲改善者。』此支加哥大學聶圖博士之言也。

從實際而言，愈至西部，自學之風亦愈盛；愈至東部，則學級教授亦愈多。所謂自學者，亦不過一學級兒童，依照同一之課題，而自行研究，教師僅將生徒研究之所得，檢閱之，補充之。此種教法，名爲 Recitation。近年亦有稱此，與一齊的自學，爲囚人式 (Lockstep system) 教授法者。但個人之自學，與個人之 Lockstepion，國內各處，常有提倡者。如個人教授 (Individual teaching)，或道爾頓研究室制，即其唯一之代表。詳細論述，可參考予所著「以意的生命論爲基礎的余之自學主義教育法」一書。

關於訓練法，大概皆取寬大的態度，故尊重兒童之風，已燦然可見。無論如何，幼小之兒童，倘其言動有相當道理，亦當認許，決不能以教師之權威，而使兒童甘心於屈服。反省一事，亦兒童自己修養之唯一法則；苟對於既已內省而無愧悔之事情，便可以此作言動之準據，一般教師，常就此問題，

努力於暗示與誘導。

最可奇者，則爲體罰。在訓練上，賞罰雖不可少，固爲世人所公認，但體罰究竟是否適於教育上，此又一疑難問題也。現在日本之學校，皆已禁絕此種舉動。惟美國則尙行之，兒童於學校，雖備受體罰，而爲父兄者，絕無愛惜之意。施行此種體罰之威權，不操之於一般教師，而操之於校長。各學級擔任之教師，遇兒童有違犯校規時，即使之往校長室。校長見其來也，追詢原由，卽罰令立正，以待改悔。苟兒童不痛改前非，則其立正必無一定之時限。如逢午膳之時，僅可暫使之退出用膳，食後仍須繼續立正。逢放課之時，亦僅令其退校，翌日上課，仍須繼續。如是，若僅只反省，而不謝罪時，校長則以爲爲惡魔所纏繞，非施體罰不可。其體罰之法，係以手掌而痛擊臀部。直至感覺苦痛發出：「請赦吾過，吾自後不敢再爲」之悲鳴而後止。且曰：「吾已將汝之人格改好，繞纏汝之惡魅，實非常強悍。」兒童性質，本屬善良，所謂惡劣行爲者，實由惡魔之作祟耳，然此不過耶教國訓練之一種手段。故兒童雖課以體罰，對於校長，則絕無怨言。蓋校長之此種舉動，不過對惡魔而施之攻擊，至於兒童本身，則絕無關係。校長與教師，在施了體罰之後，性情亦甚自得，對該兒童，並無所輕視。故兒童之身心，常能

充分的發育。當余參觀其體罰之時，每對校長，「家庭亦無憐惜乎？」伊笑而答曰：「自無憐惜之必要，惡劣事情，無往而不惡劣也。」吾又曰：「受罰兒童，通知其家庭乎？」答曰：「一時所發生之事情，固無通知之必要。」如是之說者，比比皆然。此外家庭，亦有體罰，其方針，其方法，與此俱同，無稍或異。

美國之舉行旗祭，前已言之矣。此種儀式，作為國民教育，或養成愛國心之方法，已普遍於全國。兒童於上學之時，整列校庭，由一穿禮服之兒童，拿出國旗，有數兒隨其後，此時互相拍掌，以表敬意，及國旗揭揚後，舉右手之三指為禮，誠實發誓。美國民視此國旗，為愛國心之標幟，國民之團體，亦即以此為中心。故影戲院及酒樓，劇場，凡國旗出現時，觀衆無不起立，拍手致敬。此又美國教育家自誇之處也。余於某日去聖路易市參觀一師範學校，為領導余之校長，指旗顧吾而言曰：「閣下亦知此意義乎？」余答曰：「然，已知之諗矣。」「貴國之中，賢良甚多，且具備世界各國不能模倣之國民中心點。至於敵國，缺乏此種心理，國民趨向，無所歸結，故不得已用此死物為中心點。」味此言，誠有憮然而長太息者。

美國之國風，是以女尊男卑為本旨，此種風尚，自幼小已然。即於家庭之內，倘屬姊妹之事情，兄

弟亦不敢出頭過問。至於在學校凡教室之出入，女生常比男生爲先，於行街之時，倘遇婦人遺物於地上，男子又非代爲之拾回不可。故 *Lady First* 之標語，深映於社會，又在學校之時，婦人有所言，男子非絕對服從不可，此不獨小中學如是，卽至於大學亦然；嘗聞有女子於講聽時，說出一個 *No* 字，當時教師，異常羞澀，卽停止講演。

英國無特質之教授法。若有之，亦不過採用如美國之實用教授法而已，此法專注重於教材之選擇，非關於方法上之研究。又若德法之同一教授，亦甚少，大概多注重個性與自學，不過比之美國則又覺瞠乎其後。此或如前之所云，學校教育之主權，操之於校長，教育說云者，或無所歸結，有以致之也。反而觀之，日本教育亦甚少共同研究，故此，甚難得其統一，平時之所教授者，不過各個人間，用各自所思之方法。至於倫敦市，則設有研究所，專研究小學校各教科目之教授材料與方法。爲視學官者，又與相識之小學校教員，作唱歌之教授法，與立體書法之研究，其所報告之書類，雖汗牛充棟，惟是堪爲小學校實際採用者，則又麟角鳳毛。試問其不採用之理由，則又謂：此法尙在試驗之中，或謂此法因未得經過試驗之證明。或謂有不甚妥當者，但細察之，絕無獨自研究者。

關於訓練，亦用體罰，此與美國相同；且訓練之權，亦屬於校長。不過正校長不在，有時可使副校長代理之。倫敦市各小學校，設有一尺五寸長，大小不同之鞭條，懸於校長室。其小者為專使用於十歲以下之兒童，至十歲以上之兒童，則兩者均可使用。惟一年生，因不能鞭撻，遇犯校規時，僅剝奪其受業之權，而使即行歸家而已。所施之鞭笞，加於手掌之處為最多，面部則絕對禁止。倫敦大學教授約翰阿打姆斯氏，嘗於教員試驗，出「生徒何故要服從教師？」的問題，其答案中多謂：「因教師所用之物質力，生徒非常之恐懼。」據氏之解釋，所謂物質力者，即體罰之意味。由此而言，體罰已成爲訓練上一重要手段。

舉英國之社會，學校及家庭，在訓練上，最足刺戟兒童之精神者，厥爲男爲紳士，女爲淑女之標語。此語恰與日本之「日本男兒」一語相同，於英人之腦根，幾無時不具有此概念者。故吾人一說及「紳士」，則男兒之惡行便行中止，一說及「淑女」，女子之醜語便無言。英國大學，即以養成此紳士，淑女爲目的。在其預備校的九大中等學校，此種色彩，更爲鮮明，而在一般人所必經之小學，亦無不帶有此色彩。

國民統一之中心點，是在於尊重皇室，此亦與日本相同。學校內掛有英皇的肖像，在日本人看來，或以爲有瀆尊嚴，而不主張。吾以爲此是厚於愛而薄於敬也。兒童無論遇如何之事情時，必歌詠 *God save our king* 歌，其正心誠意之氣，卓然溢於眉宇之間。

法國一般之教授法，爲他國所無，僅爲形式的，且古典的之教授法也。生徒之自主學習，多在於家庭，學校不過重使之演習而已（但學校亦有在教師指導之下，往往另設自習時間者）。故教室所授之功課，在法國可算尙保持其陳舊之態度。但復演之時，當生徒之躊躇未答，教師則多發言論，指東說西，以作暗示，希圖了解。夫如是而言，既屬奇異，亦且煩瑣，可是在法人視之，以此爲最適切之教育法。復習時如有謬誤之處，自然非予以矯正不可，且更有補充其議論，不過此則爲數甚少，大體而言，只在復習之狹小範圍內，再三反復練習而記憶之耳。在用 *Lockstation* 之時，有用問答法，俟生徒答完後，教師卽曰：『汝應得分數若干。』記入於分數部。生徒又各具備月課簿 (*Cahier de devoirs mensuels*) 一本，將是月功課，詳細列入，而請求教師檢閱。教師評閱後，附以分數，卽行交回，及月末，呈示於父兄之前，求其署入名字。此外各學級，又具備學級簿 (*Cahier de roulement*)，

學級每日所授之功課，由生徒輪流，記入於簿內。以如是煩瑣之事，在英美兒童與教師，確非所能。不  
甯惟是，法國各般之教育工作，均有詳細的規定，學校即按此規定，而作每日工作之運用，此事於英  
美二國，尤所難能。故以英美與法之比較，此事為明顯之例。至於學校之設備，規則衛生，及其他等事，  
無不有詳細的法則記載，所謂法治國之特質，無不有明瞭的表現。不過，他方教師，自由，似為所束縛，  
教育之事業，不免有過於機械化之感。此其所以不若下文所述德國之能享有融通，而切於實用之  
教育也。

訓練之方法，既屬嚴格，又且劃一。如出入講堂，須有一定的行列，在教室內，倘有所質問，又須以  
右手之食指，舉之眼角處為標記，此種事情，在任何學校，均可能見。若美國與日本之兒童，有舉右手  
者，有舉左手者，而其高低之度，亦無一定，與法國比較，實有痛快之感。且也法國教師，於發問，生徒若  
被指名時，則必應聲起立，答辯完後，教師認為適當，方可就坐。但其所用之方法，又非全然機械化者。  
體操科之行進，完全屬於軍隊式，有時且行且歌，行伍井然。教師之權威絕大，生徒因屬輕快而多辯  
之國民，故教室內外，為教師告誡者，時有所聞。不過，違犯校規時，至多亦不過拘留，至若體罰，則絕對

禁止。英美人對於法之訓練法，常謂爲半軍隊式的訓練，此言誠甚的當。

高唱自由，平等，博愛之三種精神，作國民精神之統一，此事吾已在前述之矣。此等精神，比諸美國之國旗，英國之皇帝，爲有理性，不過，此爲概念的（非具體的）形式的名詞，故對於一般生徒，究竟刺激到如何程度，非有事時，頗不易見。

對於形式之教育法——置生徒於不活動狀態之教育——一律畫一之教育法——無論何時，皆聞有反對之言論，但事實上，趨向，并不因此而有所變動。及大戰後，反對更烈。如千九百二十六年六月四五六等三日間，在威爾賽所開之教育會之開會辭，異常劇烈：「此會是以獎勵兒童，在學校或家庭，涵養人格之活動爲職志，由法國教育界所結合而成。會員須各自努力，凡有裨益於大眾的事情，各須發表其經驗，以促進改良教育法爲目的。現時根據各地心理學之實驗，與教育之發見，教育目的，已不在於兒童之形成，而在於欲求適當之發展，須創造必要之氛圍氣。此種發展，在兒童之自由活動環境內，最易成功，且在此環境影響之下，關於身體與道德之向上，比於現行之教育法，確高出許多，已有幾多事實所證明，並非妄造也。若詳而言之，現時之衛生學，認幼兒之襁褓爲不可



應用。蓋幼兒因此，會形成畸形之狀態。新教育法，即根據同一原理，認為於兒童智力與道德能力之上，施以過分之壓抑，是不適當。兒童是物質的個體，為吾人所應尊重，而有價值人格之個體。故供給必要之材料，與精神的之食物，使於不知不覺之中，得到平和之生長，是吾人之義務。吾人非順從兒童之所好，使其行動與發展不可。蓋因此，兒童始可得多大的智識，亦因此，而後可望筋肉的發達。由此筋肉之統御，注意力與意志力，然後得強盛。既強盛，則智識與道德亦自然發達，因注意力與意志力，為智力及道德的成長基礎故也。又獎勵兒童之遊戲，與協同作業，亦係吾等之義務。因兒童由此，便可以學得如何服務他人。所謂有真正文化之國民，而博聲名於海外者，不外由各個人之犧牲的服務之結晶。如是而言，此誠為近世稀有之努力。此種力量，足可發揮至如何程度，吾人非於將來教育實際上，加以特別注意不可。

德國在大戰前，為世界上官僚教育法之標本國。教師均依照官定教材而設教，且須受官廳任命之校長檢閱後，方可教授。所謂教授者，係指教師授與之事而言，生徒雖有模習的能力，但一般多缺少自主之研究能力。又無教科書，教師只教授已經準備過的地方，生徒注意來聽取，而記入於腦

根中，於教師發問時，以能應答爲能事。因此，生徒無進而發問者，發問便成了教師的特權。僅只算術教授時，尙能保有裴斯塔洛齊 (Pestalozzi) 之法則。除此而外，如自己流覽書籍，或自己研究，既無獲得其能，亦未會得其法。

自大戰前，卽有主張所謂勤勞學校，行動學校者。千八百七十二年以來之教育法，漸有轉換局面之傾向，及大戰告終，倒帝國而建共和，幾全改變了以上之轉換。於最近概況，教育問題，殆全成爲政治上問題，無論左派或右派掌握政權，其教育方針，均須受一大激變。故教育之實際，在都會係依從右往左往之趨勢而決定，惟在鄉村，則仍墨守古風，鈍於感覺。

隨國體之變化，而改變最著者，厥爲教材。從前之教材，多係造就忠於帝國，及「該撒之國民，及涵養軍國主義 (Militarism)」等思想；今則悉皆除去，而改爲民主的、國際的、經濟的、文化的教材。一九一九年所頒布之訓令，謂：「歌頌大戰前之政府文字及英雄肖像，須卽撤去。」故自該撒以次，如毛奇、俾斯麥等肖像，從此便深藏高閣。人多謂「共和政府確立後，遇有必要時，此等肖像，亦可再出現於世。」又有許多地方，規定某一焚書日；至期，兒童等攜來與軍國主義有關係書籍，舉行一種

典禮後，卽行焚燒。昔秦始皇焚書坑儒之故事，不圖二千百四十年後之今日，德國之爲政者，竟做此故智，誠可謂奇也。但學校所揭揚肖像之內，不少世界名畫，宜乎德人之厭棄蠻行者，而藉口休業暫行保藏。

因政府之變化，國民教育改變最大者厥爲歷史科。但大學以次，高等學校之教授，亦有希望君主立憲政體之復興者。故各教科書，依然襲用大戰以前者。惟小學校教員，多數是共和政體之謳歌者，故歷史科之教材，帶有顯著之民主傾向。而政府之訓令，對於歷史教科書，亦非依據新精神編製不可。至於今日，社會黨人，多爲教科書之編訂者。此等書籍，是從文化及經濟之見地，以說明歷史之事實；如戰爭是經濟事情之結果，或對於一種謀解脫束縛，而求自由之一種反動作用所發生之事情。

又就訓練法而言，在大戰前，頗值賞讚者。如師弟關係，儼若君臣，教師有執行權威之權利，生徒有服從之義務。體罰等同於國法，極爲威嚴。其法與英美不同，僅使生徒出其掌而笞之而已。教育之理想，在男子注重於豪壯；女子則注重於柔和。惟大戰以後，社會逆轉，前此支配階級之學者，資本家，

軍人等，已失其權威，代而興之者，爲被支配階級之民衆，掌握社會上，經濟上之實權。故昔日之訓練法之變更，極爲顯著，卽如體操一課，亦經過考慮之後，而後施行。世界大戰，雖予歐洲一切文化以大破裂，但如德國教育之實際的大變革，他國或又恐所無。

道德及宗教教育——余先曾謂美國教科目中，無關於道德及宗教等科目。法國之教科目中，雖有道德，及公民科等科目，但無宗教科目；至於英國與德國，則尙未言及，因此，今再就此總括略述於下。

美國設定關於道德教科目之各州，亦不在少數。例如加利福尼亞州有道德及禮貌 (Moral and manners) 科目；伊里諾斯州及新罕木什爾州有道德及人間教育 (Moral and Human education) 科目；干薩斯州有社會倫理 (Social ethics) 科目。他州亦有教授此科者。然其中並無依據一定教授時間及教科書，或教授綱目而教授，多是臨時於其他教科目之教授時間中，附帶教授。但干薩斯州之社會倫理，規定於每星期一第一時間教授。今試舉其要目如下：

社會倫理 (Social ethics) 教授要目

第一、二學年

一、禮儀

- 1、金言
- 2、家庭道路及學校之禮儀
- 3、公平無私
- 4、敬聽他人之言

二、真理

- 1、講真理
- 2、須丁寧

第三、四、五學年

一、禮儀

- 1、憐恤他人
- 2、風采
- 3、對於其他教師及雜役之禮儀
- 4、家庭禮儀

二、真理

- 1、丁寧
- 2、須言真理
- 3、精密
- 4、真理

第六、七、八學年

一、禮儀

- 1、對於學校同學應如何舉措
- 2、考慮忖度之標徵
- 3、對於長者之熟慮
- 4、騎士

二、真理

- 1、學校功課須詳細創作
- 2、聽人談話須要注意
- 3、嚴守約束
- 4、言語及行爲上之真理

三、尊敬

- 1、尊重他人權利 2、尊重他人財產 3、尊重神明 4、感謝祭

四、自制

- 1、善良之氣質與愉快之面貌 2、須慎多言

- 3、注意 4、聖誕話

五、遠慮

- 1、日進月步 2、勞動與

三、尊敬

- 1、對於父母之尊敬 2、對於國旗之尊敬 3、對於他人宗教上信仰之尊敬 4、對於神之尊敬

四、自制

- 1、善良之氣質與愉快之面貌 2、氣質抑制

- 3、聖誕話

五、遠慮

- 1、慾望 2、時間貨財及

三、尊敬

- 1、自尊 2、對於父母尊敬 3、對於美尊敬 4、對於神明尊敬

四、自制

- 1、善良之氣質 2、不可述非禮之言 3、不快之事須忍耐 4、平衡

五、遠慮

- 1、家庭費用 2、須顧慮

忍耐3、慾望4、言語  
及行爲之遠慮

六、愛國

1、國家2、林肯3、國旗  
4、華盛頓

七、健康

1、身體清潔2、思想清  
潔3、言語清潔4、環

境清潔

八、勇氣與親切

1、言真理之勇氣2、在

健康節約3、未言物  
事以前須考慮4、進

六、愛國

1、國旗2、林肯3、華盛  
頓4、善良之國民

七、健康

1、身體清潔2、精神清  
潔3、言語清潔4、幸

福

八、親切與勇氣

1、勇敢2、在學校之勇

父母3、市之費用4、  
顧慮市

六、愛國

1、國旗2、權威尊重3、  
學校精神4、英雄

七、健康

1、衣服清潔2、身體清  
潔3、精神清潔4、進

於美及幸福方面

八、勇氣與親切

1、勇氣2、宜爲善之損

家庭上之親切3、對

於他人之親切4、對

於動物之親切

九、名譽

1、不可食言2、體面3、

不失男女本來氣概

4、足堪信賴

敢3、無私4、對於弱

者之親切

九、名譽

1、體面2、性格3、不失

男女各本來態度4、

足堪信賴

失者3、勿爲損失者

4、因自信而自立5、

對於弱者之親切

九、名譽

1、侍童童役之規則2、

足堪信賴3、體面4、

性格

如此科目各學年雖同，但其教材之內容則互異。高等學校大致亦相同。

各州之教科目中，雖無宗教及道德等科目，但多有公民科。其中有規定特別時間而教授者，亦有僅使誦讀讀本而教授者，但附帶於歷史內而教授者最多。美國歷史之短，盡人皆知。故其教材，亦不甚多，但此等乃美國人日常生活，歷然反映的事情，與公民科聯關，極爲適當，教授亦有興味。此恐非他國所可望塵者。今舉支加哥市歷史，及公民科之要項如次：



第四學年		學年學期
後期	前期	
一、新尼薩蘭間荷蘭殖民地 二、比斯爾華尼亞及中部殖民地 三、法人亞美利加探險 四、印度人事件及法人與印度人之戰爭 五、芝加哥及伊里諾斯省初期之研究	一、亞美利加之探險及發見及亞美利加人原始之生活 二、華絲尼阿及南部殖民地 三、馬薩諸塞州及新英國殖民地 四、公民活動	歷史及公民科要目

第五學年	
後期	前期
一、新共和國成立及其初期之發展	一、獨立騷動之原因主導者之傳記
二、內部之進步	二、新英國之戰爭
三、發展及成長	三、革命
四、內亂	四、中西部之開路及密斯失必河之發展
五、工業	
六、公民科——外國人如何而後得爲美國人兒童等應如何而後得爲真之愛國者	

第 六 學 年		
前	後	前
<p>一、亞美利加海岸線山脈及平原</p> <p>二、雨季氣候及乾季氣候</p> <p>三、大西洋之港灣及內地之運輸最便利之大河</p>	<p>一、帝政之初及希臘羅馬文學保存之影響</p> <p>二、十字軍與其在歐洲新世界之反動</p> <p>三、關於貿易新路之探索及亞美利加之發見</p> <p>四、西班牙法蘭西英格蘭及荷蘭權力之爭</p>	<p>一、由數世紀前流行之旅行生活及通信事情之研究使兒童感覺自身對於大發明家探險家及移住有重大責任</p> <p>二、爲美術建築及教育之先導者之希臘</p> <p>三、爲民主政治之先導者之羅馬</p> <p>四、中世紀時之大變化</p>

第 七 學 年

期

- 四、魚獸林產之資源
- 一、西班牙人法蘭西人及荷蘭人所創造之殖民地之研究
- 二、尤以英吉利之殖民地
- 三、亞美利加初時自治之政府市政廳之問題

後

期

- 一、時事
- 二、獨立之爭亂
- 三、新英國之戰爭
- 四、獨立及同盟權利書及政府之形式
- 五、布爾組登之出陣及法蘭同盟
- 六、結果
- 七、西北地方千七百十七年之法令
- 八、憲法制定時起至現時止之經過

第八學年	
後期	前期
七、政黨與其首領主要之宣言 六、奴隸關稅州間之戰爭改造 五、政府之收入及國民財富之增加自然資源之保存荒地之開拓 四、產業發展發明發見運輸之改良市之成立 三、與外國之關係門羅主義 二、地方發展及其國民發達上之結果 一、人口因移民增加西部地方之獲得市之成立	一、時事 二、在憲法之下政府之組織 三、自千七百八十九年起至現時止之檢查 四、公民科—支加哥市之國州市官吏之義務概說及其比較

- 八、普通教育之發達立公學校系統師範學校
- 九、世界上大國民之比較政府特別之建設通俗之特質
- 十、爲世界一大勢力之亞美利加合衆國

宗教教育，雖不在教科目之內，但在學校教育中，如謂全無痕跡，則又不可。馬薩諸塞州及賓夕法尼亞州有讀誦聖書之科目。於每日始業前，集合兒童，使其誦讀一二節。但在大規模之學校，如集合全校兒童於一處，甚爲困難，故只於一樓二樓，各集合相接近之年級，或同一年級之兒童，先由教師輪流誦讀一二節；但只許其誦讀，而不許其解釋。此蓋因聖書雖同，而宗派各異，以一學校收容許多宗派之兒童，往往因教師之解釋，而易惹起社會之問題。誦讀時，如同一章節，雖可以重讀，但不能使生徒照辦而實行，只可使彼等於星期日學校，或教堂聽聖書講義時，不致如初聽時之難卽已足。蓋爲星期日學校，宗教教育之預備場所也。

宗教教育，均委之於星期日學校及教堂。然就星期日學校及教堂之統計，兒童之出席者，爲數極少。星期日學校，雖有大學生等之助力，給以文具，獎勵就學，但年長兒童多不就學。反之如公園等，

雖在各學校開課時間內，小學兒童，多羣集遊戲。試一問彼等，爲何不去星期日學校，則有笑而不答者，或有答謂：「無趣味」者。如再往教堂考察，則爲教會會友之父兄，亦多不出席。此種現象，東部尤甚。據聞某教堂，每於星期日時，無一人來參拜者。牧師雖異常努力，但不見有如何效果。教會會友中有謂：「教堂爲募集慈善金之所，牧師爲分配人，吾等如能捐出慈善金，卽算終事」者。雖然；如在宗教之外，而謀社會的活動，殆不可能，蓋宗教爲社會上之一大潛勢力，今猶未改。故父兄不自出席教堂，而欲其子弟出席星期日學校及教堂者，迨與希望子弟作放蕩不羈之生活相同也。

如此美國之道德宗教教育，在小學校，星期日學校，以及教堂，均不能專任其責，故家庭不能不出而負其任。尤以在家庭比較常與兒童接觸之母親，非負責不可。故美國之母親，所受之教育，多比父親爲高，此在他國不易多見之現象也。人謂美國之婦人，好希望受高等教育，或父母使女兒受高等教育，比男兒受高等教育爲歡喜，此蓋從美國國民教養之見地所發之結果而言。

英國在千八百七十年，頒布之小學校令，亦包含有關於宗教教授之條項。其第七節規定：「執行宗教上之儀式，或教授宗教上之事項時間，宜在學校兒童集會之始，或集會之終行之；且此時間，

須註明於功課表上，經教育局之承認，揭於各教堂，或常易見之處。但兒童父兄，對於某種儀式或教授，亦得令其子弟退席，學校不能剝奪其他權益。」「學校爲皇帝陛下視學官之視察計，須常公開，惟尋究此種學校之宗教教授事項與檢查兒童宗教上之智識宗教事項或宗教書籍，決非此等視學官之義務。」又第十四節第二項規定：「有特殊宗派之特有宗教問答或儀式，禁止在學校教授。」

如此英國小學校，不僅在教室內，揭一宗教教授之時間表，卽學校門口，顯而易見之處，亦揭有關於宗教教授之法令。倫敦市在揭示此種法令之下，更有細則規定曰：「倫敦市立各學校，讀誦聖書，須應兒童之能力，教授耶穌教之教義，及道德之說明。但在此時，須注意以下諸項：（1）此種說明及教授，須嚴守教育令第七節及第十六節之事項，且不能努力勸人歸向於特殊宗派。」但此極爲困難問題，故時有父兄或寺院，向學校或官廳訴述宗教教育之苦衷。而教師亦往往有因此而失職者，蓋如從法規之所定，卽流於形式，而脫却實際，成爲呆滯之教授；如爲精神之說明，勢又非偏於一種解釋不可，故宗教教授，實英國小學教師之難關。在倫敦充任此種教授者，非具有責任之教師不可，除授業生及教生外，卽正教員，亦深苦此。與余面談之教師，亦謂此爲可厭之問題。



屬於寺院之學校，雖均能施以各宗派自好之宗教教育，但僧侶及教師，尙常起衝突，故教師皆欲轉任於公立學校教授。本來以利用學校作宗教之宣傳所，此事是否適當，在歐美早已成爲難決之問題，在英國對於此種事情，至何時始能完全解決，現殊不能預想。

在法國經過長時間議論之結果，依千八百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法律第一條，宗教已完全由公立學校排斥，並使學校與教授對於宗教，須折衷行之，同時，並加入道德及公民科目。此誠手腕敏捷，勇於解決震動世人耳目之事。惟於私立學校，則仍許教授，此與往日無甚差異者。自此以後，此種方針，迄今全無更改。天主教勢力之國，而常常發生違反法令之行爲。故於現世紀之初，即一千九百零三年四月九日，教育總長即發行教書，又將千八百八十二年之法律要旨，重復說明，此爲公立學校之折衷辦法。學校教師，無教授宗教問答之權能。至是僧侶等攻擊公立學校，更不遺餘力。彼等曰：「致使法國之道德頹敗者，即俗學校（Ecole laïque）之過也。由學校而驅逐神者，又係顛覆道德之基礎。公立學校之增加，即係犯罪者之增加，此事已由統計所證明，無可諱議。如欲建公立學校，同時亦須於其附近，建立監獄。試觀學校道德，及公民科之授業，足知惡行者之發生，非爲無因，

且高尚高貴之人格，豈由不明瞭的，抽象的，無色無臭之原理，及無天國理想的觀念，概念等原理所能養成？故欲使做人，則自由學校（Ecole Libre）（即寺院學校）當爲世界中唯一之學校。宗教問答，半時間教授，已比各學科之總和之價值超出遠甚。」

對於此等學校之攻擊，能爲適當之論者雖少，然亦不可謂爲全無其人。嘗聞有人評論：「公立學校之教育，亦不可謂其無精神價值。於昔日之大戰中，戰於累諾而暴屍於梵爾登之勇士，均非寺院學校出身者。現今世界，對於法國國民之臨事勇敢，莫不讚賞稱嘆。小學校係國民最大多數就學之機關，此種學校之教育，若不得當，則以後必不能續出如此之偉大人物。此誠不可忽略之事實，且無論如何反對，亦不能否認之事實。」

宗教科既撤，代而興之者，爲道德與公民兩科。此兩科之教授，概由教科書之所定。茲將其主要之科目，舉一例如左：

科別	要目
幼稚科 (5-7)	童話詩歌歌謠道德小話 (由質問或說明教授之)
初等科 (7-9)	故事傳奇等誦讀及說明
中等科 (9-11)	(一) 家庭生活對於下女下男之義務在學校之義務祖國 (二) 對於自己及他人之義務清潔攝生節約遇危險時之 勇氣憤怒之危險格拉門法

教授時，學科因過於單調，有時亦施行問答，又因恐招獨斷的非議，而採用討議制。學年愈高，此法之適用愈廣，故無乏味或僅具形式等之遺憾。然而在墨守獨斷教義之人觀之，却以為失墜道德之權威，而加以非難。

德國自有寺院時代以來，於其學校內，即設有宗教科，或學校教育，採用宗教之主義，此與其他歐洲諸國，無所差異。即後來國民學校雖設立，而此種宗教科，仍占有學校之教科目中之重要位置。今試將大戰前，千九百十年，德國天主教之學校教授時數中，宗教科之每週教授時數列表如左：

邦或市名

單級學校

多級學校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巴登 (Baden)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拜 壘 (Bayern) 三時乃至五時 三時乃至五時

亞爾薩斯  
洛林 (Elsass-Lothringen)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黑 森 (Hessen) 四 四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立 貝 (Lippe) 五 三 二 一 三 五 三 二 一 三

律伯克 (Lübeck)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阿典布爾  
格 (Ordepburg) 四 三 二 四 三 三 三 二

普魯士 (Prussia)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撒克遜 (Sachsen) 四 三 二 四 三 三 三 二

韋爾典克 (Wardeck) 四 11 11 四 11 11

符騰堡 (Würtenburg) 11 四時乃至五時間 五 四 三

國民學校所教之宗教科目，已如第五節之時間表所列。但其教授法，則與英國有多少不同。例如在宗教科之時間，僅有耶穌新教之生徒可聽講，此外天主教及猶太教之兒童，須即行退出，再在其他教室內，受同一宗派之僧侶教授。宗教之教授雖如此，惟寺院尚以爲不充分，而常加非難，要求學校從其他教科目之教授時間中，再劃出多少宗教科時間。因此，寺院與學校，僧侶與教師之間，常有爭執者。寺院附屬學校之教師，其妻女又常爲寺院及學校之掃除婦。教師自身，在宗教上之儀式，或喪葬有舉行時，即被指名爲風琴或他樂器之奏弄手，而所得之報酬則甚微。由是而言，教師不過爲僧侶之傀儡，而供其驅使。且被採用時，對於該宗派，尚須誠實地宣誓；對於教授亦須容納種種之意見；至此教師便不能不沒頭案卷，研究宗教矣。不審惟是，小學校內之宗教教授視察權非在教育部與地方官廳之學務課，而在於寺院，故教師對於寺院，更不能不奉之唯謹，以取鑒於人。至千九百零九年，符騰堡 (Würtenburg) 市之學務視察權，卒收歸市有，惟鄉村學校，則一如往日，操於僧侶

之手。

事情既已如此，掀天的變動，亦隨而發生。革命後第一屆教育總長 Hoffman，在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一命令謂：「學校授課之前後，所行之祈禱，均須廢止。在學校內，無論如何宗教之儀式，早已無要求出席必要。學校無論對於任何宗派，均應保持無關係之態度。教師在學校外，亦不可爲人處理宗教上之事務。無論任何兒童，亦不可強迫其參與宗教之教授，若應參與某種宗教上之儀式或教授，在十四歲以下之兒童，應由其父母決定；十四歲以上之兒童，則由本人自決之。」此令一出，激烈之反對論又即發生。一般僧侶，要求兒童父兄，使子姪退學，教育會及宗教團體等，又乘時蹶起，希企舊法度復活。至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社會黨之 Henrich 任第二屆教育總長時，即命令停止執行以前之法令，至千九百十九年四月一日，始將該令完全撤去。自此德國，因此問題，全國即完全陷於混亂之狀態；故各處地方鬥爭，時有所聞，因德國國民，皆知無論任何事情，決不能轉換彼等之傾向也。於同年一月十五日，柏林大學教授百十三名，又連名向政府請求恢復宗教之教授，五月，國民七萬人，又連名請願。及至近年，宗教之教授，廢止與復活兩論，即販夫走卒，亦皆

知之。及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之議會，更以此問題，作激烈之論戰。議員總數，共四百六十九名，而贊否各得其半，故致演出醜惡之論議。於大體而言，社會黨之大多數，與獨立社會黨，民主黨之全部，均主張廢止，其他則皆屬反對。但此事不是一小問題可比，故議會亦非三數回所能決定。如以近來之狀況而言，高級學校之教師，均認有教授之必要，彼等主張，雖不必完全依照舊法，然於穩健情形之下，亦希望其復活。至小學教師，適與此相反，廢止論占多數。但實際上，都市之小學校，亦已不施行，且常有謂文藝較聖書為有教育之價值。僅有鄉村地方，因因習已深，未能即除，故尙在施行中。但原來六小時之教授，至今亦已減為四小時。聞諸僧侶言：謂往日之國民學校，無施行宗教教育，且宗教教育，亦非此數小時之聖書講義及宗教問答所能施行。故各種教科書，均應依各宗教之精神改變之。如照 *Simultanschule* 共同學校之所定，實無意味之教授。宜將所有學校，改為 *Konfessionel-lerschule* 宗派學校。惟德國憲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所定：謂學校雖依學校保護者之信條及信仰而建設，但各邦市之立法基礎之一定原理之權限，是操於國家之手，故此種問題，不得作一地方之問題解決，當視為全國之問題而保留。

日本自明治五年，學制頒布後，宗教教授，已被禁止。至明治二十年，神佛耶三教互爭優越權，至有謂無宗教之國民，則不得有歸趨之所等議論。但至明治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頒布教育勅語後，所有學校，已依此勅語之趣旨所定，而以教授實踐倫理爲本則。事至今日之宗教教授，及其所有之儀式，僅於少數之私立學校，尙可施行，而社會絕無如西洋之宗教事故發生者。若重而言之，在明治中葉，不過耶教之教師，毀謗其他之宗教，或父兄多使子弟在神社佛閣前參拜而已。然此等事實雖多，但從宗教教育之見地而言，如日本學校之幸福者，世界中殆無其比。

#### 第六節 補習教育

在美國的補習教育，有義務制者，有自由制者。在英格蘭威爾士小學畢業後，至滿十六歲，有二年間之義務補習教育。蘇格蘭亦自小學畢業後，有一年間之義務補習教育。至於今日，又欲仿效英威實行延長至十八歲而止。法國雖無義務制，但有立於七年小學校以上之補習科。德國之憲法規定，八年小學校畢業後，至少須受補習教育至十八歲而止，此已在前節述之矣。

美國頒布實行義務補習教育制度之機關甚少。蓋知美國之勞動者，使遣送子弟就學，較其他



諸國爲困難故也。但自由就學之補習學校及夜學校，尤其是夜間高等學校，則非常發達。

自由就學之補習學校，亦有種種形式，但最優良而爲其他諸都市之模倣者，厥爲馬薩諸塞州之非支堡所創立之學校。此等補習教育，修業年限爲四年，其最初之一年，須住於學校，二年以後，則可以一星期來校上課，一星期去工場實習。今試舉其學科目及每週教授時數如左：

學 科 目	每週教 授時數
第一學年 英語及時事 算術及買賣 代自存書用器 及椅棹作業 畫	五五五 八
第二學年（隔週） 英商物公機自 用算術代數幾何 民械科學及用器 在畫及器畫	五五四二五六
第三學年（隔週） 英商化物機救自 用算術學理學法 械療學及用器 在畫及器畫	五五四四五一六
第四學年（隔週） 英商商業地語 商算術商業法 機械學電氣及熱學 物物理學及用器 在畫及器畫	五二四四四六五

第一學年終了後，使生徒由各自所選定之商店或工場去見習二個月，以使決定其業務是否適應於將來。在此時期完了後，爲父兄者即與工廠主人結立契約，要求許可生徒再爲三年間繼續之就學。且對於生徒，亦須教授實務。生徒因此雇傭，便可得若干之薪資，以爲從事於實務之準備。至在上學之星期內，僅有星期六及星期日之午前，可返工場實習。因此學校與工廠之間，可以保持其聯絡，而努力於相互間，或生徒間圖謀便益也。

英威義務補習學校，從前爲夜學校，但依千九百十八年之改正令，此種夜間學校，已改爲晝間學校。其更改之理由，是夜間就學，從教師方面，或生徒方面觀察，均多不便之處。改正令第十一條第一項謂：「如青年非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情，對於補習學校之就學，不能充分依照此令之要求，即處五先令以下之罰金。如犯二次以上者，處以一鎊以下之罰金。」第二項謂：「爲父母者，對於此令所定之補習學校之就學，如有助成青年爲違反行爲，或不從此規定者，即依照千九百八年之兒童令第九十九條之所定。此種違反行爲，如不在下反對命令時，即處以二鎊以下之罰金。如違犯至二次以上，不問其是否同一人，或其他青年，處五鎊以下之罰金。」此即附帶罰則，而強制教育也。

就學時數之最大限度，每年爲三百二十時，此種時數，一年作四十週計算（與普通學校之教授週數相同），每週爲八小時。可是實際上，又因地方官廳之規定，一年有僅爲二百十八小時者，即每週減爲七小時。但此時間，未必分數日編配，多於一週之某一日舉行。又有三百二十小時，或二百八十小時者，亦多於一期內行之。尤其是在農村於冬季一期內，舉行補習者爲多。

都市之補習學校，校舍多併置於實業學校之內。所教授之科目，亦有小學時之德育智育的教科。可是大概而言，多帶實業的色彩，在都市有機械，建築，化學工業，電氣工業，金工等。但因土地之情況不同，可於此增減之。生徒於此等科目中，費數年之光陰，專修一科者爲多。在鄉村學校，以農業，養禽，養蜂，製靴，榨乳，造林等爲實業學科目教授。

法國之補習科，是自由就學，授業爲日間，附設於高等小學校內，或初等小學校高等科。往時是以溫習初等小學高等科爲主，如必要時，亦可加入高等小學校第一學年之科目。在巴黎及其附近之學校，除此而外，有加入工業，商業，手工，養禽等科目，生徒數亦少。在鄉村學校，教師只有一人，可是在小都市，可置理科文科各一人，巴黎男子補習學校有五所，女子補習學校有二所。但女子的入學

希望者，年年皆超過千人以上，而許可入學者僅得二百人；二校合計，亦不過千人以上。

大戰後，提出議會有兩個改良案件：其一，是千九百十七年提出之偉偉晏尼（Viviani）。照此

案之所定，義務就學分爲二期：第一期在男子由十三至十七歲，女子由十三至十六歲，每年修業三百小時（其中五十時爲普通教育，百五十時爲職業教育，百時爲體育）。第二期在男子至十八歲，女子如未嫁，可至二十歲，每年修業爲二百小時（百時間普通教育，百時間爲體育）。按此案之目的，第一以養成善良之勞動者，第二以養成善良之兵士，第三以養成善良之公民爲目的。可是不能在議會通過。其二，是千九百二十一年提出之杜科（Ducos）。照此案之所定，凡曾在小學畢業之少年，須每年就學於補習學校三百小時，至十八歲而止。學科分工業，商業，農業，家事，體育，普通科及航海科。但此案亦不在議會通過。雖然，法國在大戰時，教育上最切感缺陷者，雖戰後亦未嘗或忘。如千九百二十年八月十八日之法令，所定小學校須置二個年補習科，教授與高等小學二個年同一程度之學科。但因土地之情形，可改施以適於實用之教育。以補習教育爲義務教育之案既破，以商工實習學校爲義務教育之議遂起，此即千九百十九年由阿斯齊（Astier）案所實現。按此法案，

十四歲以上至十八歲之男子，每週須爲四時間至八時間，或每年爲百時間至二百時間之就學。然而此案僅於都會之地是必要，且有實行之可能，惟在鄉村則否。其應選定教授如何之學科，多由市長，工場主等所組成之地方職業委員會所決定。且許工場主根據此精神，在工場內設置學校。

其次，關於農業補習學校，照千九百十八年九月二日之法令所定，應設學級來收容十三歲以上之少年，使於每年就學百五十小時，期限爲四年。此外補習學校名稱可以不用。但於農學校，高等小學校，Lycees 或 Colleges 之內，於每年冬期，置三箇月或四箇月間之農業科，使十五歲以上之青年，均得爲二年間之就學。

德國是補習教育有名之國家。補習學校 (Fortbildungsschule) 之起源，已遠在十八世紀時代。初時就學，是無限制，僅於禮拜日集合兒童而教授，至普法戰後，此種學校增加更多，故後遂有作義務就學之傾向。大戰前有十二邦已採爲義務制，而其他亦因地地方情形，有作爲義務就學者；有作自由就學者，按共和國之憲法，就學須至十八歲而止，故近來大概已改爲義務就學。現以閩行市的補習學校爲代表，述之於下。

閱行 (Muncken) 市補習學校，是根據有名之凱與斯坦氏之計劃，創立於前世紀之最後一千九百年。言其精神，是凱氏常倡導之文化意味與功利意味，兼而有之。生徒從十四至十八歲止，每週必須上學八小時至十小時，學校分爲普通科，工業科，商業科三種。普通科是收容不熟練之勞動者，及無人雇傭之實業生徒，不能另設特別級或特別學校以安置者，集合而教授之。工業科，分爲建築，印刷，機械，木工，園藝，理髮等二十種，分班而施以專門的實地教授。商業科，分爲食料品，貯藏，銀行，保險，圖書，販賣，窗簾織物，磁器，劍刀，銅鐵等類，學科目除此而外，尚有宗教，德語，作文，讀法，算術，簿記及公民科。現試將木器師，洋服師，理髮師等學科目，及每週教授時間，舉列如次：

木器師		每教時
學科目		週授數
宗作 算術及 公民政 用器 實	教文簿記	一
	及簿科	一
	及民器	一
	及器	三
	習	二
計		九
洋服匠		每教時
學科目		週授數
宗作 算術及 公民政 製用品 用器 實	教文簿記	一
	及簿科	一
	及民材	一
	及品	三
	及器	二
計		二
理髮師		每教時
學科目		週授時間
宗作 算術及 公民政 商用 外實	教文簿記	一
	及簿科	一
	及民智	一
	及初	一
	習	三
計		九

生徒規定於一週之內，須全日有一次，或半日有二次去上課，但其應得之勞金，不能因此而削減。凱與斯坦氏且以爲補習教育，是對於工場主保護工人之施設，爲父兄者應努力於使工場主人，提供實習用的材料，器具與機械，及要求編制適當之時間表，以便學徒學習。職業科之教師，乃專門的人才，故獲得教授的效果甚大。凱與斯坦氏又注重於公民教育，公民科之內，包含衛生、體操、應急救治法、經濟，及關於各有所選之職業的歷史等材料。公民科包含中央地方政府之組織職能，及公民之權利、義務；即工業商業之國家意義，國家之經濟地位，及爲社會進步之器械，公民地位等。商業科之各科目之課程，爲匯兌、簿記、計算、商用消息、商業地理、商品販賣、商法、習字等。有時又加授速記、打字機二課。且可因生徒之志趣，可於此等科目中，選擇而學習。

德國現在尙多因循不改而甘受宗教教授的補習學校，其所教授之學科，僅讀書、算三種，可是大概情形，傾向於職業，且注重特殊職業之實習。例如普魯士自千九百十二年以來，設立商業補習學校，除爲小學校教育之補習外，又兼施以特殊之技能，與學理之準備，以期養成有用之公民；其學科爲算術、簿記、商業地理、商學及公民科等。商學之內，又有商業上之智識，及商業之實際（即商用

語，商用文，商業形式，經濟，及商法初步，銀行匯兌，貿易初步等。）此外女子之補習學校，除教授基礎科目之外，又兼授關於家事之科目，此亦特殊化之小科目也。

## 第二章 中等教育

### 第一節 中等普通教育之學校系統

中等學校 (Secondary school) 有二種：一種是指立於小學之上而言；如日本之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美國之高等學校 (High school)，蘇格蘭之中等學校 (Secondary school) 等屬之。一種是指學校系統有階級制之存在，而專為有產階級子弟而設之學校而言；如英之公立學校 (Public school)，法之 Lycee 及 Collège 屬之。德國在大戰前，此等中等學校亦甚盛，惟今則已改為第一種中學矣。第二種中學，其主要的本質，在於高年之學級；而低年之學級，不過為一種預備科，所以其學習的科程，比諸小學之課程程度為高，此則與第一種不同者也。

美國之高等學校 (High School) 是小學畢業之後，再為二年三年或四年之肄業學校。若



欲與大學取聯絡制度，則肄業期限須爲四年。此種學校，有男女共學，又有男女分學者。惟前者最多；例如舊金山 (San Francisco) 市有高等學校四所，而女子高等學校 (Girls High School) 僅得其一；支加哥市有高等學校七所，而女子高等學校又僅有夫拉韋一校。屬於男子之職業學校，亦僅有冷胡及克冷胡二校而已。

若再考察其內容，依日本學制而言，除中學校，高等女學校，高等學校而外，又有中等程度之職業學校或師範學校混入其中。而美國學校，則更複雜，今試將支加哥市之高等學校編定之科目，列之如下：

科名	修業年限	科名	修業年限
普通科 General course	四年	官吏養成 Officepreperatory course	二年
理科 Science course	四年	簿記科 Accounting course	二年
師範預備 Normal School Preparatory course	四年	速記科 Stenography course	二年
商科 Commercial course	四年	製圖科 Mechanical drawing course	二年

工 科	Technical course	四年	電氣科	Electricity arts course	二年
美 術 科	Arts course	四年	家事科	Household arts course	二年
建 築 科	Architectural course	四年	印刷科	Printing course	二年
藥學校預備科	College preparatory course in pharmacy	四年	農業科	Agricultural course	二年
家事研究科	Household study course	四年			

如此一校之中，設立許多學科，一方面固可使教育變為複雜，即管理上亦恐有許多之困難，但他一方面則學生在學，容易領受其教育之要旨。至如日本之中等教育學校，有施普通教育之中學校，高等女學校，與施實業教育之農，商，工等學校之別。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的學生，如欲從事於社會的實務，雖教育未能完成，亦須給予畢業，至於實業學校的農，工，商學校，是完全各成一校；故各校學生，宜照原來之門徑，以找其出路。縱使有欲兼習商，工兩業，必不能使其滿足。總而言之，內容如過於簡單，或課程如過於劃一，容易變為呆滯的教育。惟美國之高等學校，採用 Department 式之教育，在此融通之點上而言，則甚為妥善。尤其是如下文所述的高等學校，於必修科目以外，又有選擇

科目的制度，可依照學生的志願，而自由選擇，效果更大。

入學之期，為四月與九月兩次，所取錄的學生，是依照小學校長的推薦而定。故小學校長，因是亦有舉行試驗，以決定推荐者。惟志望者超過原定名額時，則亦有舉行入學之試驗。至其畢業，由所定之單位 (Unit) 或績點 (Credit) 之數而定之。故天賦聰明之人，雖未滿四年，亦可畢業；一九二〇年，波斯頓有一女生，以十三之年齡，而修了小學八年，高等學校四年，共計十二年，二十四學級的課程。但若因家庭環境，或其他事情的關係，所定之四年，不能繼續在學時，可暫行退學，俟事情完了之後，再行求學，照所定之單位修了後，亦可給予畢業。現將芝加哥市立之高等學校普通科，女子技藝科，印刷科課程表列之如下：

學 學		必修科		選擇科		備考
年 部	科 目	時數	功價	科目	時數	
第一	英語 第一外國語 英語 第一外國語 圖畫科	五	三	代數 家事研究	五	欲進大學者對 於代數必要學 習一年間所獲 得之功價數為
		五	三		或十五	
二	五	五	三	或十五	二	四
五	五	五	三	或十五	二	四
六	〇	〇	〇	或十五	二	四

年 學 三 第					年 學 二 第					年 學					
理 部 二 第			學 語 部 一 第												
圖 等 家 或 及 理 英			科 史 歷 及												
選 事 數 三 工 一 或 二			體 第 第 英												
畫 擇 究 或 藝			計 二 外 國 語 及 歷 史		計 一 外 國 語					計 體 音					
三	二	五	五	五	三	二	二	二	五	五	三	二			
· 一 五	· 一 五	· 五 五	· 六 五	· 一 五 五	· 一 四 八	· 〇 八	· 〇 八	· 〇 八	· 四 四	· 四 四	· 二 〇	· 〇 九 六			
選 擇 科 目 外 國 語 · 化 學 · 物 理 · 英 國 史 · 中 世 及 近 世 史 · 立 體 幾 何 · 高 等 代 數 · 高 等 動 物 學 · 簿 記 · 圖 書 館 法 · 速 記 · 販 賣 法 · 工 業 史 · 圖 畫 · 音 樂 · 建 築 史 · 家 事 研 究 · 兵 式 教 練 ·					實 習					實 習					
					或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五 五	
										· 四 五		· 三 四		· 四 四	
六〇					功 價 數 為 四 ·					一 年 間 獲 得 之 功 價 數 為 三 ·		一 年 間 獲 得 之 功 價 數 為 三 ·			
					折 半 )					七 六 ( 各 學 期		學 期 折 半 )			

第四學年		第一及第二部語學		科										
第二部理科		第一及第二外國語		體操										
計	二三·四或七	英語(後期爲公民科)	美國史	美國史	英語(前期爲公民科)	體操	計	五	五	五	三	一八	二〇	一·七五
								五	五	五	三	一八	一	·六
								二	·六	·六	·六	·六	·一八	·一八
計	二·五八	在其次之選擇科目中 應選其一學習之 英語·物理·化學·高等 物理·地質·天文學·三 角法·經濟·速記·打字 ·圖書館法·電氣·或瓦 斯機械製造·商法·販 賣法·圖畫·		各學期收得 之功價數爲 二·五八卒 業所要之功 價數爲一六 ·〇										

女子技藝部

年學	科目	時數	課外	功價	科目	選擇	時數	課外	功價	備考
----	----	----	----	----	----	----	----	----	----	----

第一學年	英語 家事研究 理科 數學 技藝 音樂 體操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選擇 科目	選擇 科目				前後兩學期獲得之功 價各為一·四一年 為二·八二家事研究每 星期得定為五時或七 時又或十時其功價數 為二·五·三或·四四
------	--	---------------------------------	---	---------------------------------	----------	----------	--	--	--	---

第二學年	英語 家事研究 化學 技藝 體操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一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選擇 科目	選擇 科目				一年間獲得之功價數 為四·六
------	------------------------------	----------------------------	---	---------------------------------	----------	----------	--	--	--	-------------------

第四學年	英語 家事研究 美術 技藝 體操	五 五 五 五 三	二	一 九 〇 一 三 六 六 六 六 八	選擇 科目	選擇 科目				前期只教授英語後期 則改授公民科卒業所 要之功價數為一·六
------	------------------------------	-----------------------	---	--	----------	----------	--	--	--	-------------------------------------

第二		第一學年			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學期			
計	印英理用自體 刷語科畫畫器 在	計	印英數讀用體 刷語學法器 操	計	印英數理圖體 刷語學科畫 操	科目 刷目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時數	
	七		五		五			課外
	一 · 七 · 六		一 · 四 · 七		一 · 四 · 七			
一年間收得之功價爲四·一二	一年間收得之功價爲二·七六	一年間收得之功價爲二·七六	備考					

學 二 第	年 學 一 第	學 年
英 實 用 數 學 語 家 畜 飼 養 及 搾 乳	英 高 等 算 術 語 農 具 使 用 業 術 語	學 科 目
五 五 五	一 〇 五 五 五	時 每 週 數
英 裁 縫 語 製 帽 及 意 匠	英 高 等 算 術 語 裁 縫 初 步 烹 飪 初 步 古 代 史	學 科 目
一 五 〇 五	一 一 五 〇 〇 五 五	時 每 週 數

農 業 科

家 政 科

年 學	
計 體 用 工 理 英 印 器 業 操 畫 史 科 語 刷	第 二 學 期 二 八 七 一 七 六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年

農具鍛冶

一〇

生物學語

五五

第三學年

英 物 園 築 造  
語 理 藝 道 林

五 五 五 五 五

英 語  
家 庭 設 計 及 裝 飾  
家 庭 應 用 手 工  
家 庭 保 健 及 衛 生  
物 理  
法 語

五 五 五 五 五

第四學年

英 語  
美 國 憲 法 史  
化 學  
鄉 村 經 濟 及 農 場  
管 理  
地 文 地 質 採 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英 語  
美 國 憲 法 史  
化 學  
高 等 烹 飪 及 榮 養 高 等  
生 理 及 衛 生 育 兒 初 步  
家 事 經 濟  
法 語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表 目 科 擇 選

年 學 三 第

外 國 語 學 理 史 英 國 史 中 世 及 近 世 體 幾 何 立 體 幾 何 高 等 代 數 高 等 動 物 簿 記

圖 書 館 經 濟 速 記 販 賣 法 打 字 機 使 用 產 業 史 圖 畫 史 音 樂 史 建 築 史 家 政 研 究 軍 事 教 練

年 學 一 第

外 國 語 ( 拉 丁 希 臘 法 德 西 波 蘭 瑞 典 伊 波 木 工 練 習 )

家 政 研 究 簿 記 速 記 打 字 機 使 用 圖 畫 音 樂 發 表 口 頭 發 表 軍 事 教 練

年 學 四 第

英 國 語 理 學 物 理 學 化 學 高 等 物 質 高 等 地 球 學 三 角 經 濟 記 用 速 記 打 字 機 使 用 圖 書 館 經 濟

電 氣 瓦 斯 器 構 成 商 販 賣 圖 畫 法 音 樂 史 美 術 史 家 政 研 究 代 數 軍 事 教 練

年 學 二 第

外 國 語 植 木 工 業 家 政 研 究 自 在 器 畫 畫

古 代 史 產 業 史 動 物 冶 理 鑄 造 及 鍛 地 商 業 發 達 音 樂 表 口 頭 發 表 速 記 打 字 機 軍 事 教 練

農村的高等學校，雖多以農科爲主要科目，可是未必以養成農民爲目的。蓋因學生未必皆欲爲農業家故也。不過，爲防止青年向城市進出，致農村荒蕪起見，對於一切有趣味而切於適用的學科科目，又不能不多設一點，以滿足青年的欲望罷了。所以，女子的家政科，男女共同學習的商科，古典科的設立，卽此原因。今試將新罕木什爾州的掛列布爾克斯高等學校之農科課程，及其他之一二科目列之如左：

農 科		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學 科 目
英語、物理、園藝、道路、造林、造路、林敷、設學	英語、高等算術、農用機械學	每週授教數
五五五五五	一〇五五五	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二學年	學 科 目
英語、美國憲法史、化學、農村經濟及農場管理法、地文學、地質學、鑛物學	英語、實用算術、家畜繁殖法、榨乳法、農用機械學	每週授教數
四四四四四	一〇五五五	學年
		每週授教數

## 敷設道路教授要項

(一) 善良道路之要素——道路之等級，堅度，水力之輸送法，特質。(二) 道路施設之材料，及其施設之原理。(三) 土·砂·石。(四) 橋梁——等級，切斷法，填充法。(五) 構造圖案，敷設，近鄰道路之價值評判。(六) 近鄰州道之敷設，實習。

## 農學教授要項

(一) 植物之生活要素——種子，根，葉，幹，結實等研究。(二) 土壤——起原，種類，用途，泥水，植物的養料改良。(三) 種子選擇及檢查——鑑別，發芽，分析。(四) 肥料——成分構成，價值，石灰及土壤，果實之處理。(八) 溫室實驗。(九) 學校實習，區劃內實習。

鄉村之高等學校，大概規模狹小，故其所用之教師，數僅一二人者甚多，因之教育多不完全。惟近十數年以來，農村改革問題，甚囂塵上，至於今日，已逐漸改革。

高等學校各科之授業，不是單就集合同一學科之學生而教授，即其學科之不同者，亦可聚集一堂，共同聽講。例如上簿記時，凡普通科與商科學生皆可會合於一堂教授；又如上音樂時，普通科

師範科，預備科，家事研究科等學生，亦可集合於一堂教授。故學校所編的時間，極無系統，同時，各學生的時間，亦甚紊亂；而騰出無上課的時間更多，故各學校，欲利用此時間，又有自習室之設立。室內凡關於參考書，辭書，及其他自習必要之書籍，均一一具備；學生可隨意出入，隨意研究。至於近年，自習室內，更有置自習指導教師之傾向。於是指導學習 (Supervised study) 的問題，一時甚盛。此蓋欲補家庭自習之不足，且欲使自習效果更爲卓著耳。

教授時間，與小學稍異其趣，大概每一時間，只教授一科學。此制與日本現所行者略同。惟第一時與第二時，第三時與第四時，於授課之後的休息時間極短促，蓋利用此時，而交換教室而已。第二時與第三時之間，休息時數，比較略長。此等時間劃一制，蓋爲採用學科擔任法標準。至於小學的上學年級，多採用巡環式教授法，教授時間，規定頗爲劃一，已如前述之矣。

至於校舍，在鄉村高等學校，則不甚廣大，而在都市高等學校，則巍峨寬敞，高聳雲際。樓之最低下一層，概爲木，金，機械，電氣等之工場，或爲食堂，以供職員學生午餐之用。此外，又具備游泳池，屋內體操場，圖書館等者亦甚多。

高等學校之內，又有初級高級 (Junior and senior) 之分。詳見第二節。

英國之中等學校，屬於第二種，前已言之矣。照一千九百二年之法令：「凡年齡滿十六歲，或十六歲以上之兒童，教授比諸小學程度更高深的智育、德育和體育的課程之學校，謂之中學校。」所謂收容年滿十六歲之兒童者，即等於補習學校，或高等小學校之意味；故此等學校名稱上雖可稱為中等學校，而內容上則與中學校不同，依然仍為一種小學校也。又有中心學校者，從內容上而言，所施之教育，比諸小學校，更為廣大，更為艱深；故習慣上，常認為一種高等小學。

平時吾人所稱之中等學校，從修業年限上分別，約有三種：第一種中等學校，收容十二歲至十八九歲間之兒童；與大學取聯絡制度。第二種中等學校，收容十二歲至十六歲之兒童。第三種中等學校，收容十二歲至十五歲之兒童。此種學校，不獨不照法令組織，且內容多與小學無差別。再就各設立者與維持法，或目的上而言，更可作種種之分類。

市立及州立之中等學校 *Municipal and country secondary school*，各按照校名之所定，以州費或市費而維持，學生年齡在十二歲以上，且曾在公立小學校有二年以上之在學，經過

小學第六學年之課程，試驗及第，持有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可免收其學費。而政府即依照此人數之多寡，補助其金額。至其他學生之入學，則用試驗法選拔之。此種學校，係依照千九百二年的法令所創辦者；而在此以前，英國稱爲中等學校者，已有六千校以上，惟其中名不副實者甚多。至千八百九十七年，教育部調查中等學校後，即提出新法案，在國會討論，至千九百零二年始得通過。自此以後，此種學校得了長足之進步。但此乃民衆的學校與下文所述的中等學校，又頗異其趣。故志望入學者，相繼而來，當局頗有難於處置之勢。如千九百二十四年，曼徹斯特市的高等學校，招生一千四百名，而報名應試者，竟達二萬人以上；其中經過預備試驗及第者有七千人，此七千人中，又有三千人，因知試驗艱難，故意不到；結局，祇由四千人中，選拔千四百人。故學生的進取精神，比諸他校者爲大，蓋負英國將來之重任者，大率爲此種學校之畢業生也。

學校除收學生學費以外，又有地方稅，募集金之維持。但持有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可免收其學費，此乃英國尊重天才所用之方法，惟他面種種弊害，又隨之而生。蓋小學在學時，學生因欲得此利益，孜孜汲汲，互相競爭，互相妒忌，風之所披，其遺害誠有不堪言者。且他面，因此選拔試驗之結果，

往往產生多數失望之兒童；故爲國求才，應如英國之求天才？抑應如德國之求中位穎才？誠爲爲政者之一大問題也。

修業年限，平均至十八歲而止；畢業後，得入公立之新式大學肄業。男女共學，實爲現代之風尚，教師爲新式大學畢業生，且具有教學的經驗。教授的科目與時間，各地既不相同，各校亦各互異。試舉一例如左：

年齡	下等科				上等科		
	12	13	14	15	16	17	18
學科目							
神學	1	1	1	1	1	1	1
英語	3	3	3	3	4	4	4
法語	5	5	5	5	5	5	5
德語	6	6	5	5	5	5	5
拉丁	6	6	5	5	5	5	5
歷史	2	2	2	2	4	4	4
地理	2	2	2	2			
算術	6	6	6	6	5	5	5
理化	3	3	4	4	5	5	5
博物							
習字							
圖畫	2	2	2	2	1	1	1
手工	2	2	2	2			
計							

備考 法語德語是選科科目學生可任意選其一而習之上等科得以理化五時間代第二外國語修習



募集金學校 (Endowed school) 是指以個人或團體所捐贈之金額爲基金，而經營的學校而言。此亦可分爲三種：

(一) 男子中學校 (Grammar school for boys) 此種學校，起源最古，爲下文所述之公立學校的前身，不過，彼係寄宿學校，此乃晝間學校，相異之點，即在於此。初時，是以募集金維持，至於近時，已改受政府的補助，而歸其直轄。學費比諸公立學校少，且入學者之身分，又無限制，不過帶有多少地方的色彩，此乃其短處。然而志望投考者，爲數仍甚多。學生畢業後，可入劍橋與牛津兩大學，教師多爲此等舊式學校之畢業生。學科中，初以拉丁語，希臘語爲重，惟至近年，內容大加改革，已變爲近代式的學校；故古典學校，保有原來之面目者頗少。

(二) 女子中學校 (Grammar school for girls) 爲前世紀之中葉，婦人運動解放之結果，與前述之男子中學校同時興起之學校。當其初時，教授之科目多與男子中學校同，故學校的聲名甚高。惟後感覺婦人學習關於家事之科學，比諸希臘，拉丁及代數，幾何爲重要，遂又改爲如現在的適於女子修養之學校。其後又因劍橋牛津兩大學允許收容此校之畢業生，故學校的數量，又忽

然大增。近年受政府的補助，已變爲政府所管轄。教師初時不過是創立時爲婦人運動發源地之本校女教師，可是近年，漸聘用新式大學畢業生充當之。

(三) 大公立學校 (Great public school) 此乃英國所獨有，爲歐洲諸國非難之學校也。威爾斯的中等學校，屬於第一種者約有六十校。其中溫徹斯特，意頓，星圖波爾，威斯圖敏斯他，刺格比，夏羅六校爲最有名，查他可斯，斯留西布利，麻薩圖耶拉三校次之。以大字而冠於校名之上，故稱爲大公立學校。創立時期亦最古，如溫徹斯特爲千三百七十九年，意頓爲千四百四十年，星圖波爾爲千五百十二年，威斯圖敏斯他爲千五百六十六年，刺格比爲千五百六十七年，夏羅爲千五百七十一年，查他可斯爲千六百十一年，斯留西布利爲千五百五十二年，麻薩圖耶拉爲千五百六十一年所創辦。

修業年限爲六年，須經過私立之預備學校，而後可入學。惟近年小學校之上級修滿後，亦可入學者。學生在學，至十八歲而止，畢業後，可入舊式的大學肄業。學科雖注重古典，惟人物之陶冶，則又比諸學術爲重要。且學生皆須寄宿，此乃該校特色也。教師多爲牛津與劍橋兩大學之畢業生，而學

生之昇學，亦多以此等舊式大學爲目標。

預備校所取的寄宿舍制度，是單級的中等學校通有的施設，所招收的學生，僅爲九歲至十歲之男生。寄宿於教師之家庭，祇放假日可以歸家。

學費甚多，每有八十至一百金鎊者，而大公立學校校長之俸給，亦常多至數千鎊，以如是之高給，即美國之總統，亦不過如是。學生長襟高帽，樂於乘馬，宛然一貴公子之態度。其他，如水泳，如賽艇，如英國紳士之舉止，無不汲汲於練習，若外國人視此，未有不驚嘆之者。

私立中等學校 (Private secondary school) 爲私人所設立的學校。無論設備方面，或教師方面，皆不得完全，故受社會許多的非議。按一九二五年之調查，英格蘭與威爾士的中等學校中，有一千二百六十四校（學生三十六萬三千七百七十七人），爲不認可之學校，而經認可受政府補助，歸其管轄者，有三百三十六校（學生五萬五千九百五十六人）。

日本及德國的中等學校，其內容甚簡單，英國的中等學校，則酷似美國設有種種之學科，其內容頗複雜。學科目的設定，雖由各該校長自由編配，與小學一樣。但屬中央直轄之學校，須課英語，英

文學，外國語（一外國語，或二外國語授課之時，必有一爲拉丁語），地理，歷史，數學，理科，圖畫諸科；女子可改授修身，裁縫，手織，烹飪，洗衣，家政，家庭，衛生等課。但未設團體遊戲，體操，手工，唱歌諸課者，亦不予以許可。

晝間學校，與寄宿學校之孰優孰劣，從來社會人士，已多所議論。大概市立及州立者，爲晝間學校；以募集金創辦者，爲寄宿學校。照一般人之評定，在智力方面，則晝間學校爲優；此乃野心勃勃之青年，且由試驗而選拔之中產階級子弟之集合場所，則其學業之優，亦理所當然。並非因其爲晝間學校，或教師富於進取的精神，故得如斯之結果。在寄宿學校方面，又謂以養成社會之指導爲目的，惟學力之比較，則避而不言，在觀察大公立學校歷來產生許多之人才，又似與此目的相吻合。不過，此種結果，謂其爲寄宿學校，或教師感化之力，無寧謂學校之歷史甚長，及先輩感化之力，有以致之之爲愈。

蘇格蘭之中等學校，是於三年中間學校（Intermediate school）之上，更爲修習二年課程之學校也。中間學校係收容年齡十二歲之小學畢業生，教授英語，歷史，數學，近世語，理科，圖畫及實

業諸科。小學畢業後，有即時爲社會之效用，有因本人之希望，而再入中學者，而兩者比較，則又以後者爲多（英格蘭小學畢業者，二十二人中有一人入中學，日本尋常小學畢業生，十一人中有一人進中學。）而爲父兄者，欲使其子弟再受中等學校教育者亦甚多。去年有些論者，對於一九一八年之改正教育令，謂中等學校教育，宜照小學教育辦法，使一般國民都得收受其權利；此說一出，中等學校民衆化之聲浪，一時甚囂塵上。官廳至此，遂謂對於學資缺乏之青年，可供給其補助；可是一般爲父兄者，則謂：彼等之要求，非在於補助，不過機會不均等，故有此言論也。

學校內部，分爲語學，理學，數學，商學諸科，此與美國高等學校相同。學科修了後，經過試驗，可給與畢業的證明書。惟入大學者，仍須受入學試驗，此制又恰與日本相同。至於近年，常有主張廢止大學的入學試驗，取如美國制度，凡持有中等學校卒業證書者，可即准其入學者；其所持之理由，是以大學的入學試驗，不過試驗二、三特別學科之學力，故希望入學者，僅對此等學科努力，而容易忽略其他科學。反之，在中等學校，就一般之科目而舉行試驗，則收容成績優秀，基礎智識較爲充足之兒童，其學校之盛名，自更遠大。

蘇格蘭之學校，亦與英格蘭同；有市立者，有募集金設立者，又有私立者。

法國是二元的學校系統國；再適切言之，是階級學校系統，比諸英國更爲明瞭實現之國家也。無產階級子弟所入之學校，如第一章所言，僅母親學校，及初等高等小學校而已；而有產階級子弟所入之學校，自幼時由中學讀起，中學畢業後，再行入大學。但至現時，亦頗有由小學畢業後，而再入中學者。可是因入學試驗及第困難之故，事實上仍屬少數。

法國之中等學校，分爲二種：一種，是 *Lycées*，爲官立的學校。設於都市內者，總合男女兩校，全國共有二百餘所，其規模小者，約有五百人；規模大者，可收容千人以上。教師有 *Agregés* 學位者甚多，校長教員，皆由教育總長任命。一種是 *Collèges*，爲公立學校。依賴地方稅與學費而維持。惟初時之設立，多係國庫補助者；學生程度，比諸 *Lycées* 爲略低，規模亦比諸 *Lycées* 爲小。各科擔任的教師，皆持有各科之中等教員許可狀 (*Ticencie*)。照千九百十九年之調查，男子 *Lycées* 及 *Collèges* 總計有三百五十一校，學生總計有九萬五千七百三十四人，其中 *Collèges* 校數占全數三分之二，惟學生數又不及 *Lycées* 學生數之半，其規模之小，當可由此以證明。但此不過就全

體而言，若在巴黎之 Collèges，無論程度上，學生人數上，比諸其他規模狹小之 Lycées 為高且大。原來 Lycées 是法國革命後，以栽培中堅國民為目的所創辦之學校。但其後國民之理想與文化已蒸蒸日上，區區之 Lycées，到底不能滿足國民之要求，於是 Collèges 即乘機興起。外部與內形之組織，皆以 Lycées 為模範；不過 Lycées 學校，尚保持種種之特權，而 Collèges 則否也。現試將 Lycées 系統圖示如左：



中學部  
Secondaires

小學部  
Primaires

就男子之學校而言，特別科，普通科修業年限為七年，而自此以下，與普通之小學校無差別，修業年限亦五年。不過，初等科之第四第五兩年，每一星期有二小時之外國語，而小學則否，此其異處也。因有此外國語之教授，故從小學轉來者，甚為困難；可是政府，為圖國民之一般陶冶起見，自中等科普通科以下，又欲撤廢外國語一科，使與小學容易於聯絡。但外國語之教師，與學生之父兄，則又極力反抗。其反對的理由，在教師方面，則謂外國語，自初等科起教授，為適宜；在父兄方面，雖未舉出反對的理由，而欲其子弟與下流社會之人急急於分別，則彼此皆有同一之觀念。現將中等科以下之科目，及每星期教授之時數，舉列之如下：

預	
年	第一學年
9	法語 道德及公民
2 ½	書法
1	歷史
1 ½	地理
3	算術
1	博物
1	圖畫
1	歌唱
20	計



初等科		科	
數時	級八,七第	數時	年學二第
7	語法 民公及德道	7	語法 民公及德道
2	語國外	2	語國外
1	法書	2½	法書
3	理地史歷	1	談史歷
4	術算	1½	理地
1	物博	3	術算
1	畫圖	1	物博
1	歌唱	1	畫圖
		1	歌唱
20	計	20	計

之授教中 科等理地史歷語法在科兩民公及德道 考備

最多，希臘語為隨意科目，且自第四級起，始得教授。乙部無古典，故常稱甲部為拉丁語為必修科目，故其時間為普通科修業年限為四年，其內部又可分為甲乙二部。甲部以拉丁語為必修科目，故其時間為法語理科部者。茲將二部之科目，及每星期教授之時數列之如左：

甲部

乙部

計	學科目									學級
	法語	拉丁語	外國語	歷史地理	算術	數學	博物學	圖畫	修身	
23	3	7	5	3	2	1	2	-	-	VI
23	3	7	5	3	2	2	1	-	-	V
23	3	6	5	3	-	2	1	1	3	IV
23	3	6	5	3	-	3	-	2	1	III
計	學科目									學級
	法語	書法	外國語	歷史地理	算術	數學及幾何畫法	數學簿記幾何畫法	博物學	物理化學	
22	5	1	5	3	4	-	2	-	2	VI
22	5	1	5	3	-	4	-	2	2	V
23	5	-	5	3	-	5	-	2	1	IV
25	4	-	5	3	-	5	1	2	2	III

特別科修業年限爲三年，分甲乙丙丁四部。甲部稱爲拉丁希臘部，乙部稱爲拉丁外語部，丙部稱爲拉丁理學部，丁部稱爲理學外語部。其學科除共通科目之外，各科亦甚注重。茲以表列之如左：

\* 是隨意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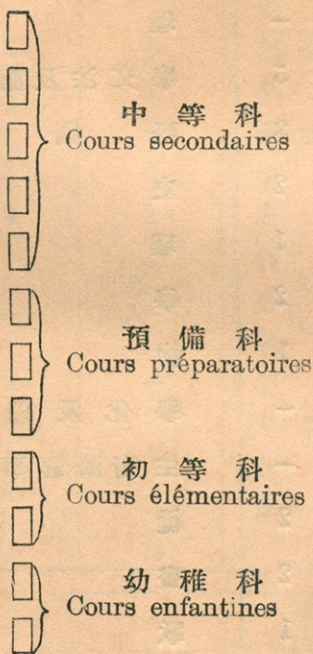
哲 學 及 數 學 級				部 別 科學目
丁	丙	乙	甲	
3	3	8½	8½	哲 學
—	—	—	4*	希臘及拉丁
—	—	2*	—	拉 丁
3	2	3	2*	外 國 語
3½	3½	3½	3½	歷 史 地 理
8	8	2½	2½	數 學
5	5	3	3	物 理 化 學
2	2	2	2	博 物 學
2	2	—	—	實 驗 科
2+2*	2+2*	2*	2*	圖 畫
*28½	*27½	*22½	*19½	衛 生
+2	+2	+4	+8	

級 一 第				別 部	
丁	丙	乙	甲	目科學	
3	3	3	3	語	法
—	3	3	3	丁	拉
—	—	—	5	臟	希
2	2	2	2	史	世 近
—	—	2	2	史	代 古
1	1	1	2	理	地
7	2	7	2	語	國 外
5	5	1+2 <sup>*</sup>	1+2 <sup>*</sup>	學	數
—	—	1	1	學	化 理 物
3	3	—	—	理	物
2	2	—	—	科	實
4	4	2 <sup>*</sup>	2 <sup>*</sup>	畫	圖
—	—	2	2	(外課) 丁	拉
27	25	22+4	22+4	計	

第 二 級				部 別	
丁	丙	乙	甲	科學科目	
3	3	3	3	語	法
—	4	4	4	丁	拉
—	—	—	5	臘	希
2	2	2	2	史	近
—	2	2	2	史	古
1	1	1	1	理	地
7	7	7	2	語	外
5	2	2	2	學	數
3	1	1	1	學	物
2	—	—	—	科	實
4	2	2	2	畫	圖
				質	地
				(次一週每部各)	
27	24	24	24	計	

普通科與特殊科，皆是中等普通程度的教育，故普通科修了後，非選擇特殊科之某一部修習不可。但特殊科與大學，及其他專門學校之間，無特別聯絡，故仍要試驗之後，方能許可入學。

女子之 Lycées 與 Collèges，與男子之 Lycées 及 Collèges 稍異其趣。中等部之普通科，修業年限為五年，程度亦比男子為低下。茲將其內部的系統，作成一圖示之如左。



中等科以下的修業年限，亦有比此更為短縮者，中等部亦有延長為六年。茲將中等科之學科目，及每星期教授之時間表示如左：

3	2	1	年 學	
			目科學	
1	—	—	理	倫
3½	5	5	學文法及語	法
3	3	3	語	國 外
2	2	2	史	歷
1	1	1	理	地
2	2	2	學	數
—	1	1	物	博
2	—	—	學化及理	物
12回	—	—	生衛濟經事	家
2	2	2	縫	裁
2	2	2	畫	圖
1	1	1	歌	唱
1½	1½	1½	操	體
21	20½	20½	計	

男子至第六年或第七年修了後，得受學位之試驗，若及第者，授以 Baccalauréat 之學位。女

5	4	年 學	
		目科修必	
—	2	理	倫
2	—	之用應上育教及	理倫
2	3	理	心
—	1	學 文 法 及 語	法
1	—	學 文 代	古
3	3	學 文 國 外 世	近
2	2	語 國	外
1	1	史	歷
(期學一) 間時一) $\frac{1}{2}$	(期學一) 間時一) $\frac{1}{2}$	理	地
—	1 $\frac{1}{2}$	學	數
2	—	學 化 及 理	物
1	1	及 剖 解 物 植	動
(期學一) 間時二) $\frac{1}{2}$		生 衛 理	生
15	14	法	公
		計	

5	4	學	
		目科擇選	
2	2	學語縫畫歌操	數外裁圖唱體
2	2		
2	2		
2	2		
1	1		
1 $\frac{1}{2}$	1 $\frac{1}{2}$		
10 $\frac{1}{2}$	10 $\frac{1}{2}$		
25 $\frac{1}{2}$	24 $\frac{1}{2}$	計	合



子如有欲受此試驗者，須在中等部五年修了之後，更爲二年間之準備修養。此種試驗，由政府執行，每年及第者，約有百分之五五至百分之六十。法國的學位，與教員的許可狀，從來皆由試驗決定，至於學校，不過爲受驗準備之機關，此則與其他諸國不同之處。又 *Baccalauréat* 的稱號，爲上級學校入學權的表證，故中等學校生徒，就學之目的，大概都在於此處。學士雖同，然與美國則又稍異其趣。除 *Lycées* *Collèges* 之外，又有稱中等科 *Cours secondaires* 者。此乃規定在某一時間，教授某一科學，如長期之講習會，繼續舉行之謂也。其起源，比諸 *Lycées* 與 *Collèges* 爲早，後來逐漸發達，變爲 *Lycées* 或 *Collèges* 者亦甚多。至於今日，存在者尚有五十四校，學生約有五千人。

法國之中等學校，以其中等科普通科而言，完全是男女分校，惟其他中學，因地方情形不同，亦得男女共學者。但此種學校爲數甚少，故事實上，幾全爲分校。至十歲以下之男生，其近鄰祇有一女子的學校，而無男子 *Lycées* 或 *Collèges* 之時，經請求後，得入女子的學校幼稚科，及初等科第一學年肄業。女生若亦有同此事情時，亦可請求入男子 *Lycées* 或 *Collèges* 之幼稚科，或預備科肄業。但中等部，無論男女，皆須分校。

男子 Lycées 之生徒，分爲三種：一是寄宿生；二是半寄宿生，即晝間在學校用膳，夜間在家庭寄宿；三是通學生。而通學生，又可分自由通學生，與監督通學生二種：自由通學生，於學校上課之時始來校，授課完了後，即行回家。監督通學生，除在教授時間之外，又可與寄宿生，半寄宿生，同在學校之自修室內，受教師之監督而自習。故每日上午八時上學，須至下午八時，方可回家。所以學校必須依照人數多少，設立自修室，以供自習之用。

Lycées 之寄宿舍，規則嚴密，不易外出，學生生活，極爲呆滯，故常有監獄之稱。茲將一日間生活之時間，列之如下：

5.00(夏)或5.30(冬)	起床
-7.15	自習
7.15-8.00	朝食及休息
8.00-10.00或11.00	教授
-12.00	小休息及自習
12.00-12.30	晝食
12.30- 1.30	休息
1.30-2.00或2.30	自習
2.30-4.30或5.30	教授
5.00-5.30	休息
5.30-8.00	自修
8.00-8.30	夕食
8.30-	就寢
9.00	熄燈

其次關於學校職員，在 Lycées 方面，設校長 (Proviseur) 一人；Collèges 方面，亦設校長一人，稱爲 Principal。若在大規模之 Lycées，校長之下，又設學監 (Censeur) 一人，專司學生之訓練。可是實際上，與學生直接接觸者，不在於學監，而在於其下之 Surveillants généraux，此是介在學生與學監之間，而爲傳遞，或介紹之職務之職員。此外又有所謂自習監督者 (Répétiteurs)，司理自習之補助；又有 Divisionnaires 一人，司理休息時及就寢後之看護。至於教員，幼稚科有 Institutrices 女教員，預備科亦有 Instituteurs 之教員，此等教員之稱呼，與小學同樣。至初等科，由持有特殊許可狀 (Certificat d'aptitude) 教師擔任，中等科由有 Agrégés 及 Licencié 之稱號的教師擔任。

在 Collèges 及女子之 Lycées 中等科以下的教員，大體與男子之 Lycées 相同。惟中等學校之普通科教師之資格，比較爲低。

教授方面，亦與小學校同。學生因在家庭上自修，故學校之教授，只檢閱其功課。其檢閱之法，以問答行之，稱之曰 Recitation。即教師有所發問，學生便舉手爲號，以待指名；指名之後，學生則應聲

而起，逐次答辯。教師將答辯審察之後，即曰『你應得分數若干。』而記入於分數簿，倘學生言語無序，或所答與問題無關係之時，教師便用暗示法，禁止使勿聲張，如小學教師之禁止小學生一樣。故以世界最古之教育法而言，法國恐居世界之第一位。

法國之階級式的學校系統，比英國更爲顯著。歐戰之後，已漸知非改革不可，德國亦復如是。但德覺悟之後，即急急進行，今已漸臻於完善之境；法至今日，仍未有所改措，蓋一般輿論，尙未注意及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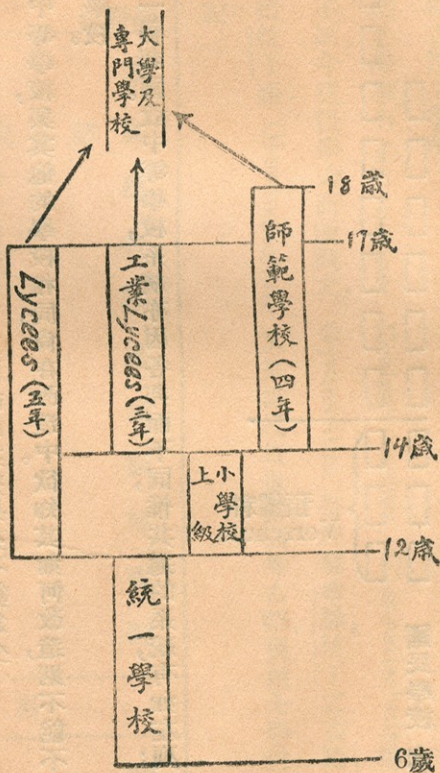
法國統一學校 (L'Ecole Unique) 之觀念，起於一千九百六十七年之間。當德國進兵於巴黎之時，海軍之援助，需時甚久，法國之最後救援者，唯男子與武器而已。彼等從來所尊重之階級概念，至於此時，則不能不一棄而不顧，而真實地置身於民衆的生活之空氣中，如學校與生活 (L'Ecole et la vie) 雜誌第一卷所言：『吾等此時，已共同爲戰壕之生活，吾等子弟在學之時，須及早使之相同並坐，』蓋欲從憑有產階級，與勞動階級握手也。一九一七年，民衆運動，遂在軍隊內有所發展，一般青年士官，又常投稿於週刊雜誌「意見」(L'opinion)，詳細報告前線軍事之經過，

令一般國人，皆注目於世界之運命。尤其是法國之運命，一若出象牙之塔，爲建世界未來之新精神，不能不積極盡其責任也者。於是曾幾何時，所謂同志之會合，卽已告成。初時會員數雖爲四五十名，但照名簿所列，有里昂市長之阿子由阿路亞里度圖，及巴黎大學教授掛查眉登等有名之士。其餘有二十二人爲負傷兵，有三十三人爲因勇敢而受賞之軍人。後彼等又與朋輩機關雜誌，取同一行動，故會員又忽大增。尤以教育中人，入會者居多。巴黎大學及其他大學之教授，亦曾加以不少之聲援。由此而言，此次一戰，在法國可謂爲最擴大，且最徹底理解之德謨克拉西的戰爭。

依此計劃，自然非向統一學校進行不可。蓋法國之國民，最初已分爲二階級，又因所施的教育不一致，是以永久不得相同合。此種階級顯然的社會，無論在常識上，在正義上，在國民利益上而言，均相反，因此，統一學校者，卽爲補此缺陷而產生。惟學校的內容，又並非全國皆須劃一，若地方情形有不同時，自然亦會發生多少之差異。而改革者亦並非欲獨占教育權，或爲非常的中央集權；不過，欲使全國兒童容易得受高等教育而已。

然而學校系統，應如何改變之一問題，至於今日，尙有多少之議論，據多數識者的主張，則如次

圖之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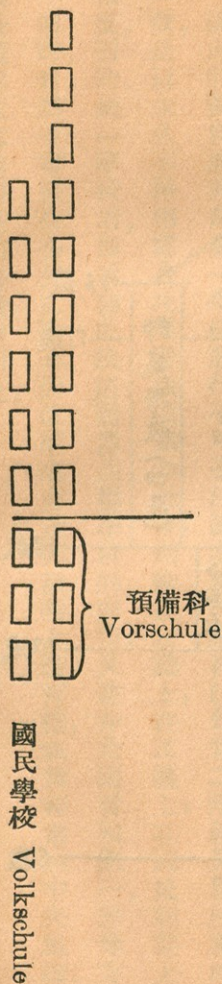


與朋輩雜誌社所提相同之案件，已由布俞孫及克爾西亞兩議員，提出於國會討論。其案之主旨，即在於至一九二八年，應廢止 Lycees 及 Collèges 之預備科，且中等學校，職業學校之學費，

亦一概免除；而男女至達十二歲，可於試驗之後，許其入學。如有貧窮子弟，無力就學之時，亦可補助津貼，以完成其學業。後來此案雖不幸不得通過，然自此以後，朝野上下，已極爲震動，報館又從而張大其詞，於是一般國民的視線，恆集於教育方面。故此案效果，亦不算爲少。

德國之中等學校，與其他的學校相同，尙在改造中。欲知其如何改造，則不能不先知改造前之學校，爲如何學校。

德國是一聯邦國。故中等學校，系統亦因各邦而不同，惟共通的系統，有如左列：



三年預備校之上，又有九年修業，與六年修業之二系統。至於近年，有國民學校第三學年修了

後，亦可入學之規定。此九年修業之學校，可與大學相接續；六年修業的學生，若欲進大學時，須再入九年系統學校之第七學年。

九年修業之學校，有 *Gymnasium*, *Realgymnasium*, *Ober-realschule* 等校。所教的學科，各校有多少不同，今從語學方面而觀之，*Gymnasium* 是置重希臘，拉丁之古語；*Realgymnasium*，只教授拉丁語；*Ober-realschule* 又只教授近世語，而無古語。現將全學科目及每週教授時數，列之如左：

Gymnasium	
級 學	目 科學
教 方 丁 臘 語 史 理 學 物 法 畫	宗 國 拉 希 法 歷 地 數 博 書 圖
	計
操 歌	體 唱



數 間 時 授 教 週 每 及 目 科 學

比 較 教 育

IA	IB	IIA	IIB	IIIA	IIIB	IV	V	VI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2	2	3	2 } 1 } 3	3 } 1 } 4
7 } 6 } 13	7 } 6 } 13	7 } 6 } 13	7	8	8	8	8	8
3	3	3	6	6	6	—	—	—
3	3	3	3	2	2	4	—	—
3	3	3	2 } 1 } 3	2	2	2	—	—
—	—	—	1	1	1	2	2	2
4 } 2 } 6	4 } 2 } 6	4 } 2 } 6	4 } 2 } 6	3	3	4	4	4
—	—	—	—	—	—	—	2	2
—	—	—	—	2	2	2	2	—
30	30	30	30	30	30	29	25	25
3	3	3	3	3	2	3	3	3
—	—	—	—	—	—	—	2	2

數時授教週每及目科學 Realgymnasium

IA	IB	IIA	IIB	IIIA	IIIB	IV	V	VI	學	
									教	目科學
2	2	2	2	2	2	2	2	3	教	宗
3	3	3	3	2	2	3	2 } 1 } 3	3 } 1 } 4	及	語 國
4	4	4	4	5	5	7	8	8	法	話 史 歷
4	4	4	4	4	4	5	—	—	丁	拉
3	3	3	3	3	3	—	—	—	語	法 英
3	3	3	2	2	2	2	—	—	史	歷
—	—	—	1	2	2	2	2	2	理	地
5	5	5	5	5	5	4	4	4	學	數
5	5	5	4	2	2	2	2	2	物	博
—	—	—	—	—	—	—	2	2	法	書
2	2	2	2	2	2	2	2	—	畫	圖
31	31	31	30	30	30	29	25	25	計	
3	3	3	3	3	3	3	3	3	操	體
—	—	—	—	—	—	—	2	2	歌	唱

數時授教週每及目科學 Ober-realschule

IA	IB	IIA	IIB	IIIA	IIIB	IV	V	VI	級學 / 目科學
2	3	2	2	2	2	2	2	3	教 宗
4	4	4	3	3	3	4	3 } 1 } <sup>4</sup>	4 } 1 } <sup>5</sup>	及 語 國 法 話 史 歷
4 } 4 } <sup>8</sup>	4 } 4 } <sup>8</sup>	4 } 4 } <sup>8</sup>	5 } 4 } <sup>9</sup>	6	6	6	6	6	語 法
3	3	3	2	2	2	3	—	—	語 英
1	1	1	1	2	2	2	2	2	史 歷
5	5	5	5	5	6	6	5	5	理 地
6	6	6	6	4	2	2	2	2	學 數
—	—	—	—	—	—	2	2	2	物 博
2	2	2	2	2	2	2	2	—	法 書
2	2	2	2	2	2	2	2	2	畫 在 自
31	31	31	30	30	30	29	25	25	計
3	3	3	3	3	3	3	3	3	操 體
—	—	—	—	—	—	—	2	2	歌 唱

比較教育

學級的稱呼，亦與法相同，依其次序而稱也。但自第一級起，至第三級止，各分上下二級時，第一級之上級，稱爲 Ober-Prima，下級稱爲 Unter-Prima，第二級之上級稱爲 Ober-Sekunda，下級稱爲 Unter-Sekunda，第三級之上級，稱爲 Ober-Tertia，下級稱爲 Unter-Tertia，第四級稱爲 Quarta，第五級稱爲 Quinta，第六級稱爲 Sexta。

六年修業之學校，有 Progymnasium，Realprogymnasium，Real schule 等校。其教授科目，大概與前列之九年修業學校之前六學年相同。學級之名，無分上下之稱呼，只稱爲 Prima，Sekunda，Tertia，Quarta，Quinta，Sexta 而已。

此種學校，皆爲上流階級子弟學習之場所；學生畢業後，有一年志願兵之特典，且得入海陸軍之學校肄業。而其他國民學校畢業後，既與上級學校無互相聯絡，且須服二年之兵役，將校學校又重門緊閉，不予收容，與此比較，相差甚遠，社會之階級，即於學校系統上，亦明瞭示其標誌，此不可不謂爲德意志之特質。至於今日，因時勢之趨向，即國民學校畢業後，雖亦可以入學，可是爲數甚少；多數之人，仍是非由預備校進入不可。此誠國民思想統一上不可忽之問題，想無論何人，都已知之。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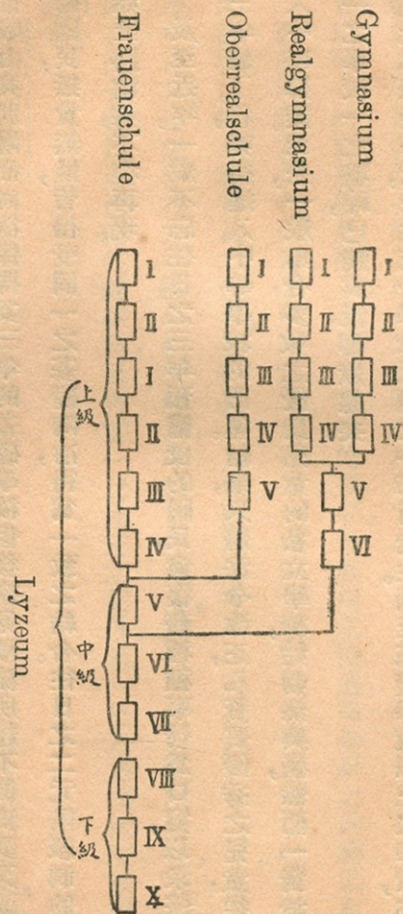
大戰之後，加了一番之改革，國民團結的障礙，已消除淨盡矣。

中學校 *Mitterschule* 是爲中產階級子弟之需求所設立的教育機關，修業年限爲九年，其初之三年，得以國民學校代用。學科有宗教，國語，歷史，地理，數學，簿記，博物，書法，圖畫，唱歌，園藝，家事，體操，外國語（英語或法語）等科；又有加授拉丁語者。志願兵期限爲一年（但限於外國語，二科目之試驗，得及第者。）學生畢業後，在社會上之地位，比諸國民學校畢業者爲高，故一般父兄及兒童多醉心於此，故入學試驗，競爭頗烈。在此畢業後，可進入前述之九年修業之中等學校第七年肄業。近年政府爲利便兒童就學起見，設分校於各地，故名稱又有稱爲 *Reptoratschule* *Oberschule*，*Latenschule* 者。

女子中等教育之學校，有稱爲 *Lyzeum* 者，修業年限爲十年，收容滿六歲至十六歲之女兒；

其初之三年，爲預備級，學科以普通科爲主，及至第七級——中級開始——時，得增加法語，至第四級——上級開始——時，又得增加英語。此十年之上，又有二年之修業，稱爲 *Oberlyzeum*，或 *Frauenschule*。學科除普通科外，加多家事，幼稚園教育，公民，及經濟，針工，語學，商業，美術等科。如欲

入大學者，可於四級或三級修了後，昇入 *Gymnasium*、*Realgymnasium*、*Oberrealschule*、*Oberrealschule* 者，其語學以近世語為主，此與男子之 *Oberrealschule* 相同。其餘之二校，至第六級時，始教授拉丁語，至第四級時，始教授希臘語。茲以圖示之如左：



一九一八年之革命，德國教育系統上，亦受一大影響。從來之預備學校，至此已盡行廢止，代而

興之者，爲四年的基礎學校。此種學校之廢止，在普魯士於一九二五年已大告成，而實行現案的計劃。惟威由典別爾希尙欲保持其三年的基礎學校；但後來見潮流所趨，不便獨異，又改爲四年。至此全德國民，無貴無賤，皆得受同一之基礎陶冶，得爲一致之結合。往日之二元階級制的學校系統，至是始匿跡消聲，不復再現。

及至近年，一般不忘往日之三年預備校的國民，尙復藉種種事情爲口實，以求恢復。在基礎學校三年修了後，亦得進入中等學校的門徑。結果，只將法令改正，凡資質優秀之兒童，從第三年起，亦可入中學肄業。至是，一般集合多數之優良兒童的私立學校，始勃然興盛，然而「對於各階級僅有唯一之學校」之精神，已變爲沒卻狀態矣。

此種基礎學校，是爲統一學校問題之一部而發生。馴至基礎學校以上之學校，亦蒙此變化之影響，其最著者，厥爲師範學校，詳述於第三章。

男子的 *Gymnasium*，*Realgymnasium*，*Realschule* 等中等學校，其內部雖有多少之變改，惟外形則仍如故。此乃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一日至十九日，首都柏林所開之第一回帝國學校會

議大會時，耶韋斯改革派之議論失敗，夏爾羅因可兒頓及其積極的改革派之議論占勝之結果，於是決議案採用「往日之學校型式，照舊保持，惟有機的系統，可與統一學校相連續，且其他之學校，亦得開其進入之路。」其後普魯士之教育部長俾替卡氏，又謂：大學精神，在於健全狀態之內，故無變改之必要；而其他有相當歷史之高等學校，彼此過去，各有專長，故亦不應變改。同時，普魯士國民，亦皆抱同一的思想，故外觀上，不見有何等的變化，惟教員之待遇，與學科之內容，則有多少之差異。再就內容之變化而言，最可注意者，為校長之權威失墜，教員之權威擴張。往時學校之學科規定，和課程之設立，教育法之指示，皆校長一人兼而理之；今則設科長以司理其事，而其他之問題，又有學會決定。至於學校之組織，學級之編制，學科目之選定，教員亦得發表其意見，以決定校長之權限所在。而各教員自己擔任的學科，又可從一己所提之案件，及一己之方法教授，雖屬科長，亦不能置喙也。

男女之 *Mittlere Schule*，是立於四年之基礎學校之上，係六年修業的學校。學科目因各地方的情形不同，多不相一致；如於工業地，置重工業的科目；於商業地，置重商業的科目；於小都市，置



重農業的科目，或教授實用的外國語。此則與國民學校有所區別。

女子之 *Lyzeum*，亦係立於四年基礎學校之上，修業年限爲六年，從六級以至於四級之三年間，可加授英語或法語兩科目；第四級修了後，或入三年之 *Lyzeum*，或入六年之 *Oberlyzeum*，或入研究院，均隨自便。此種研究院，是模倣男子之 *Gymnasium*，*Realgymnasium* 或 *Deutsche Oberschule* 而設立之學校。按此改革精神，是在於使女子再得高深之陶冶，對於政治之生活，能享有接觸之機會。如憲法第二十條所定：「對於有學識之婦人，可賦與參政權，使於德國再興之大業，得有參與之機會」云云。

除往年舊式之學校外，革命後又有二種之新式學校發生：其一稱爲 *Deutsche Oberschule*，以造就現代人爲目的之現代的學校也。語學一科，教授英語或法語，而不教古語。學科有三分之一以上，是注重文化教材，以使理解德國精神歷史，與近世歐洲精神之關係。總而言之，德國精神科學上之意味，無非欲於教育上求其實現。其二稱爲 *Aufbau schule*，是立於包含四年基礎學校的國民學校之上，再爲六年修業之中等學校，使國民學校程度，再進於中等學校之學校也。此種學校，

以成立於小都市者爲多；蓋小都市之舊式中學，甚不能使子弟得受教育之機會，故設此以代之也。要之；革命後，德國之中等學校，外觀上比從前確複雜許多；且各種學校，各有其特有之精神，按其步驟，互相發揮。德國今日之復興，其原因或在於此。

## 第二節 中等教育民衆化

### 初等學校與中等學校之聯絡

世界之內，有義務教育制度未能發布之國家，又有既發布而未完全之國家。如日本六年之義務教育，而欲延長爲八年，迄今尙未能解決。此種未能或未完全之徵狀，是蓋起因於國民文化理想，與國家經濟之二原理之爭鬪。倘國民文化理想制勝時，則萬難排擠而可一意實行，或於經濟可能之內，而實行延長其年限。惟文化理想低下之國，或經濟原理強盛之國，則年限之延長，又須躊躇也。但在義務教育年限已達於極點之國家，其國民一般之教育，又須具備比小學更爲高深之文化，而後國民之慾望，始可以滿足，此中等教育民衆化之問題所由起也。

假如將義務教育改爲八年，則與中等學校之聯絡，又如何處置此問題，有許多人認作非常之

重要；大概此等人士，以爲義務就學之學校，與自由就學之學校，須截然分開，不相混合。可是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學校之應如何聯絡問題，遂於是乎發生。而論者有謂可做倣美國，於小學八年之上，設置中等學校者；此係不知美國之內容之言，即從日本歷史上觀察，亦是向半世紀前明治五年學制發布當時，逆轉而行也。

日本於明治五年學制發布時，中學校是置於八年的小學校之上，修業年限爲六年之普通教育之學校。而實業學校，亦稱爲中學，其入學之年齡爲十四歲，即與小學卒業年齡相同之兒童。及明治十五年，——一八八二年——中學校教則大綱中；又規定中學校入學之資格，以在小學中等科畢業，即十二歲爲適合。至明治十九年，——一八八六年——中學校令，又規定尋常中學校第五級（即第一學年）入學之兒童，以品行端正，身體健全，年齡滿十二歲以上，有中學預備之小學，或其他學校修了，具備該級課程之學力，足堪造就者爲適合；但小學修了後，至入中學時，年齡已滿十二歲。因兒童期與青年期之差異，身心之事情已起變化。故各兒童，宜使受適切之教育。此乃世界各國學者異口同聲之論調，惟此適切的教育，究以何國而先實行？容後述之。

美國近年初級高等學校的發達，可謂空前所未有。此因欲將小學校中等教育化，同時還要實業教育化故也。惟其內有將小學第七八學年改充者；又有於第七八學年之上，再加一年為三年之修業學校者；以數量而言，則後者為多，故前者又漸有改為三年肄業之傾向。學科目是於小學之上，加授外國語，又教授代數，幾何，以使學生對於國語，數學之程度，逐日向上；更加入若干實業的教材，採選科目制，學生可自由選擇。教師亦如高等學校，採用學科的擔任制。但學科得因地方的情形，略加修改。不收學費，教科書由學校供給，學用品亦以公費支辦。故此等學校，創立之後，多數下流社會之國民，亦有機會享受中等學校的教育。

此種學校，究係何種原因而發生？這個問題，實大有討論之價值。其發生的理由，於最近之將來，或可變為日本義務教育延長之一大參考資料。故著者不厭煩瑣，特詳述之。

第一是使義務教育制度之精神徹底——無論何國，一至小學校上學年，其學生數必減少，此非因國民增加，多入下學年級之故，是因半途退學，上學年級減少之故也。但考其退學之理由，不謂已達義務之年，須要退學，即謂係勞動法之所定，亦可從事於勞動，以助家計；且小學在學過久，反為

有害而無利。即從學生方面觀察，小學校上學年之學科，不過將中學年時已學過者再來覆習，仍不能使兒童有清新優秀之狀況發生。又從父兄方面而言，使子弟學習於僅有教授普通科目之學校，對於實業的觀念，愈益厭棄，對於衣食，愈感不足，此種事情，教育上不能不加以考慮。美國之初級高等學校，即為補此缺陷而設。但其初時，——一九一〇年——祇有加利福尼亞州之柏克立市(Berkeley)設立一所，惟後數年，各州城市，照此計劃，皆已舉辦。

第二是對於青年期(Adolescence)之青年，宜施以適當之教育；因男女青年，達於青春期(Puberty)之時，則其心身之發達率，前後迥殊，故其所要求，無論在精神上，或在身體上，與小學校兒童相比較，均有顯著之差別。此研究青年心理者，皆同此說也。吾人根據此要求，欲鍛鍊身體，則運動為必要；欲滿足智慾，則學習又為必要；準此原則，無寧與小學校分離，另設特別之教育場所，以收容之為愈。

第三是適於個性之職業，宜早行選擇——適於兒童個性的有興味之業務，宜及早學習，以作生活之準備；此種事情，從個人見地，或從社會見地而言，均最希望之事。若無興味，或性質不近之學

科，消耗長期之時間，非徒無益，反足以增加失業者之數量。蓋二十歲以前，不預定生涯之業務，至出校以後，始安然就職，則其業務必多有不適合者。

第二第三之理由，雖至後而始發見，但亦極爲重要，讀者不可忽略。初級高等學校，卽爲補此普通小學之缺陷而創設，及後試辦之結果，不獨可補此缺陷而有餘，且學生之學力，進步亦甚速；如第八學年修了者，可入普通之高等學校第二學年肄業。

初級高等學校之勃興，美國從來之學校系統上，卽有二種改革件之發生：一是小學校八年，分爲下級六年，與上級二年二種。其上級二年，附設於高等學校之內。照此提案之所定，往日學校系統之八四案，已一變爲六六案矣。一是於往日之高等學校（高級高等學校）內，加入小學之第七八兩年，變爲六年，此六年中，又分爲二級，各得三年，卽 Senior grade and junior grade 是也。如在 Junior grade 畢業者，亦可入 Senior grade 肄業。由此而言，高等學校，已分爲二種，學校系統變爲六三三矣。

此種六六案，與六三三案，爲美國學校系統改革上之一大問題，至今尙在繼續研究中。然則現

在究應取何種制度以實行乎？抑因國體自由，兩者可兼而行之乎？進取派制勝乎？抑穩健派制勝，而於小學校之上級二年，或再加一年為三年，改為初級高等學校乎？此難測之問題，未易於言也。惟無論如何，小學係基礎的學校，修業年限，必須為六年，此吾人所應當注意者。

英格蘭與威爾士設有高等小學校，凡小學校兒童，年齡已達十二歲，而欲求高上之學問者，均可使之在該等校肄業，此事吾已在第二章第三節述之。此制為一九〇一年教育局所提出，蓋欲於階級制的二元學校系統中，再插入中間系統者。惟至今日，此等學校，尚不覺有何等之發達，此蓋一因各地方未得十分之設備，且不得適當的教員；一因所教授之商業與工業缺乏趣味，不及實業學校之設備完全。故倫敦與曼徹斯特兩市，已決不准設立此等學校，而代之興起者，為中心學校。是時為一九一〇年，翌年始許實行也。

中心學校，係收容滿十一歲以上之男女小學校兒童，且得有獎學金，或品行方正，學力優秀，經校長之推薦者。學校既不收學費，且學用品亦由學校供給，修業年限為四年。學科因土地情況之不同，各校每不相一致，有注重商業者，有注重工業者，在注重商業的學校，有簿記，速記，打字機等練習；

在注重工業的學校，有圖畫，木工，金工，實用理科，化學，博物等普通學科教授。在女子中心學校，有家事，針工等課。又因志望入大學者之關係，另設第五學年，以爲入學之準備。

中心學校，與其他中等學校差異的地方，是在於無學費之一點；與小學差異的地方，是在於集合天資優穎之兒童，教授更高深學術之一點；與普通實業學校差異的地方，是在於養成適於某種業務之人才，施以準備之教育之一點。學生卒業後，可卽向實業界去發展，爲將來之大實業家之準備。照現在統計，倫敦一市，此種學校約有六十所，曼徹斯特市，約有五六所，其他都市，現亦正謀開辦。於最近的將來，或能實現。如此，學校開設愈多，國民間的中等教育，自然愈普及。故一九二五年，復活祭時，牛津大學所開之全國教員大會，皆主張退學年齡，以十五歲爲止；在十一歲以下者，可入小學，十一歲以上者，可入無學費之中等學校肄業。吾人證於此言，益可想見英人對於中心學校，是如何注意。可是中心學校，係爲一部優秀之兒童而設立，且與上級學校無聯絡，自然不能收容兒童全部，故非難之者，亦大有其人也。

蘇格蘭的國民，常欲將中等學校變爲民衆化，此種運動，吾已於前節言之矣。至近數年來，該處



人民又要求將一九一八年的教育法令加以改正，凡青年子弟，入中等學校肄業者，須免收其學費。於是議論一起，各地響應，至於最近，果也在 *Moray* 地方舉行運動。聞父兄之要求，不外欲使再行擴充，將全部子弟收容而教授之。但官廳對此運動，只許使資力無助而又欲受高等教育者，減收其學費。但在父兄等之意，以為此等要求，非在於學費之減額，而在於無學費之中等教育權；兩者紛爭，始終難決，於是又有取決於法庭之聲調。後來法庭究如何判斷，吾雖不知，但皆主張欲將中等學校變為與小學同一之精神，法令即應根據此精神而規定，此種議論，已成一般之傾向。

德國自一九一八年革命後，已將基礎學校，改為四年，然此四年之肄業，非彼邦人士之本來計劃，吾人證於帝國學校會議席上之言論：「我等現時四年之基礎學校，不能不暫為忍受。」便可以知之。更非社會民主黨從來之主張，六歲至十二歲之六年間，為基礎學校的年限。及德國革命，更有欲於七年的國民學校之上，添設六年之 *Oberrealschule*，使小都市的不能入中學的兒童，都可得受中等教育之機會者，此事亦值吾人去研究。

美國之創設初級高等學校，而置其基礎於小學六年之上者，為一九一〇年之事。而英國之設

立中央學校於小學六年之上者，亦係一九一〇年之事。德國的有名教育者，及社會民主黨，亦主張以國民學校六年爲基礎學校。法國至於近年，亦計劃以六年修業爲基礎學校。至於日本以小學六年爲基礎學校更早，一八一二年卽已實行。似此世界輿論，既集中於六年的基礎學校，然則創此制者，究以何國爲先乎？

又就基礎學校，與上級（中等）學校聯絡之年齡考察，按美德法諸國，皆以十二歲爲其聯結點；英國之高等小學，亦以十二歲爲入學始期，只一中心學校，是以十一歲爲始。此蓋因欲招收優秀之兒童，及使兒童早行在社會活動，不得已而用之方法。其實小學與中學聯關之年齡，以兒童期與青年期之分界處爲最適當；此無論何人，想均承認。現在世界大勢，既已注重於六年基礎學校一方面，則以常識來推測，以十二歲爲此兩期之分點。要亦無妨，準是以談，則以十二歲爲聯關期，又以日本爲先也。

美國欲以無學費的初級高等學校將中等教育民衆化，英國亦欲以無學費的中心學校而實現中等教育民衆化，但英國的教育家，以爲中心學校，不過是少數人得以學習之場所，且與上級學

校又毫無關聯；像這樣鐵道迴避線的學校系統，不能不急急打破，開放一般國民得入學之中等學校，而將其學費免除。蘇格蘭人亦主張對於不收學費的中等學校，是法令上規定，給與一般國民之權利。德國亦欲以國民學校七年以上，爲中等教育民衆化之機關。同時，又有欲將六年之義務教育年限，延長二年爲八年之國者。但其提案，經過十年，尙不能決，惟照國庫之收入，從今以往，在二十年前（義務年限由四年延長爲六年時），歲入爲八億二千四百萬，至於今日（一九二七年），已達十八億，此十億之增加，已表示經濟上之變化。吾國人其亦置重經濟之原理，而輕視國民陶冶之理想原理乎？抑何其遲遲不決也！

### 第三節 男女同學

男女兩性應共學，抑應分學此亦世界之一重大問題也。現環觀宇內，立於共學之一端者，爲美國。立於分學之一端者，爲法國。其他諸國，或分或合，漫無體制，然今亦已傾向於共學方面而前進。

按日本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三十一條：「尋常小學校，或分教場，對於同一學年之女兒數，足以編制一學級時，則該學年之學級，男女須分學。」但在第一二兩學年得不依前項之規定。高

等小學，或其他分教場，全校女兒數，足以編制一學級時，可因男女性別，分級教授。但有特別事情時，得不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規定。」第四十九條：「高等小學補習科的學校，不得合男女而編制；但其教授科目，如爲主要科目之教授時，不在此限。」此種條文的精神，於明治三十年十二月之訓令，可以見之，該訓令曰：「方今正圖小學教育的普及，與師範教育之擴張之時，小學之男生與女生，其學級宜分，其教室宜異，如因事情之方便，即學校亦須分離，各應其性質，習慣與生活之必要，以最適切之方法，而教育之。這樣做去，男生教育，不獨益可發揮，而女生教育，且益可適切，結果，女生就學之數，自必增加。故公立小學校之施設，應根據其次所定之要項而計劃。於市鄉之學校組合，或於區內設置二校以上之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或將國民學校教科與高等小學教科並置之時，兒童通學，亦無妨礙；但女兒人數，足以構成一校時，宜另立一校，以教授之。」由此以觀，可知分學，是完全根據兩性之差異而來；惟時至今日，此種理想，又忽大改變，不獨實際上主張國民學校之第一二學年共學無害，即第三學年以上共學，亦且無害。所以現在進而完全編制男女同學者，所在多有。十數年前，設立之男女性別之國民學校，早已絕跡，不復再見，惟高等小學與補習科，今尙在疑難之中，未能實

行。最可奇者，從前國民學校修業年限爲四年之時，固有謂國民學校宜置於分學問題之外，惟至今日，國民學校修業年限，已延長爲六年，尙堅持此語，此甚不可解者也。

至於中等學校，是完全男女分校，此在法令上已規定之矣。卽中學校令第一條：「中學校以教授男子必需之高等普通教育爲目的。」高等女學校令第一條：「高等女學校以教授女子必需之高等普通教育爲目的。」而參考中等程度之實業學校令，則無男子女子之區別，可是實際上，男子之要求，與女子之要求，迥不相同，所以又每呈分校之現象。

再觀專門學校令與大學令，亦無規定男女須分校，不過，照從來之習慣，除音樂學校外，皆無實行男女同學者。惟至於近時，官私立之大學，爲女子開放門戶者，已逐漸增加。而一般輿論，亦以爲國民學校與大學，男女共學，亦無關緊要；惟中等教育，則須待研究。但女子教育家諸人，往往主張中等以上的學校皆宜共學之言論。大正十一年四月，帝國教育會內所開之全國女子教育大會，對於「日本男女共學問題，應在如何程度之學校爲適當」之一問題，其議決案，爲現在日本得施男女共學之學校，以初等及高等教育爲適當，但於中等教育，依照地方情形，認爲教育上無妨礙時，「亦可

設置男女共學之學校。」詎時至今日，所謂認爲教育上無妨礙者，不過等於一種之具文，而中等學校，尙未聞有實行共學者。

美國教育，下自幼稚園，上至大學，全部幾均爲共學制度，故謂全部爲共學，亦無不可。依千九百十四年之調查，除關於宗教的極少數之私立學校外，公立學校，幾全無分學者。高等學校，全國共有一萬一千五百所，而採用分學制者，僅六十一校。此種分學的名詞，不是在同一學校男女兩性分級教授之謂，是彼此異校之謂也。在大學殆全部爲共學，往時東部各大學，本拒絕女子入學者，惟至今日，則亦已絕跡矣。

小學校完全是男女同學，且在教室內，男女的坐席，皆無特殊的分別，與日本之分男子席於窗側，女子席於廊下者來比較，實迥不相同。又如以德國意國之男子坐於前列，女子坐於後列者來對照，亦不可同日而語。不過，在其初入學之時，因彼此尙未認識，故男子每與男坐，女子與女坐，及後意氣既已相投，感情自然日洽，往日之分坐狀態，至此便成爲混坐。至授課完竣，於出堂之時，女子常立於前，而男子隨其後；譬如於將出教室之時，教師必先呼女生姓名，而使離席，列成隊伍，先行退出，迨

完全出了，始呼男生離席，排列退出也。

至在遊戲場，於教師指導之下，爲共同遊戲之時，自然是兩性混合，可是在自由遊戲時，兩性又各自分開。此或是女尊男卑之關係，男生不喜爲女生阿諛諂奉，亦未可定。

在高等學校內，男女兩性，自然有偏於某一方而坐之傾向。但至大學之時，兩性親友，又喜歡彼此同席，彼此親愛，教室出入，更務必互相牽引，不可稍離。此外舞蹈，水泳，亦無不彼此混同。

英格蘭之公立小學校，除幼稚部以外，皆男女異校。在大都市之學校，更分男生部與女生部。惟鄉村兒童甚少之小學，則間有採取共學制者，此與他國毫無差別也。時至現在，都市之小學校，從共學問題上來言，又可分爲三類：一是小學全部取共學制，此稱爲新式之教育。二是小學全部取分學制，此是舊式之教育。三是第六學年以上，始爲分學制，此是最穩健之辦法。至於中等學校，如新式之中心學校，或舊式之大公立學校，爲分學制，與市立州立之中學爲共學制，但私立中等學校，亦有採用共學制者，如神學學校是也。距今八年前，此種學校，在英格蘭有二百所，威爾士有六十二所。至於大學，則男女兼收，實行共學。

蘇格蘭下自托兒學校，上至大學，早已實行共學制，故有謂爲歐洲之美國者。

法國除母親學校與幼稚科外，無論小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皆取分學制。但 *Lycées* 與 *Collèges*，因地方事情之關係，自中等科以下，亦得男女共學者，惟大體而言，法國爲分學制國也。不但學生如是，即教師亦然；在男學校之教師，須悉爲男性，在女學校之教師，須悉爲女性。歐戰以後，共學問題與其他問題，議論紛紛，甚囂塵上，至一九二四年，教育部長始布告男子 *Lycées* 之最低三級，亦可男女兼收。但因襲已久，牢不可破，此時雖許可收容，仍不能易於實行也。

德國除幼稚園以外，大概亦爲分學制。國民學校雖許可共學，惟教室中男女異席，遊戲場上亦男女分離，不許混合，故與其說他爲 *Co-Education*，無寧說他爲 *Co-Instruction* 之爲愈。中等學校，除普魯士以外，其餘之邦，男學校亦有收容女生者。惟普魯士等三四邦，則早已拒而不納，所以社會黨對此，常爲猛烈之反對，及革命後，卒以實行。至於大學，在一九〇八年，已爲女子而開放其門戶，故女子中等學校的改良問題，又乘時而起。

意大利在天主教諸國中，爲採取共學制最早之國。距今約四世紀半前，他的共學風氣已甚盛，



舉凡小學中學，皆採取此制。茲將現世紀之初，十年間，學校數表列之如下，以明教育之趨勢。

學校種類		年代	
男	Gymnasia	一九〇〇年	一九一〇年
女	Gymnasia	一八四	二六八
男	Lycées	七〇	二四
女	Lycées	八〇	一三五

丹麥自第十八世紀起，鄉村學校已採用共學制。因為丹麥的國民，有百分之六十二是居住鄉村，故說國民之半數以上，為共學教育所養成，亦無不可。可是城市的學校，尚以分學為普通，在四十年以前，此事已為教育上一重大爭論，至於今日，亦漸次採用共學制矣。獨首都哥本哈根為反對派所制勝，一時未見諸實現。後來安那圖拉女士排斥反對派，而於首都之中心地，創立一共學制的學校，其成績甚著，已為當局所嘉許，故前此之主張分學制者，現亦不能不偃旗息鼓，改趨於共學之一

途。

以上所陳，兩性共學的制度，要以美國爲最盛，可是美是根據何種的理由，致成如此之制度？此不能不細加考察。照歐洲反對共學論者之言：「美因從世界各國移來之人口甚多，國民之數量，表示着急激的變化，對於兩性分離的學校，已無暇於創立；故隨從習慣之所向，而取男女共學之制度，此乃美國之特殊事情使然。」但美國人自己之觀察，則謂男女平等，與機會均等的問題，在美國之國風上，早已有所定；共學制云者，不過根據此精神而產生。然則現在之教育家，皆承認此國風而謳歌共學乎？不然，則女子高等學校職員，又以分學爲利也。

反而觀之，共學反對論，前亦非無倡之者。如一八七三年，波斯頓市之醫師克拉克（Clark）氏，曾將英美兩國高等教育在學之女子身體調查，作成統計，著爲一書，詳論女子共學，有害於身體之發育。當時之人，以爲此種弊害，即哈佛大學分學亦有之。克氏所論，不足以語於一般也。但此書一出，不脛而走，數年之間，已至七十餘版。自此以後，二十年間，共學之制度，發生爲贊否兩論。至一八九〇年，波斯頓市之學務委員會，對於共學一問題，又爲種種之調查；結果，除一人以外，皆認該市從來採

取分學制，爲不適當之辦法。即該市之女子，比諸其他共學地方之女子的進步與發達，都有顯著的分別，男子亦復如是。而徵諸一般識者之意見，亦贊成共學者多，而反對者少，如八百五十六人（教師醫師僧侶皆在內）中，贊成者占五百六十五人，反對者僅得二百九十一人而已。其反對的理由：（一）在學校時，無論身體上或道德上，倘有危險之慮者，宜盡力避之。（二）使兩性間，結社交的關係，在家庭未始不適切，惟在學校，則極爲不宜。

中間分學論者，即謂中等教育時代，有危險之虞，宜使分學之論是也。主張此說者，爲克拉克大學總長斯坦利和爾，據其所論：（一）男女入了青年期，身體上之發育，已顯出巨大之差異，故禮儀作法，均不可相同。（二）兩性若過於相知，則每養成厭惡結婚之風習，吾人觀察共學地之獨身者，離婚者，每比分學之地方爲多，則可以知之。至於現在，其第一所舉之理由，仍爲共學反對論者最強硬之主張。

然而共學論者，所持之論據，因人亦有多少之出入，可是孰輕孰重，本文現暫置而不言，茲只將其論點，列舉之如下：（一）以使兩性互相理解，互相調和，對於人類事業，能通力合作者，則共學爲

適當，分學非社會之所宜。蓋宇宙之內，無論何地，非僅男子可構成一社會，亦非僅女子可構成一社會故也。（二）確保男女同等之權利，保持機會均等之發達，亦以共學爲宜。所謂女子甘於低級之權利，低級之教育者，不過爲男子橫暴所施之結果，非女子的智能不及所應如是也。（三）共學既可使男子之疎暴得以調和，女子之柔弱得以救助，且可使彼此戮力競爭，智德得了莫大之發達。惟分學則反是，使男子既有益粗暴之虞，女子又有益陷於惰弱之弊，尤其是於學力之一點，女子之標準既低，即天資優異者，亦不能發達於與男子同等。（四）養成尊敬女子之風習，又以共學爲適宜，分學則不知女子之長處，祇知女子之卑弱無能，容易發生賤視鄙棄之心理。若至於共學，以知力而論，認識女子甚優時，則自然起一種尊敬之觀念。

惟分學論者，又論之如下：（一）男女兩性無論體力上或心性上，都表示顯著之差異，吾人雖欲否定，而亦不能否定之事實也。因此賦性之不同，則所施的教育法之差異，不獨使兩性之使命，得彼此完滿，且社會之發達上，亦極爲妥當。至於共學，適足以使兩性變爲中性，而社會之發達，因之無望。（二）關於兩性將來之任務，分學亦是必要。蓋男子外出而勞動，女子家居而作事，教育子女，是

女子之天職，依其職務之標準，施以不同之教育，亦理所當然。若男女經營一家之生計，無所謂分業，則其職業，必發生許多不熟練的地方；既不熟練，固非一家之福，亦非個人之幸。（三）因使兩性發揮其特質，則分學更爲必要。而共學則將男性變爲女性化，或女性變爲男性化，各該特質，漸次磨滅，所以女化之男子，或男化之女子相見之時，絕無感心羨慕之事。（四）因擁護性之純潔，分學亦甚必要。因青年期之情慾，彼此甚盛，若使兩性互相接近，而期其無過，根本上是不可能之事。吾人試觀共學國之人，關於性之犯罪，亦何其多！蓋彼等腦根，無所謂貞操；只爲自然所驅使，而蹂躪精神之文化，恬不知羞；彼等之理性，已爲情慾所蒙蔽，尙有何道德之可言。

對於（四）之所述，共學論者，又不能默爾無言，則曰：「性道德之紊亂，正因兩性之分離而起。因與其居者，若常爲同性，則一旦與異性接觸，其感覺未有不敏銳者，且前此同居者，皆爲同性之人，一旦見了異性，便覺得非常之神祕，有必須探而玩之之勢也者。至若男女共學，異性臭氣，習見習聞，毫無足怪；一若家庭之內，兄弟姊妹，已常接近，自無所謂不可告人之事者。而兩性間之真純友愛，尤於共學處始可發生，至於分學，除常作寄心之想，或發生不自然之病的制慾外，別無他益也。」

以上所論，彼此都有所根據，不容易評定其得失。惟今也世界之大勢，已趨向於共學之一途，到底非分學者所能與之抗爭，吾已在前述之。此處所再欲言者，爲 Co-Education 與 Co-Instruction 之區別。在共學論者之中，有以爲使兩性居於同一之教室，由同一之教師，用同一之方法，教授同一之材料，仍非 Co-Education 之本旨；必也，在遊戲場時，爲同一之遊戲，在水泳場時，爲同一之水泳，推而至寄宿舍，及其他地方，皆須起居與共，然後方算適合此共學教授之精神；否則仍爲不徹底的 Co-Education 也。

### 第三章 教員養成

#### 第一節 小學教員之養成

在日本二年之高等小學校的卒業者，使其入師範學校受五年間修養，稱爲第一部，此卽養成小學教員之主要部。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的卒業者，使其再入師範學校受一年或兩年間之修養，稱爲第二部，此爲旁系。概自前年以來，鑑於將來義務教育須延長二年，遂又在師範學校設置專攻



期 學 二 第	
語 數 科	英代選 擇 科 目 二
語 何 業 科	英幾農選 擇 科 目 一
語 理 科 科	英生公選 擇 科 目 一 民
史 理 術 習	美物算溫 國
習溫等法讀及法文理	

(二) 高等學校卒業生，使入師範學校，再受兩年間之修養，此蓋認前法於教員養成尙不十分而起者。係倣倣千八百三十八年，美國最新設立師範學校之形式，現在仍多爲美國一般之方法。但其內部分化，爲小學校長，初等科教員，中等科教員，高等科教員，村落小學校教員，手工科教員，家事科教員，農業科教員，學務課長，視學等及養成科，則成爲一新傾向。今試將威司康新州立歐司可修 (Oshtikonu) 師範學校課程表爲例，舉之如次：



第一期									學科		養成科
計	見習作業	自然研究	圖書館法	地理	算術	音樂	英語	理學	教育的心	學科目	
二五	二	三	一	三	三	五	五	三	三	初等科 (二三年)	教授時數
計	見習作業	生保健及衛	圖書館法	歷史	算術	圖畫	英語	理學	教育的心 <td>學科目</td> <td>教授時數</td>	學科目	教授時數
二五	二	三	一	三	三	五	五	三	三	中等科 (四五年)	教授時數
計	見習作業	生保健及衛	圖書館法	歷史	算術	音樂	英語	理學	教育的心 <td>學科目</td> <td>教授時數</td>	學科目	教授時數
二五	二	三	一	三	三	五	五	三	三	高等科 (七八年)	教授時數
計	見習作業	生保健及衛	圖書館法	歷史	算術	音樂	英語	理學	教育的心 <td>學科目</td> <td>教授時數</td>	學科目	教授時數
二五	二	三	一	三	三	五	五	三	三	村落小學校 教員養成科	教授時數
計	自然研究	技遊戲及競	圖書館法	地理	算術	音樂	英語	理學	教育的心 <td>學科目</td> <td>教授時數</td>	學科目	教授時數
二五	三	二	一	三	三	五	五	三	三	小學校長養成科	教授時數
計	公民科	圖書館法	理科初步	地理	音樂	算術	英語	理學	教育的心 <td>學科目</td> <td>教授時數</td>	學科目	教授時數
二五	二	一	三	三	五	三	五	三	三	小學校長養成科	教授時數

		學 年								
第		期 學 二 第								
育學	社會的教	初等教育	觀初等教育	教授法參	歷史	生保	圖畫	手工初步	英語	教育的心
計	初等教育	二五	二	三	三	二	五	四	三	三
育學	社會的教	初等教育	觀初等教育	教授法參	技遊	地遊	自然研究	音樂	兒童文學	教育的心
計	初等教育	二五	二	三	三	三	三	五	三	三
育學	社會的教	初等教育	觀初等教育	教授法參	地	算術	理科初步	圖畫	兒童文學	教育的心
計	初等教育	二五	二	三	三	三	三	五	三	二
及測定	教育考察	初等教育	觀初等教育	教授法參	理科初步	歷史	生保	藝圖	手工	兒童文學
計	初等教育	二五	二	三	三	三	二	五	四	三
及測定	教育考察	初等教育	觀初等教育	教授法參	農學初步	生保	歷史	圖畫	兒童文學	教育的心
計	初等教育	二五	二	三	三	三	三	五	三	三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計	地 教 練 授 法 實 習	學 校 經 營	初 等 教 育	計	見 觀 習 作 業	教 授 法 參	學 校 法 令	美 術 評 價	音 樂 評 價	技 遊 戲 及 競	及 測 定	教 育 考 察
二 五	二 〇	二	三	二 五	二	三	一	二	二	四	三	
計	地 教 練 授 法 實 習	學 校 經 營	初 等 教 育	計	習 教 授 法 見	觀 教 授 法 參	學 校 法 令	公 民 科	美 術 評 價	音 樂 評 價	及 測 定	教 育 考 察
二 五	二 〇	二	三	二 五	二	三	一	三	二	二	三	
計	地 教 練 授 法 實 習	學 校 經 營	初 等 教 育	計	習 教 授 法 見	觀 教 授 法 參	學 校 法 令	美 術 評 價	音 樂 評 價	公 民 科	及 測 定	教 育 考 察
二 五	二 〇	二	三	二 五	三	二	一	二	二	四	三	
計	地 教 練 授 法 實 習	經 營 村 學 校	初 等 教 育	計		學 校 法 令	公 民 科	觀 教 授 法 參	學 村 落 社 會	家 事	初 等 農 學	
二 五	二 〇	二	三	二 五		一	三	三	三	四	三	
計	地 教 練 授 法 實 習	學 校 經 營	初 等 教 育	計	習 教 授 法 見	觀 教 授 法 參	手 工	學 校 算 術	初 級 高 等	學 校 法 令	技 遊 戲 及 競	
二 五	二 〇	二	三	二 五		二	三	六	三	一	二	

(三) 在高等學校內，設置師範預備科，於修習普通學科之外，再使其兼習做教員必要的預備修養，卒業後，使其入師範學校，修習二年之課程，此為最進步的方法。芝加哥市高等學校內之有師範預備科，已如第二章第一節所述。此外干薩斯州鹽湖城 (Salt Lake)，巴爾的摩爾 (Baltimore)，聖圖利 (St. Teurye) 等亦採用此法。師範學校之課程，此處暫置而不問，今就芝加哥市立高等學校師範預備科之課程表為例，舉之如次：

考備	間時授教	目科學		學年
	.3 .3 .3 .3 .06 .06 .09 1.41	5 5 5 5 5 5 5 27	語語數科畫樂操 國 計	英外代理圖音體
	.4 .4 .4 .4 .08 .08 .12 1.18	5 5 5 5 2 2 2 27+2	語語何物動及物 國 計	英外幾植圖音體
	.5 .5 .5 .1 .15 1.75	5 5 5 2 2 3 20+2	語史學化及理 國 計	英歷物音體
	.6 .6 .6 .12 .18 2.10	5 5 5 2 2 3 20+2	語史學學樂操 國 計	英美物或音體

今試將此表，與該校內普通科之課程表相比較，第一學年之代數，第二學年之植物及動物則較增多，第三四學年之外國語則代之以物理、化學及音樂。

以上三種之外，尚有專為收容由高等學校之轉學者，其在第一學年者，得轉入師範學校第二學年；在第二學年者，得轉入第三學年。又有專為養成農村教員，及專為養成手工教員者，千變萬化，層出不窮，誠非慣於劃一的師範制度頭腦者所能理解。

師範學校校長，稱之為普列西典圖 (President)，與其他專門學校及大學同樣。此則因此種學校，立於高等學校之上也。小學及高等學校校長，稱之為布里恩西巴爾 (Principal)。教員普通多係大學或師範大學等之卒業生，然其資格，亦有不十分合格者，頗為不少。卒業生因其所習科門之不同，俸給遂因之而有多少之差異。若欲擔任上級科教員，更非另受試驗不可，想做校長者亦然。又教員證明書，附有有效期限者，亦復不少。

校名有 Normal school, Normal college, Teachers college 等稱呼，多係州立或市立。州立者計有十三校，最少每州須有一校。又此種學校內，亦有併置中等教員養成科者，如次節所述。

英國的教員養成法，在世界各國中，雖最爲混雜無比，然如再由他方面着想，亦可看做是保存世界上教員養成之現實歷史的標本國家。

Andrew Bell 氏，在印度以一人教授駐在武官子弟二百人，正苦難於教授時，適見土人學校，以優秀生指導其他生徒學習，大爲所感，所謂助教制 (Monitor System)，遂開始於千七百九十五年。七年之後，彼即歸英國極努力於宣傳此法，惟當時英國，幾全與此無關係，John Lancaster 氏於千七百九十八年，在倫敦附近之 South Warf 創立貧民學校，係採用此法。因此又稱爲 Bell Lancaster System。此法之不完善，似無置喙之必要，而代此以起之授業生制 (Pupil Teacher System) 遂開始於千八百四十年，至今尙存有其形跡。此法係由小學校長於生徒中選出將來有優良教師之期望者，修業五年，由觀察和模倣，而使其學習教授法。彼之報酬雖少，但在下課後或上課前，可以受校長之教誨，此蓋可以酬其勞也。五年之幼稚義務完後，有再入師範學校修業兩年者，亦有作爲無資格教員，服務於其本校者。直至千八百四十六年，政府始承認此法，智給予校長及授業生等以補助金。又在師範學校之在學者，授與以獎學金。

此後幼稚義務年限，漸漸減至二年，鄉村中亦仍有四年者。其開始服務的年齡，最初雖為十三歲，後亦漸增至十六歲，此不過一時的救濟辦法，並非理想的教員養成法，為任何人所看得到也。代此而起者，又有如次之<sup>註</sup>教生制 (Student Teacher System)，此制與授業生制大致相同，以後不過少變其內容而已。因此各小學校如欲養成教員校長，即非為少數授業生偏勞不可，加之校長如不得其人，其弊之所及亦甚大。迨至千八百七十四年，集授業生於郡內一中心，故又稱此制為授業生中心制 (Pupil Teacher Center System)。如此集合比較的多數教員志望者於一所，一面成為師範學校之預備學校，他面則成為低級教員之供給機關。學級之形式，是減少實習的時間。而增加學科的時間，教師既須選擇優秀人材，課程亦力求向上，以促進施行中等教育之機運。千九百三年法令，始確定施行中等教育，並使十六歲以上之男女入學。

教生 (Student Teacher) 又稱為給費生。千九百五年，經教育局承認，凡中等學校在學生，年達十六歲且有志願將來做教員者，則補助其學費，至十七歲止，使其繼續在中學校學習，滿十七歲時，即出而在小學校實地見習一年，實習教授法等。此時有受試驗考入師範學校者，亦有作為無教

員資格而任教職者。

師範學校 (Training college) 係收容授業生，或試驗合格之教生，而施以二年間之專門教育也。入學年齡雖定爲十八歲，但因特別情形，十七歲亦得入學，學校有共學，有分學，有寄宿學校，亦有晝間學校；有市立，省立，亦有宗教團體設立者；有獨立學校，亦有併設於大學者。其校數，據千九百十九年至千九百二十年之報告，僅威爾士已有十校，生徒二千人，若合英格蘭計算，恐有九十校內外，生徒約一萬三千人。教師三分之二，係大學卒業生，任命之前，關於資格，俸給，教授時數等，必須經教育局之承認，校長更非有英國大學之名譽學位不可。

學科目分爲普通科目，專門科目及附加科目等。普通科目如英語，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多屬之。專門科目如教授原理及實際衛生，及體育，音樂，理論，及唱歌，讀法，及暗誦，圖畫，及針線等事多屬之。附加科目如法語，德語，拉丁語，物理，化學，植物，村落學，家事等多屬之。其中圖畫及針線兩項，在入學時，有相當技倆者，卽不復授，不諳音樂者，亦可免學。此外專門科目，各生徒等均非選修不可，普通科之內，可以選修三科，但選修三科之內，英語必須占其一。頭腦特別優秀者，可以將普通科一科，換修



附加科兩科。又無論任何學科，凡無學成希望者，得中止其學習，又進而向滿足程度，如無向上進步之望者，對於該學科之學習，得自由退出。

各師範學校，均附設附屬小學校，以爲實地教授練習之所。此外尚有所謂模範授業學校 (Demonstration school)，指定專爲師範生作爲模範授業之用。此種學校，教員均係特別選拔者，與一般小學校不同。

英國之教師，其實質上，品等之雜多，恐非他國所可比擬。有學位之教員固多，在智識上，技能上或技術上，極端惡劣者亦復不少。尤以屬於寺除之學校多如此。此等寺院所屬之學校，因限於不能聘請宗派不同之教師，勢非就其學校出身者，做所謂授業生的工作，擔任學級之教育不可。因此義務就學年限，雖說甚長，但其實際，得益甚少。此雖爲英國長年間之問題，終於千九百十八年之斐西耶 (Fisher Plan) 案，斷然將寺院附屬之私立學校加以淘汰。如依此案，宗教團體之學校，雖允許其行其各自所信仰之宗教儀式，但其學校設立及維持等經費，均須由各團體自行擔負。關於教師之聘請，將來必須經地方官憲之認可，但其俸給得由公家支給。自此以後，英威教育費之俄然增加

者，蓋由於教員俸給補助額之增加也。此豈證明不久的將來，英國國民教育改良上最有效之方法歟？

法國爲養成初等小學校教員，有初等師範學校（*Écoles Normales Primaires*），修業年限三年，收容十五歲至十九歲，曾在高等小學校，或補習學校內附設師範預備科卒業之男女生徒，試驗合格，即可入學。入學試驗，分爲筆試與口試，入學許否之權，屬於校長；入學時，須署名於記有卒業後十年間爲國家服務之誓書上。校長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有師範學校教員證明書，並須有小學視學五年以上之經驗，對於小學教育之實地，非十分明瞭不可。教師係高等師範學校卒業生，生徒數，如在三十五人以下時，文科置教授一人，理科置教授一人，再加校長計爲三人；生徒如在三十五人以上七十八人以下時，各科置教授二人，共爲四人，如在七十人以上時，得增至五人，但此中並無附屬小學校主任。此外有外國語，圖畫，音樂，體操，農業等專科教員，又有事務員兼會計課。生徒均係公費，學校經費，由國庫及省費支出，各省非設男女二校不可。目下有男校八十五，女校八十四（男女共學一校）。每校生徒，至多不過百二十人，規模極小。今將國定課程表舉之如次：

計	年學三第	年學二第	年學一第	目 科 學
6	2	2	2	理心的育教於用應 道學育教會社及學 學哲的學科學德
12	4	4	4	學 文 法 及 語 法
8 $\frac{1}{2}$	2 $\frac{1}{2}$	3	3	理 地 及 史 歷
6	2	2	2	語 國 外
32 $\frac{1}{2}$	10 $\frac{1}{2}$	11	11	計 小
8	2	3	3	學 數
12	4	4	4	衛學物博及學理物 學護看生
2	1	$\frac{1}{2}$	$\frac{1}{2}$	學 農 論 理
22	7	7 $\frac{1}{2}$	7 $\frac{1}{2}$	計 小
6	2	2	2	像 塑 及 案 圖
3	1	1	1	法 畫 何 幾
6	2	2	2	樂 音 及 歌 唱
6	2	2	2	操 體
12	4	4	4	業 農 及 工 手
33	11	11	11	計 小
87 $\frac{1}{2}$	28 $\frac{1}{2}$	29 $\frac{1}{2}$	29 $\frac{1}{2}$	計 總

女 子 師 範 學 校

第一篇 普通教育

計	年學三第	年學二第	年學一第	目 科 學
6	2	3	2	心的學育教於用應 德道學會社及學理 學哲的學科學
12	4	4	4	學文法及語法
8½	2½	2	3	理地及史歷
6	2	2	2	語 國 外
32½	10½	11	11	計 小
7	1	3	3	學 數
13	5	4	4	生衛學物博及理物 工手濟經庭家
20	6	7	7	計 小
6	2	2	2	像 塑 及 案 圖
3	1	1	1	法 畫 何 幾
6	2	2	2	樂 音 及 歌 唱
6	2	2	2	操 體
12	4	4	4	洗綴補縫裁)事家 園及(掃灑衣熨濯
33	11	11	11	藝 小
85½	27½	29	29	計 總

各師範學校附設有附屬小學校 (École annexe) 爲第三學年生徒之實地練習機關 (此種練習時間，不包括在前揭之教授時數中) 未附有附屬小學校之處，則借用普通之小學校，作爲練習之所，此稱爲 École d'application。生徒於第二學年終了時，非取得高等證明書 (Brevet supérieur) 不可。各學年終了時，均有進級試驗 (Examen de passage)。第三學年終了時，尚有卒業試驗 (Examen de fin d'études Normales)。落第者，卽令其退學，故用功達於極度。自習室雖分級別，但寢室則與 Lycées 相同，爲一大房，自習時間之多，亦如 Lycées。體操之外，運動甚少，寄宿舍生活，極爲單調。

德國在大戰前，有六年修業之教員養成所 (Lehrer Seminar)。最初二年，稱爲預備校 (Präparanden anstalt)，收容十四歲以上之小學卒業生，試驗及格，方令入學。授以宗教、國語、歷史、數學、地理、習字、圖畫、體操、音樂、法語或英語等之小學校教科目 (除外國語)。蓋所以使其爲入師範學校之預備也。有私立者，亦有公立者，有學費之學校，亦有徵收寄宿舍費者。生徒與宗教派無關係，亦可入學。職員除校長外，有執有終身證明書之小學教員，有時亦有大學卒業生而任教員者。

此不過爲欲做視學官，或其他教育高等官吏，而去實地經驗，藉爲過渡之計而已。後三年稱爲師範學校（Seminar），除教授較小學校教科程度廣深而外，更施以職業的陶冶。今以普魯士之學校爲例，將其每週教授之時間數，列舉如次：

級三第	級二第	級一第	目科學
3	3 (一)	3	學 育 教
—	4	4	業授範模及法授教
—	—	4—6 (二)	業 授 地 實
5	5	3	語 國
2	2	2 (二)	語 英 或 語 法
2	2	2 (三)	史 歷
5	5	1 (三)	學 數
4	4	1 (三)	科 理
3	2	1	理 地
2	2	1 (二)	畫 圖
3	3	3	操 體
4	4	4	樂 音
1	1	—	業 農
3	4	3	教 宗
37	37	32—34	計

料材之中目科教諸括包（一） 考備

法授教係間時一（二）

法授教僅（三）

此係本世紀之初，即千九百一年所改正而定者，當時曾博得一般之贊賞。此若與從前之課程相比較，則在擴廣學術陶冶之範圍，與由職業的作業而分離之從前之課程，恰如豫備校之課程，僅將小學校之科目加以反復，與其說是製造深遠學識，勿寧說是授以教授法爲其主要目的。即學術的陶冶之範圍，極爲狹隘，而與職業教育結合，不過僅能爲極低級的陶冶而已。雖然；此種改正，若與法國師範學校相較，無論在學術陶冶上，或職業陶冶上，其淺鄙狹隘之處，或可直映於讀者眼簾。又其職業陶冶，雖不如美國近代之徹底，亦爲讀者所易見者也。德國此後之問題，不在職業陶冶，而在學術陶冶之失之過低。即小學校教員有抬高其學術陶冶之必要，此則爲革命後改革之所以也。

生徒大部分，均係豫備校卒業生，有一年志願兵之特典，爲小學校以上，無學費之唯一學校，有因由地方而給與全部公費，故入學志願者甚多。雖然；此乃終局學校，如再欲升入上級學校，在普魯士幾全爲所梗，誠爲一大缺點。雖有一二地方准可上升者，然其限制亦甚嚴。

自小學校起，並無其他分歧之道，內容極爲狹隘，在此之卒業生，如欲作一正教員，實非易事。彼等至少，如不經過三次試驗，決不能獲得校長之資格；其第一回試驗，在修了師範學校課程之後施

行，此如合格，始有試補教員之資格；其第二回試驗，則在第一回試驗後二年乃至五年之間舉行之，專就教員之技倆，見識等加以檢定。合格者，作為國家官吏，得終身從事教員，至六十五歲，即賦以領受養老金權利。第三回試驗，則專為欲做校長者而設者也。

教員在社會上地位之不高，已如第二章第二節所述，其地位雖卑，但為國家官吏，負此重大任務。在帝政時代，德國國民之有健實風氣者，皆由此輩國民教育者之手所涵養而成。

師範學校有附屬小學校，為師範生實地練習機關。由師範學校教員一人管理之，為圖本校各科教師所授之學術，及教育上實際之結合，以便指導師範生之實地練習，恰如日本。在美國之師範生多於附屬學校教師監督之下練習，此則稱為監督實習，生徒授業中不容從旁置喙。然在德國如生徒教授法不善時，指導教師即在兒童之前，指摘其非，時有令其中止授業，而自代其教授者；指導教師權力之大，誠為他國所罕見。

大戰後之師範學校，自不能立於改革圈外。從來師範教育，道路之狹隘，實有違德國精神陶冶之廣汎潮流，而進於孤立；此為德國教育界，尤其是初等教育者年來攻擊之標的，而為一般所注目。



者也，時機成熟，未有不爆發者，雖然，戰後期待之發布全國畫一的法案，即普魯士改良案之提出，亦頗費躊躇，千九百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佈告第三號，關於學校及陶冶一切事項，均委之於各邦之自由的施行。至十月七日，普魯士國務大臣，規定將來國民學校之教師，在高等教育之學校，受普通陶冶之後，其卒業試驗，非及格不可。自此以後，從來之豫備校及師範學校，遂開始廢棄，至千九百二十六年方告終了。至教師之職業的陶冶，係施以二年間高等學校形式之教育專門學校。原來國民學校教員等，多希望此種職業的陶冶，能在大學施行，故此種希望又似非全然放棄不可。蓋學科數既有十餘科目，而每年需要教員數又不下五千餘人，如專由大學中養成，事實上實不可能。普魯士之教員養成，大體與美國相同，分爲普通陶冶及職業陶冶。普通陶冶，終了時，再施以職業陶冶，然此種職業陶冶如作爲旁系陶冶，雖爲德國教育家所不喜，但實際問題，則又非如此不可。

在普魯士以外之各都市，雖有漸次企圖改良教員養成機關，但均與普魯士不同，一部分之教員，多有移入大學者。千九百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布之漢堡（Hamburg）自由市令，規定將來之教師，在高等學校卒業後，至少須在同校研究科研究三年，在漢堡大學，至少須受一年之職業

## 教育。

隨着公立學校教員養成法之變更，寺院附屬之私立學校的教員養成法，亦有提高之企圖。從來寺院學校之教員養成所，其數約近三十，至千九百二十六年，其中三校已改爲教育專門學校。

男女教員之比例，美國小學校教員，可以說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爲女教員。至高等學校，男教員則超過女教員；一到大學或專門學校，男教員雖爲女教員之四倍，但在中等學校以上，女教員比較的多，幾無他國所可比擬。

英國從前男女教員之比例，爲一與二之比；當大戰時，出徵男教員之位置，多爲女教員所補充，戰後男教員雖欲復職，但一旦爲女教員占去，勢難再讓；故男教員之數，大爲減少，然其比例，與戰前無多大懸殊。

蘇格蘭大概與英格蘭同一趨勢。如將今世紀之初，即千九百四年，與二十年後，即千九百二十三年相比較，前者教員總數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五人中，兩性之分配，男五十六女百之比率；後者教員總數二萬四百六十一人中，男女之比率，爲二十三與百之比。換言之，二十年前之男女比率，爲一

與二之比，千九百二十三年之比率，爲一與四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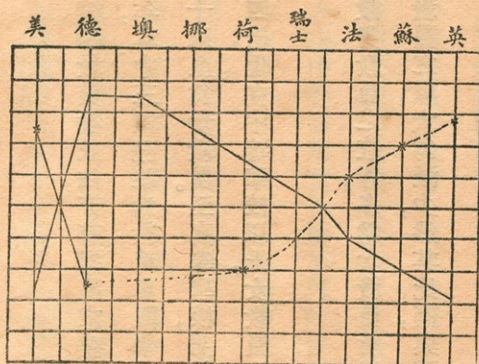
法國爲男女分學國。概言之，男學校多爲男教員，女學校則僅女教員；小學校男女教員之數，殆甚平均。但母親學校之教師，全部幾盡爲女教員，若與此合算，其比率爲男三女四之比。

德國恰如日本，從前男教員占多數；其比率亦如日本，如

依千九百二十一年——二十二年間之統計所示，小學校教員總數十九萬六千一百七十人中，男十四萬七千五十二人，女四萬九千百十八人，男女之比率，爲三與一之比。

余爲申述英法德美教員養成法，關係上，對於其他各國，男女教員之比率，雖爲簡略；茲爲使讀者明瞭起見，將小學校教員兩性之比率，概略圖示如下：

然如就各國累年統計所示，小學校教育，有漸次轉移於女教員之手之勢。此則爲婦女地位之向上及經濟關係所以



致之也。但國民教育，可否付之於婦女之手，此又有待討論之必要也。

## 第二節 中等學校教員之養成

如談及中等學校教員之養成時，其中非連中等程度之職業學校教員養成包括在內不可，但在此擬專就普通陶冶之教員養成而申述之。美國之高等學校，係併有普通陶冶及職業陶冶之學校，蓋此普通陶冶之中等學校，亦設有職業陶冶之科目也。故其教員之養成，有不得不在普通陶冶之教員養成所爲之也。此兩種教員養成機關，雖不能斷然分別舉述，今試以普通陶冶之教員養成機關爲主，再以職業專門陶冶之教員養成爲賓，略一言及。

日本爲養成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及師範學校之教員，設有四個高等師範學校。又爲養成擔任專門的或職業的科目教員計，在東京音樂學校內，設有音樂教員養成科；東京商科大學內，設有商業教員養成所；東京工業大學內，設有工業教員養成所；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內，設有農業教員養成所；又私立大學內，亦設有高等師範部。官公私立大學專門學校，高等女學校專攻科之卒業生，視其學科目及卒業成績，有給與中等學校教員證明書之特典；又爲一般人欲做教員者，經過試驗或

檢定，爲開放獲得教員證明書之門戶。

美國各州有州立師範學校，已如前節所述。此種師範學校之內，雖有三年或四年修業之學科約半數，然此均爲高等學校之教員養成科。此種學校，普通多爲各州所特設，然亦有於州立大學內附設者，約有三四校。學校名稱，在師範學校之外，又有稱爲高等師範學校 (Teacher college 或 Normal college) 及師範大學 (Normal university) 者。入學者與小學教員同樣，爲高等學校卒業生，小學校教員養成科，因其程度分爲初等級，文典級，校長級等門部。反之；此科則由高等學校一切之科目而分門部。今試舉三年修業之學校，威斯康新州 (本州之中等教員養成所均係三年修業) 州立里夫化兒 (Riverfalls) 師範學校之學科目及部門別爲例如次：

第	年學	
	期學	學
英語 (修辭)	第一學期	英語 (文法)
	第二學期	英語 (修辭)
英語 (文法)	第一學期	英語 (文法)
	第二學期	英語 (修辭)
英語 (修辭)	第一學期	英語 (文法)
	第二學期	英語 (修辭)
英語 (文法)	第一學期	英語 (文法)
	第二學期	英語 (修辭)

年學三第				年學二第				年學一第						
英	數	選	教育	理	數	選	高等學校管理法	數	理	學	數	理	科	教育
語	學	擇	（教育史）	科	學	科	（實地）	科	理	數	理	（選擇）	（心理）	（心理）
歷	及	目	實地練習	目	數	目	（實地）	目	理	學	科	理	教育	教育
史	理	選	教育（教育學）	選	學	選	高等學校管理法	選	科	歷	數	數	教育	教育
英	科	擇	（教育學）	擇	歷	擇	（實習）	擇	央	及	學	學	（心理）	（心理）
語	選	科	選擇科目	史	英	科	教育（實習）	史	英	歷	數	數	教育	教育
及	目	目	選擇科目	語	語	目	教育（實習）	語	英	史	學	學	教育	教育
歷	選	外	選擇科目	英	英	選	教育（實習）	英	外	外	數	數	教育	教育
史	科	國	選擇科目	英	外	擇	教育（實習）	語	國	國	學	學	教育	教育
英	目	語	選擇科目	語	國	目	教育（實習）	英	語	語	（代、三）	（算）	教育	教育
或	語	國	選擇科目	英	語	選	教育（實習）	英	外	外	數	數	教育	教育
	國	語	選擇科目	語	國	擇	教育（實習）	語	國	國	學	學	教育	教育
	語	或	選擇科目	語	語	目	教育（實習）	語	語	語	（算）	（算）	教育	教育

在四年修業之師範學校畢業生，大多數授以文學學士及科學學士。四十八州中，已有三十一州實施。今試舉四年修業之師範學校，在得克薩斯 (Texas) 州立師範專門學校之課程表，其專修科目極少；但每週教授時間極多。換言之，即在內容上，並不傾於特殊化，使其適於從事小規模之鄉村高等學校，能以少數教員，擔任各種學科。舉表爲例如次：

第一學年						農業		歷史英語科		外國語科		手工科		
數	英	教	或	圖	生	農	必	每	必	每	必	每	必	每
學	語	音	樂	畫	物	學	修	週	修	週	修	週	修	週
九	六	九	三	三	三	三	科	時	科	時	科	時	科	時
				自	理	化	目	數	目	數	目	數	目	數
				由	或	學	每							
					商	或	週							
					業	物	選							
							擇							
							科							
							目							
							每							
							週							
							時							
							數							
							必							
							修							
							科							
							目							
							每							
							週							
							時							
							數							
							選							
							擇							
							科							
							目							
							每							
							週							
							時							
							數							
							必							
							修							
							科							
							目							
							每							
							週							
							時							
							數							
							選							
							擇							
							科							
							目							
							每							
							週							
							時							
							數							

第三學年						第二學年					
商手	家庭	物化	農社	數英	教	讀數	歷英	教農			
業工	經濟	理學	業學	學語	育	法學	史語	育業			
九			九	三	三	九	九	三	三	化	學
計						計					
四						四					
商外	生物	物化	家庭	手歷	社英	教	外讀	數歷	英教		
業自	國語	理學	經濟	工史	學語	育	國語	法學	史語	育	
九			九	六	三	九	九	三	三	家	庭
計						計					
四						四					
自外	手家	商物	物化	外歷	社英	教	外數	歷英	教		
由國	庭經	業理	學理	國語	會學	語	國語	學史	語	育	
九			九	六	三	九	九	九	九	商	業
計						計					
四						四					
自商	生物	物化	手數	社英	教	手讀	數教	歷英			
由業	學理	學工	學語	會學	語	工法	學育	史語			
九			九	六	三	九	九	六	九	商	業
計						計					
四						四					
四						四					



	年	學	四	第									
	實地授業	家庭經濟	物理學	化學	農學	社會學	數學	歷史	英語	教育			
		九			九	三	六	六	三	九			
	計												
	四五												
	自由	社會學	數學	物理學	化學	外國語	歷史	社會學	英語	教育			
		九				九	六	三	九	九			
	計												
	四四												
	自由	實地授業	數學	物理學	化學	外國語	外國語	歷史	社會學	英語	教育		
		九					九	六	三	九	九		
	計												
	四五												
	實地授業	數學	農學	理科	商業	手工	手工	數學	歷史	社會學	英語	教育	
		三		九			九	六	三	三	三	九	
	計												
	四五												

州立師範學校之外，爲志願做教員的學生計，在州立或私立大學，授以少數時間之教育學概  
念，並不作實地之觀察或練習，多給以高等學校教員證明書。僅紐約市之哥倫比亞大學有教育學  
院 (School of Education)，及伊里諾斯 (Illinois) 州之支哥加大學有高等師範。在專門研究  
教育學術之外，並附屬高等學校，小學校及幼稚園等，爲志願教員者實地練習之用。此兩學校，實爲

## 美國教育學說之二大源泉。

如此美國之高等學校教員，多出自高等師範學校及公私立大學。如就國家之見地，應行如何取舍，此誠爲互久兩者陰相論戰之點。概言之，在大學就職之人士或高等學校教員，非大學卒業生不可；蓋專門學校之卒業生學力尙有不充也。從事師範學校之人士，教育係其專門的職業，無論在學理上，在事實上，無專門修養者，決不能安心委其從事，如僅謂只有學識便可充任教職，是誠一大謬誤也。

英國之企圖養成中等學校教員，恰在前世紀之半，即千八百五十年左右。當時倫敦市之 Queen's College 各教授，對於常出席聽講之生徒，即授以證明書，四年之後，教員專門學校，即開始授與中等學校教員證明書之例，至今猶仍繼續。其後劍橋倫敦牛津等各大學，爲養成中等教員設施，同時在民間發起種種集會，附設中等教員養成機關於中等學校內，政府之開始參與此問題，在本世紀之初，即千九百二年。據當時頒布之法令，置中等學校於政府管理之下，故非加以考慮不可。千九百八年，政府始對於從前之中等教員養成所等，予以補助金；然在未受得此種補助金之學

校，遂大感受威脅，起而向政府要求承認，其未受得補助金的學校之卒業證書，須與受得補助金的學校之卒業證書有同樣効力。自此以後，受補助金而立於政府管理之下者，亦繼續增加。現在英格蘭威爾士有三種中等教員養成所：其一，爲大學之一部的師範專門學校，在此僅由專屬之教員，授以教育之理論及方法等講義，其實地學習，則在附近中等學校行之。其二，則在許多中等學校內之一校，徵集志望教員者，專使其從事實地練習，至於講義，則由該校校長，或有資格之教員擔任。志望者雖多，但能入學者則甚少，此蓋因每年應養成之教員數，政府加有有限制也。卽被認定之中等學校，最多三人（在大學附屬之養成部最少限定十人）。其三，係結合前兩者之形式，將師範專門學校，與一團中等學校連絡；前者分擔學理方面之教育，後者分擔實際練習方面之教育，此爲最善之辦法，故行之者甚廣。例如劍橋大學與刺格比（Rugby）公立學校相連絡，前兩學期，生徒在刺格比實地練習，至第三學期，則在劍橋大學聽關於學理方面之講義。

教育之內容，有分化於專門化之傾向。例如生徒之各自準備，做外國語，理科，數學，古典，英語，歷史等一科目之教員，如此，故各科教員，多爲社會所不歡迎，政府又爲養成特殊學科之教員計，另在

教員養成所，特別的養成之。例如在 Exter 男子學院，特別養成拉丁語教師；在 Exter menard 女子學院，特別養成歷史、外國語、理科等教師；在威徹斯特女子學院，特別養成法語、拉丁語、理科等教師。在大學各學部之學生，如習特殊學科，即非有特殊之練習不可，但其教員證明書上，記載有資格教授之學科。

給費，因其將來從事小學校，或中學校之不同，其額之多少亦互異。英格蘭威爾士小學校教員品質等之不一，既如前述，下自授業生，上至有學位之大學卒業生，據一般之批評，英威之小學校教員，似不及德國小學校教員之熱心。

法國之中等教員養成機關，為高等師範學校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然因法國係階級制的學校國，故高等師範學校，亦有兩種：其一為養成師範學校（或高等小學校）教員之養成所，名為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d'enseignement Primaire，男女各一校。男校在巴黎郊外 St. Cloud，女校在 Fonteney aux Roses。男校兩年畢業，女校三年畢業。男校專為養成師範學校教員，女校則兼養成校長人材。規模極為狹小，如色佛爾 (Sèvres) 生徒不過六十人，均係公

費，學科分爲文科，理科，應用科三科。在學校教授之外，並使其在大學聽講。例如色佛爾高等師範學校生徒，可以在巴黎大學聽講。男校生徒，多係高等小學校升進者，女校生徒，多係中等學校卒業而來者。入學資格，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有 *Baccalauréat* 或女子中等學校卒業證書，經試驗之競爭合格者方可。入學時，須署名於卒業後願爲國家服務十年之誓書上，卒業時，授以師範學校教員證明書。

*Lycées* 及 *Collèges* 之教員養成所，在巴黎市之 *Rue d'Ulm* 有名 *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d'enseignement Secondaire* 學校者，三年畢業，僅外國語四年畢業。入學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受了五年間之初等教育，及七個年間之中等教育後，尙須再準備一年以上，競爭試驗合格，方得入學。講義多在巴黎大學聽講，學校僅有理科實驗室，圖書館等。在學一年後，經過試驗，可得碩士學位。第二年須習教育學，及其他教員所必要之學科。學年終了時，授以教員證明書。此後卽爲應 *Aggrégé* 學位試驗而準備。學位分爲哲學，文學，地理，歷史，外國語，文法，數學，物理，化學，博物等。教員之實地練習，僅於學位試驗前，至巴黎市內 *Lycées* 視察小學校教育而已。

女子中等學校之教員養成所，在色佛爾有高等師範學校。三年畢業，入學志願者，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須有 Baccalaureat 學位，或 Brevet supérieur。入學試驗，分爲筆試與口試。前者在各縣舉行，後者在巴黎舉行，與 Rue d'Ulm 男子高等師範學校同。學科分爲文學，歷史，數學，理科四科，兩年後，能獲得女子中等學校教員證明書，其後亦如男子，至 Lyées 實地練習。該校出身者，如欲得 Agrégé 學位，極爲困難，法國女學校，爲避免過度用功，教師與生徒之關係，儼若朋友，此則與男學校宗旨不同也，男學校即謂之爲試驗準備所，亦不爲過。

德國對於養成中等學校教員，最爲重視。養成所多附設於大學或專門學校內；其附設於大學內者，稱爲 Pädagogische Seminar，如羅因 (Wilhelm Rein) 卒業之 Jena 大學，華爾甫佛郎克 (Wolf Franke) 卒業之 Halle 大學，赫伯特 (Herbert) 卒業之 Königsberg 大學，戚勒兒 (Ziller) 卒業之 Leipzig 大學，現時之斯普蘭瓦 (Spranger) 學習之 Berlin 大學，其內之養成所，最爲有名。

九年畢業之中等學校卒業生，使其入學，再習三年（因爲試驗難，普通多非五年不可。）之後，

須經嚴密的國家試驗選取，始得出而任中等學校教師。試驗不在大學舉行，舉行於特別設立之試驗局，其試驗官，由中央政府，就大學及中等學校職員中，任命二十人至三十人。試驗分爲筆試及口試，學科在教育及哲學（心理倫理論理）德語及德文學宗教之外，又有語學，歷史，數學，理科等特殊科目。特殊科目，分爲文理兩科，及主科從科等，生徒非選主從科中各二科目履修不可。因此大學生在學中，與其謂其爲卒業證書而用功，勿寧謂其爲應試驗而用功。此種試驗，合格之學科，即認爲有教授之資格，分送於各中等學校。如此一年間，在校長指導之下，專門研究教育，教授原理，中學校管理法，討論教育問題，參觀及批評模範授業，實地授業（在學年終了時），起草關於教育之論文，此名之爲師範學年。Seminarjahr 本學年終了時，成績如優良者，即於第二學年間，在指導教師之下，開始實地練習，及實習中等學校之事務（管理生徒及學科會等），此名之爲實驗學年。Probejahr 本學年終了時，成績如認爲優良者，記其姓名於合格簿上，如所希望的地方之中學校需要該科教員時，即可採用。在男學校爲助教師，Hilfslehrer 在女學校及其他學校，爲正教師。如此欲做一中等學校教員，須在中等學校九年，大學五年，畢業後，更須費數年之時間，始可得一教職，總計約須二

十年，故從前對於奉公國家者，極爲尊崇，在社會上的地位亦頗高尚，且有供給住宅，養老金等特典，頗能安心從事也。



# 第二篇 職業教育

## 第一章 實業教育

補習學校，雖專爲施行普通陶冶之機關，然於溫習小學校之學科之餘，更可授受職業的知能，或亦有就不熟練之職工，而再加以實務之訓練者。日本之實業補習學校，卽適應此例，尤其是義務就學年限延長之國家，採用此制者甚多。原來小學校之卒業生，普通雖多在家庭，或其他處爲徒弟，直接以見習技能，但如此做去，如果欲做到成一個獨立之職工，非有很長之時期不可。結局人力之經濟上，均不免吃虧。故補習學校之真義，卽計及人力經濟，在短時間內，能得同一之效果。在徒弟制度須五年方可養成的職工，而在補習學校，只要三年卽可養成者，此實從來經驗之證明也。

更從他方面觀察，最近二三十年間，機械工業之發達，徒弟制度，幾無存在之餘地，此種機械工業，侵奪了手工業之領土，其敏捷而且低廉之生產，亦幾無授從業者以知識之機會。加之人人之手

指，只能做一種作業，或使用於機械上之分業，雖能理解業務之一部，而終無學習全體工業之機會，故有離開工場，施以特別教育之必要。

把義務教育終了之青年，再入一定期間中等程度之職業教育所，養成有頭腦手腕之實業家，此雖爲各國之理想，但經濟上情狀，多不能容許，使一般國民，能够在中等學校，費數年間之時光。如此使頭腦手腕不靈活之職工，出而問世，不特是個人之不幸，抑亦國家社會之不幸也。故以下諸設施，即應運而生，或附設於中等程度之職業學校內，或獨立經營短期間學校，或一週間講習數回，或在夜間實地的直接授以特殊之智能，如在職業教育上看，雖不免有姑息之點，然亦不得已之措施也。

補習學校，已在第一篇第一章第五節述其大概，故在此不再詳贅。茲專就職業教育，申述一下：美國自發見大戰中，爲輸送食糧等入歐之必要，而獎勵農業，農民之中多有不能識讀布告者，即能讀之，亦多不能體察其精神，而知講求增加生產之道。故一面謀英語之美國化普及，同時，一面又採用所謂斯密司菲由塞案，交附補助金於全國各實業補習學校。自此，此種學校在設備上，教員

上，及學科之內容上，始見顯著的進步。

美國之高等學校，設有職業學科，施以職業教育，已如第一篇第二章第一節所述。雖然；就在高等學校而施以職業教育，亦不無議論之處，在辯護論者方面，以爲中等教育，須兼授職業教育，非養成生徒出而在社會能够謀生活之能力不可。在反對論者方面，以爲高等學校，是普通陶冶之機關，爲職業陶冶，而犧牲普通陶冶，非策之得者。假令在高等學校內，加設職業的學科，亦只能授以普通陶冶，而不能專授以特殊之智識技能。但是美國高等學校之特質，在於兼授職業之陶冶，此則應注意之事也。

此外又有實業專門的高等學校，尤其是在農村有農業高等學校（Agricultural High School），授男子以農業，授女子以家事。其不授女子以農業者，因爲想到使女子在野外操勞，未免虐待；故對於女子，只使其理解農業之多少常識，而對於搾乳等事，則多教女子爲之。

都會在工業補習學校之外，又有夜學校，Evening School 及關於理科數學工業等科目之半日學校（Part-time School）。爲欲從事於工業的人們，一週施以數回之教育，又有稱爲

Technical School, Trade School 者，晝間或夜間，數個月或一二年；教育勞動者，以直接關於工業之學科，或一般陶冶。在一九〇〇至一九一〇年間，有預備職業學校（Preparatory Trade School）之創立，此為介在小學校與職業學校間之渡橋。因為小學校兒童，十四歲卒業，而職業學校，又非在十七歲以上不能入學，故在此數年中，而有此種學校之設置。

中等程度之工業學校，除在高等學校內，設置工業之課程以外，又有工業高等學校（Technical High School）及中等工業學校（Secondary Technical School）等。學科之內容，雖有種種，今試舉支加哥市工業高等學校之課程二種為例如次。

業 工		目 科 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木工第一 模二 樣一 製學 作(期)	鑄物 鍛器 冶語 何畫 操	機英高立物自體 械等體 製代幾 在 作語數何理畫 操	實英公化美圖體 民科 國 習語(期) 學二第 學史畫 操
英數理用體	鑄英幾用體	機英高立物自體	實英公化美圖體
器	器	械等體	國
計	計	在	計

電 氣 科

第二篇 職業教育

時數	課外	時數	每週	目 科 學	第 一 學 期	第 一 學 年	時數	課外	時數	每週
5	5	5	5	畫圖及步初理物	第 一 學 期	第 一 學 年	5	5	5	5
5	5	5	5	工語學操			5	5	5	5
10		23		計	第 二 學 期	第 一 學 年	5	28	5	23
5		5	5	步語學化畫操			5	5	5	5
5		28		計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年	5	23	5	23
5		5	5	氣電用應英幾鑄自體			5	5	5	5
5		5	5	氣語何冶畫操	第 二 學 期	第 二 學 年	2		5	5
5		5	5	電 鍛 物 在			7	28	5	5
10		28		計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年	5		5	5
5		5	5	氣電用應英幾工用體			2		5	5
5		5	5	氣語何史畫操	第 二 學 期	第 二 學 年	2		5	5
5		5	5	業 器			7	28	5	5
5		28		計			7		28	

二〇九

建 築 科      建 築 科

比較教育

第二學期			學年
課外 時數	每週 時數	學 科 目	
5	5	用器畫	第一學年
5	5	英數木體	
5	5	語學工操	第二學年
5	3	在業	
10	23	計	第三學年
5	5	設英幾自工體	
5	5	畫語何畫史操	第四學年
5	5	代築景	
5	28	計	第四學年
5	5	設物立建自體	
5	5	畫理數史法操	第四學年
5	5	國角	
7	28	計	第四學年
5	5	設公美三體	
5	5	畫科史法操	第四學年
5	3	法操	
5	23	計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學年
課外 時數	每週 時數	學 科 目	
5	5	用器畫	第一學年
5	5	英數理自體	
5	5	語學科畫操	第二學年
5	3	由計	
5	28	計	第三學年
5	5	設英幾工體	
5	5	畫語何場操	第四學年
5	5	幾體	
10	23	計	第四學年
5	5	設物立建自體	
5	5	畫理何築畫操	第四學年
5	5	由計	
7	28	計	第四學年
5	5	設英美建建體	
5	5	畫語史士敏士及築	第四學年
5	5	士築操	
5	3	操	第四學年
10	23	計	

高等程度之工業學校，在公私大學工學部之外，又有特立的專門學校。後者中最完備可為模範者，有波斯頓市之馬薩諸塞工業專門學校，該校創立於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內部分為土木工程，機械工程，採礦工程，建築工程，化學工程，電氣工程，地質，生物，物理，公共衛生，普通科學，電氣化學，衛生工程，航海工程等科，四年修業，卒業者授以學士學位；如尙欲進而修業者，則授以科學碩士，工學博士，哲學博士等學位。入學者，須年齡滿十七歲以上，數學，物理，英語，外國語（法德或西班牙）及歷史之外，又須選修法德，拉丁語，化學，生物學，用器畫，歷史及英語等科目，更須得有克列治圖。

商業學校，在補習學校之外，例多私立學校。大概為與商業有關係之團體所設立。內設數學（算術簿記），寫字（筆記速記打字），營業（營業實際商業史商業地理），英語（作文文法尺牘修辭演說），市民科（商法民政經濟）等科，有夜學授業，亦有午後授業者。

中等程度之商業學校，有高等學校內之商業科，及商業高等學校可以代表。修業年限有四年者，有六年者，如會計，簿記，速記，打字機等特殊技術，多係二年，或二年以下。今試舉紐約市，五年修業之商業高等學校為例，將其課程表列之如下。

時每週	目科擇選	時每週	目科修必		
		4 4 4 4 4 3	語 (牙 (材 業實 法方 樂	英 外 生 營 商 體	第一學年
		23	計		
4 3 1 1	語 式形業營及記簿 術算業商 理地業商	3 4 3 4 3 3 2 2	語 (西 何學 濟經 等 記究 操	英 外 平 化 歷 地 速 圖 體	第二學年
		24	計		
4 3 3 2 1	語 術算用商及記簿 字打及記速 究研術技及畫圖 理地業商	3 4 3 5 3 2 1	語 (上 數理 (上 操究	英 外 幾 物 歷 體 圖	第三學年
		21	計		
4 4 4 4 4 8 1	語 學何法習研德 理幾商實術 生體步商畫 立初信通打 濟角學記 外經三法簿速道	3 4 4 4 2 13	語 理地濟經及濟 (的地見業實由)史國	英 經 美 體	第四學年
		13	計		
4 8 4 4 4 4 4 4 3	語 理學理史法業畫 物等化地紀通 高學業濟九金行 數業濟九金行 外高工經十銀算圖高	3 3 3 2 8	語 語 操	英 論 體	第五學年
		8	計		



高等程度之商業學校，有附設於大學內者，此多係午後或在夜間授業。在美國之所謂職業教育者，關於農、商、工教育之外，關於家事教育，亦包括在內。因此高等學校內之家事科，及大學內關於家事諸學科，均認為職業教育。

英國倫敦曼徹斯特等地之設有中心學校，已如第一篇第二章第一節所述。其帶有工業傾向之學校，學科目中，包括銀細工，織物（包含綴織），燒玻璃，雜木，細工，粉飾，刻飾，釘書，家具，衣服，圖案，彫刻等特殊化科目。又為養成職工及職工長的機關，倫敦市有木工，鉛管工，油漆工，瓦工，及磚工，製圖，及測量工，印刷工，機械工，金工，眼鏡工，製帽工，製菓工等養成所，附設於工業學校或工藝學校之內。收容義務教育終了之少年，一週數回，除在午後或夜間施以教育之外，並做倣比利時德意志瑞士等國，在市立威斯特敏士達學校內，設烹飪學校，供給全市旅館及酒樓司廚人。更設有招待生學校於同校，使其與廚司人，同在各旅館酒樓奉職，社會進愈步，職業之分化亦愈甚，一千八百九十年間，該市夜學校所授之學科目，不過十九種；一千八百九十八年間，已有三十二種；至於今日，則不下百餘種。

特殊的職業教育機關，都會多比鄉村爲適宜，尤其是大都市，更顯而易見其適切。不僅公立如此，其職業團體所立者亦然，此可謂爲英國之特質。英國工業上之能稱強者，要不外此。今就倫敦市屬於公立的補習教育性質者，舉之如次：

初級商業學校 (Junior Commercial Institute) 立於小學及高級商業學校 (Senior Commercial Institute) 之間，修業年限爲二年，收容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青年男女，每週教授三回簿記，商業，速記，外國語等主科，算術，商用文，營業法，體操等從科。學年修了時，舉行試驗，依其成績，而決定高級商業學校入學資格。

初級工業學校 (Junior Technical Institute) 爲收容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已從事於工業之青年。學校科目，雖分種種，但英語及體操，爲共通必修科目；此外又課以理科，測量，圖畫等關於特殊職業科目，一週三回之內，只一回教授特殊職業科目，二年修業。與高級工業學校及工藝學校均有連絡。

女子學院 (Woman's Institute) 爲無特殊職業之少女及婦人，一面學習，一面作社交娛樂

機關而設。學科有家事（烹飪，裁縫，刺繡，及模樣圖案，家庭手工，室內裝飾，洗染，製帽），家庭預算，決定法，衛生，聲樂，及器樂，圖畫，法語，住宅設計等，及體操，跳舞，民謠等。又有讀書室，及小圖書館，並有食堂之設備。

以上三種，又有組織的設置；如初級商業學校之與女子學院，初級工業之與女子學院，初級商業之與初級工業，初級商業及初級工業之與女子學院等，組合學科，無大變動。

普通學院（General Institute）多在工藝學校，及工業學校，或商業學校，未設之場所而設立。學科目雖不如初級商業工業學校之限定，大概都有商業，或工業之傾向，再加家事，及衛生等科目。外國語亦得加授。總之，家庭之要求，千差萬別，因為經濟上之情狀，不能設置，適於各自所希望之特殊職業科目，故設此灰色之學科。

無學費學院（Free Institute），為市民一般的，不希望職業教育者，或年齡不足，不能入次述之文藝學院者，及無能力者而設。雖不是以職業教育為目的，可是為補習義務教育，而不可缺之設施。學科女子有裁縫，編物，料理；男子有木工，金工，靴鞋，修理；男女共通學科，則課以英語，文學，歷史，唱

歌，救急法，體操等。

文藝學院 (Literary Institute) 又稱爲非職業學院 (Non-vocational Institute)。爲十八歲以上，不希望職業陶冶者，而設之成人教育機關之一。多係夜學，不獨立設立，而附屬於中等學校。學科爲文學，雄辯術，音樂鑑賞，美術鑑賞，算術，歷史，法語，此外尙須課以心理，建築，聲樂，博物，物理，化學，星學等，時亦講授器樂，體操，民謠，舞蹈，圖畫，經濟，地質學，社會學等。

從特殊職業之科目上看來，欲於短期養成適於特殊職業之職工，決不是教育之理想；尤其在新機械之發明，新藥品之發見的近代，昨日之熟練職工，今日已經成爲過去者，亦決非稀罕之事。如此；須施以長時間之教育，擴充其學術範圍，養成更好之職工，使其順應時勢，不因商工業及經濟界之變動而轉業，此爲實業計，爲從事人員計，均爲必要。原來實業教育之歷史，雖從徒弟教育，而推移到學校，但在今日，如果僅只把在家庭，或工場徒弟，送進學校，似覺尙不滿足，充實中等程度之實業教育，有非成爲國家產業之中堅的使命不可。

英國職業教育之事業，委之各州，所以學校之種類內容，雖非常繁多，要之；多視土地之情狀而

設立。學校有私立，州立，亦有共立者；有公費，亦有僅有補助金者，更有完全自營者。

商業學校，收容十六歲以上之男女，有日學夜學，雖不無設有選科學級，但此非商業學校之本體。本體是採團科制，在使生徒等，能履修十分課程之外，更應職業團體之要求，使其具備智能。例如會計科之會計，法律，經濟，營業概論；銀行科之經濟，銀行法，外國匯兌，法律等；經理科之速記，打字，簿記等團科；其他如航海科，保險科，拍賣科，鑑查科，質產管理科，公司管理科等，亦各設有團科。外國語占主要地位，課以法，西，意，俄，德，荷，挪，威語，為養成能說能作，此等語言。同時，更須深通以上各國之歷史，地理，使其知道通商關係，而相交以親。

職業學科目之外，為陶冶其人格，設有人道學科目；課以英文學，公民學，聲樂，及器樂。為社交及娛樂機關，而設有社交俱樂部，有腳踏車，攝影，網球，將棋等遊戲；又設有討論俱樂部，演劇俱樂部等時時試演。

工藝學校有日間教授者，有夜間教授者，有僅為養成技手者，亦有養成如大學程度之技師者。學科目是應土地之情況而設立，故種類不一，若與工業學校區別，甚為困難。有機械科，建築科，製果，

及麵包，製造科，釀造科，車輪，烹飪，侍者等科。倫敦市之腦生普頓工藝學校，設有鐘表科，及眼鏡科；拉工藝學校，設有麵包及果子科。

工業學校 (Technical Institute) 及技藝學校 (School of Art)，不僅互相區別兩者之內容甚爲困難，即與工藝學校之區別，亦不容易。有僅設機械科者，亦有加設建築科者，又有攝影科，雕刻科，銅石版科，攝影石版科。與前者同樣，有日夜學，亦有夜間學校，原來英國是尊重實用之國家，其名稱等則不甚注意，只要適於實用之內容，即爲珍貴；若僅由校名，而推知其內容，則甚困難，此則與日本德法之主旨不同也。然而其能順物質文明界之要求，而有各種技術教育所之設立，恐少能與之比肩者。

法國職業教育之遜於英德，蓋自大戰前，即已想到；更加大戰中，許多事實之刺戟，戰後對於種種之點，曾大加改良，以圖進展。其補習學校之改良，已如第一篇第二章第三節所述，故從略。

商工業實務學校 (Ecole Pratiques de Commerce et d'Industrie)，蓋爲代徒弟制度而設立者。縣立或市鄉立，受國庫之補助，修業年限爲三年，學科目有僅只商業，或僅只工業者，亦有兼

設兩科者。此種學校之目的，在使其能作商店或工場之職人的預備機關；大戰後，則成了義務教育。爲養成工手及職工長的教育所在 Armentier, Voizon, Nantes, Vierjen 等四處設有國立職業學校。生徒有寄宿者，有半寄宿者，有日間者，視土地之情況；鐵工及木工，皆爲緊要之學科，授以理論及實際。

此外爲教特殊職業的機關，置課程於他校內，使男女少年，得於日間或夜間就學；里昂市之 *École Martinière* 卽其典型。

以上雖爲初等職業學校，此外尙有中等職業學校，在 Châlons-sur-Marne, Aix, Angirs, Lille, Clunyy, Paris 等市，設有稱爲工藝學校 (*Écoles d'Arts et Métiers*) 者；收容十五歲以上十七歲以下之青年，使其修學三年，成爲職工長，及經理人之學校。巴里市亦有修學三年以上者。高等職業學校，則有工藝學館 (*Conservatoire Nationale des Arts et Métiers*) 及中心學校 (*École Centrale*)。前者係一千七百九十四年所創立，現時則爲國立博物館，及日間學校，無暇就學者而設之教育機關。所以夜間教授，學科分爲二十三科，後者爲一千八百二十八年所創立，

三年畢業，爲機械的學校。

高等商業學校，大概有十五六校，學科亦因土地之情況，而有種種不同。巴黎市立者，有五年畢業，有三年畢業，有兩年畢業者等課程。

女子高等商業學校（*École de Haut Enseignement Commerciale pour les Jeunes Filles*），設有營業法，簿記，數學，祕書，法律（民法商法），經濟，商業，地理，外國語，速記，打字等科目。卒業生則授以學士學位。

法國原來是以美術而冠於世界之國家，在各種教育上，常注意到此點，此不待言。美術並不是由一、二天才所能表現的；法國見到此點，故努力將美術民衆化。自兒布爾以次有名之博物館，可以無券觀覽，即須購券，亦爲學生規定日期，廉價出沽；或者規定一日招待學生，鑑賞世界名手之藝術於各劇場。

德國現在尙有多數徒弟，雖爲一般之定評，但此制度之弊害，早已比其他諸國，注意及之。因此而設補習學校，就特殊之智識，技能，而施以專門之教育，既如第一篇第二章第三節所述。但如就實



際上說：最感困難的，則在難得專門教師，原來家庭及生徒之希望，非常複雜，爲應其希望，而須聘請各項專門教師，誠爲鄉村經濟上所不能，且僅爲一二人生徒而聘一專門教師，更爲難能之事，因此理想和實際，常相疎隔，依然成爲非普通陶冶，非職業陶冶，不倫不類之教育。普通陶冶之教師，不得已而兼授的學校，亦在不少。

然自革命以來，偶然對於這個難問題的一部分，大有和緩之現象；此無他，德國今既爲民主國，學校對父兄之意見，非改良不可，於是有學校組合之成立。父兄，生徒，教師合爲一體，立定學校規則，而謀運用。但是大戰以後，國內疲憊，聘請教師，幾乎無力備置桌椅，故父兄之長於鉛工者，長於油漆者，或長於木工者，多自己進而努力於維持該等學校。如果此法能廣而推行，則昔日難得專門家之憾，殊不成爲問題矣。原來德國工業之能興盛者，蓋由於能努力補習教育之養成下級職工。反之；法國之設學校，汲汲於製造技師，而忽略於養成職工，將來如何轉變，誠非偶然可以預測。

初等程度之工業學校，一般多稱爲專修學校。此種初等程度學校，如與他國比較，其程度則遙爲高深，其一，則在代徒弟制度而起，授以特殊之技術，而欲養成熟練職工及職工長。普通之選拔生

徒，是在小學校卒業後，又曾在工場，有四年實地經驗者；修業年限四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凡大戰前參觀德國者，無不嘆賞此種組織之有力。

中等程度之工業學校，是中等學校六年以上之學校，為養成技工工場監督之所，通常稱高等專修學校（Höher Fachschule）即此也。入學者須有二年之實地經驗，修業年限為二年。

高等程度之工業學校，稱為 Technische Hochschule。收容高等實科學校（Ober Realschule）之卒業生，為養成科學先進者之所。程度與大學幾無異同，修業年限為三年。

以上不過概略之區別而已，實際上尚有種種之變化，如英國一樣，校名亦無一定之型式；設立者有政治上公共團體，亦有工業上之私人團體；學科亦視土地之情況，而不一，在初等工業學校，注意實習，蓋為努力養成熟練職工。中等工業學校，則施以圓滿之教育。高等程度之工業學校，則為養成適於科學之配合，及對於工業種種方面之研究者。又初等中等程度學校，在授以關於特殊專門學科及實務之外，又多課以圖畫，及設計，算術，及幾何，德語，經濟，公民等實習；不僅能使技術之熟練率進步，且可使新機械之理解及實驗，容易於獲得。關於實務之智識，含有生產及消費之原理，

市場工場法，價值簿記等。要之，德國初等中等程度工業學校之目的，在於能使已有實際上之經驗者入學，應用其巧妙之身手，及敏捷之頭腦，復起而再從事於本職。此種使有實地經驗者入學，誠爲英德兩國工業稱雄之因。若在入學前，而使其獲得實地之經驗，恐非保持徒弟制度不可。

初等程度之商業學校，補習學校，卽其例也。此外尚有公立或團體立之商業學校，商業夜學校，及稱爲商業實科學校者（Handels Realschule）。修業年限，雖爲六年，但其初三年之課程，與其他實科學校無異。有獨立者，亦有附設課程（Course）於其他市立學校內者；後三年間，則施以稍有商業傾向之教育，置商業算術，簿記，商用文，商學等科目。其時間數，與補習學校無大差異，此外爲修養課以唱歌，體操，圖畫等科目。

中等程度之商業學校，卽商業高等學校（Höhere Handelsschule）。此校收容六年修業之中等學校卒業生，以求得關於商業上一般之智識爲目的；學科目有德語，法語，英語，及英作文，商業算術，商業論及商用文，簿記，商法，及銀行法，商品及工藝，習字，體操等。其西班牙語，意大利語，及速記，則爲選擇科目，修業年限，有一年及二年者。

高等程度之商業學校，在來比錫，桀命，法蘭克福，曼亥謨，閔行，柏林五市，設商業專門學校。此來比錫及法蘭克福兩所，則成爲大學之學部，此種學校，在養成商業界之先進者，領事商業會議所，及其他商業管理所之書記，商業學校之教員爲目的。

以上不過的區分而已，初等及中等程度之商業學校，多相互交錯；蓋中等程度學校中，有收容小學校卒業者，而施以三年之教育之課程（Course），亦有收容六年中等學校畢業者，僅施以一年之課程；其他尙有許多之結合。因此概觀的看來，德國之商業教育，雖有不能與工業教育相比肩之評論，然德人一般多謂商業上之成功，蓋由於良善之普通教育之信仰所致。

中等程度之教員，多由大學或專門學校供給，故尙少問題；而初等程度教員之難得，幾爲各國之通病。今試舉補習學校之教員養成，以閔行市爲例，及全日學校教員養成，以普魯士爲例如下。

閔行市對於熟練技手，再施以若干之教育，卽行採用，作爲教員。據凱與斯坦（G. Kerschens-  
steiner）之考察，技手教員，如與本職之教員相比，多少缺乏自信；其補救之方，誠爲實業教育之必要，所以勞動神聖之精神，能使生徒更有了解。且因技手教員界在學校與勞動聯盟之間，又能予

候補教員者以紹介之便。在該市如須要教員時，由希望者中，試驗其實際技術，並概算其圖案價額，而選定候補者；再使其在工場，從事十二個月間之實習，此一年間，前半年雖不給薪金，後半年則給之薪金，在實習期間，同時並授以教育之理論，工藝學，器具機械製造等之講義；如能合格實地及學科兩者之試驗，即行採用。

普魯士於一千九百十二年，在沙羅騰堡 (Charlottenburg) 設立學校，就金工，建築等技藝，而養成全日之教員。至一千九百十五年，更加入食糧，生產，及衣服，工業等。入學者年齡，在二十四歲，乃至三十五歲之間，曾完全受過普通教育者，更須有三年以上之實地經驗的技手，或精於圖畫之小學教員。學科有教育，及普通學，圖畫，及專修科目。小學教員出身者，多專修科目時間；技手出身者，多教員及教授法時間；修業年限為一年，將來有延長一年的計劃。

## 第一章 勞動教育

日本新潟縣大崎村數年前設立的無產農民學校，予一般社會以異常衝動；除一部國民之外，

凡屬愛國之士，無不有矜蹙之感。此無他，如就設立者之宗旨看來，對於今日資本主義的畫一奴隸教育，無怪乎惹起無產階級之憤怒；欲使公正無私之青年，養成卑鄙不滿足之念，而明其階級意識，以爲將來社會爭鬥之胚胎。

故世界各國，設立基礎學校，盡力延長其修業年限，強制一般國民，使其受同一方針，同一材料方法之教育。其一，固爲統一國民意識；其一，又爲謀社會連帶精神之共有。但在今日民主主義之世，努力瀰漫民間平等的思想，以公開之態度，互相協力，而謀社會之進步，實爲必要；如僅造就特殊社會之福利，而塞其門戶，是不過徒苦自己，誠非了解國家社會理想之舉。

如就農民子弟，而授以農民必要之知能；在農村須設立補習學校。對於都會筋肉勞動者，如欲教以高尚及健康之法，以使彼等之智識技能，得占社會之高尚地位者，則現在從事於勞動之青年，應利用夜間或星期日休暇時刻，於大人教育所，教育之，是爲必要。故無須另設勞動學校，施以與六歲兒童隔離之教育；其所以然者，蓋根據近來世界一般無產階級教育之思潮，以養成對於資本家之勇敢鬥士爲目的。資本家與勞動階級之不共戴天之仇，蓋亦由數百年來，奪占祖先幸福，蹂躪權

利之宿敵一思想而釀成；自幼小時已如此，因此，雖不欲釀成社會之不安，恐亦不可能，此不容吾人置辯也。

不獨日本如此，世界各國，一般實業愈發達，則往日之智能品位爵位勳功等之社會階級觀，愈淡薄；而由資本所發生之社會階級——資本階級——與無產階級之意識差別自愈益明瞭。屬於無產階級的智識階級，即精神勞動者，尙時時留心於社會全般之安寧，與協同之進步；但是筋肉勞動階級中諸人，往往有以爲對於資本家挑戰，作醜惡之爭鬥，是自己的能事。因欲貫徹其目的，故有養成忠良，而有力之戰士之企圖。

抑尤有進者，無產階級教育之運動精神，在其初時，決非過激而可恐之態度；可是轉變成爲今日之狀態，則自今世紀之初，一千九百九年時始也。在今日來解釋布羅列特加爾特 (Proletcult) 一語，是獨立（不是從屬於資本主義或地主之奴隸）勞動階級教育 (Independent working-class education) 之意味；但在往時，則指大人之教育而言。而考之於歷史，大人教育運動之結果，英國大人學校 (Adult School) 卽起於一千七百九十八年。其後半世紀間，專以教授文盲之成人勞動

者爲目的。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友愛會又努力於圖此種學校之促進，自此以來，校數忽大增加；由今而上之九年前——一千九百十九年——已有一萬八千校。自此而上在一千八百四十四年，英國尚未頒布強制教育令，在此時候，已規定 *The Rochdale Pioneers* 將其利益之某一定率，騰出爲教育經費。其後協同勞動組合 (*Co-operative Union*) 更定百分之二·五爲教育費；至於現時，實際上，年年均使用十萬鎊以上。根據該會發行之「平民共同教育雜誌」(*The Co-operative Education Plebs*) 所述，協同教育之目的，第一在於協同性格之形成，及教授關於協同範圍內之經濟，工業史，憲法史，運動歷史學說，與原理，以爲識見形成之補助。第二在於工業及社會之改良，及教練男女，使得參加一般公民的生活。由是以觀，此種教育之目的，是在於工業教育，與現在社會秩序之下，教授能爲將來社會改善之勞動者，不是因階級鬥爭，而欲求養成有能之戰士。但至一千八百七十年，義務教育令頒布後，朝野上下，已無不學之人，故此教育之存在，應失其効力。可是學校的設立，尙不止此，且更有高級勞動者之學校開辦。

一千八百九十年，美國人約翰羅斯肯氏爲成年勞動學生，設置中央同盟學院於牛津，其目的



是在於使勞動階級之青年，彼此均得受大學之教育。可是十年之後，此校忽變爲勞動階級之鬥士養成機關；當時，創造英國勞動階級文化黨之學生等，頻頻主張要改革；彼等曰：『此College之使命，是在於改革與運動，宜對於一般大學之言論與學科，盡量吸收，不容置疑。』當時，該大學是由勞動組合(Trade Union)，消費組合(Co-operative Societies)，學院聯合會(Institute Union)等所維持。至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學生等又結「平民同盟」(Plebs League)，彼等多由勞資爭鬥最劇烈地方而來的，所以大學之感化，全無功用。後來彼等又組織同盟罷業，結局，校長辭職，首謀者被開除三名。

一千九百九年五月，平民同盟卒將其目的貫徹了，彼曰：『此聯盟之目的，在於以勞動者之聯盟，協力設立肯定的管理之新教育機關。』於同年八月，第一屆之總會「本會爲勞動階級自身解決之問題，今已到達教育界之時期矣。謹此宣言。」之決議文，於大眾之前，高聲朗誦。在此宣言具體之表現，爲倫敦市中央勞動大學(Central Labour College)。此學校爲英國無產階級最先創立者，自是以後，各處亦相繼建立，如克拉斯古勞動大學，美國紐約市 Rand School，即仿此而立者。其

後中央勞動大學，省除中央兩字，單稱爲勞動大學。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德國亦有同樣大學之設立。至是無產階級，勢跨歐美兩大陸，大有逐漸蠶食社會侵入社會之氣勢。但此爲勞動者革命政治之機關，欲以獨立勞動者之教育，補充其集團活動；其本質是在於打倒資本主義之思想，而代以民衆之文明，且圖打破有產階級之世界觀，而代以勞動者之規則。換言之，即彼等主張，在於鬥爭之修養。不寧唯是，彼等對於一般兒童與青年，亦欲灌施同一之精神智識；所謂青年社會運動，即爲反對資本主義之學校而起，高懸獨立教育之旌旗。此種教育，在西班牙，已由菲耶兒先創辦。校名稱爲現代學校（Modern School），此與美國新澤稷同名學校同其性質。在奧大利，由兒童之友，或無產階級學校聯合會，根據同一計劃，亦已開設。

彼等更欲創設星期日學校，以使其精神，皆能瀰漫於一般少年之間；一千八百五十三年，階級戰爭代表，馬利格列氏，已在巴塔斯（Battas）建議 Socialist Sunday School 一所；後二年，姆登打孫又於格拉斯哥（Glasgow）地方，設立一所。至於現在，此等學校，已歸於社會連帶黨管理；與余斯由印尼科拉斯或陶姆登打孫的階級戰鬥士樣之人，及無產階級哲學代表者，已無關係。按

星期日學校之名，自然宗教教育之意味甚少。至一千九百二十年，又有機關雜誌的發行。

彼等之目的與手段，似太過激；此世界各國所最爲可慮之處。但因時勢之進展，今亦已逐漸覺悟，不復爲危難之態度。如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在牛津所開之勞動者教育會，對於「勞動之教育，應否以階級鬥爭爲基礎」一問題，彼此均否認階級鬥爭者。惟從教育上來考察，對於義務教育終了後之勞動者，因使補習職業上必要之智識與技能，而開設特殊之教育機關，使與商業教育，工業教育，或農業教育機關相並行，尙有多少之道理存在。若欲爲將來職業尙未定之小學生，施以特別隔離之教育，誠可謂不通之論。卽就農夫商人之教育，亦只須將往時之商業補習學校，農業補習學校之教育改良則已足；無須另設學校，專集合小作人之子弟而教授。惟工業界之筋肉勞動者，尙未有正式之教育機關，則從新設立，亦理所當然。不過，如欲以養成鬥士爲階級爭鬥之準備，這種陳舊思想，又非滌除淨盡不可。要之；西洋二系統學校之國家，無論在組織上，或精神上，有產與無產者之教育，似尙有多大之差別也。

## 第二篇 高等教育

中等以上之教育，普通稱之爲高等教育。施行此種教育的機關，則爲專門學校及大學；專門學校，又有稱爲 College 者，雖似適當，但此語在歐美各國，使用極不一致；有指大學之一學部者，有指其內之某階級者，亦有專指獨立之高等教育的學校者。美國之師範學校，即視之爲 College，已如前述，似尙正當；如在法國各地方之中學，亦有稱之爲 College 者，但其名稱與意義則互異，在日本中等學校以上之學校，稱之爲專門學校；在高等學校之上者，稱之爲大學；私立大學之中，多有依據專門學校令，而稱大學者，此則誠非合法之名稱也。

大學 (University) 本來是總合專門的各學部而成的意義。在日本則凡在高等學校之上者，均稱之爲大學，其中區別爲總合大學及單科大學二種：例如東京、京都、東北、九州、北海道等帝國大學，均爲總合大學；東京商科、千葉、岡山、新潟、金澤、熊本等醫科大學，均爲單科大學；歐美多冒用此語，

尤以美國爲招募入學者，多妄冒此名。近年傾向，雖擬在從來 College 之上，再設一二年之高等科，始得稱爲大學，宛如日本之在高等學校以上者之稱大學一樣。故美國之大學，有分爲預科 (Junior) 及正科 (Senior) 二種之議。卽在中等學校之上的高等教育學校，稱爲預科大學 (Junior University)，比此年限較長者，稱爲正科大學 (Senior University) (或有用 College 之語者亦有稱 Junior College 及 Senior College 者) 照 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 之報告，招收四年高等學校卒業生，使再爲四年以上之在學，方稱爲大學。然美人多謂此標準過高，不適於用。

再查大學之內容，不僅只年限長的教程 (Course) 而已；卽短的教程，如嚴格的說：勿寧稱之爲專門學校，倒覺適當。宛如日本的大學之內之有專門部，然此並非作爲大學的學部以外算，而視爲學部之一者亦不少；如此專門學校與大學之區別，在事實上，雖難分辨，其在中等學校以上的學校，以教授一專門科目爲主者，稱之爲專門學校。修業年限，雖有長短，要之；總合許多高等教育之學校，始成大學，擬在下章另述。

## 第一章 專門學校

關於師範教育，及農工商等實業教育，均設有專門學校，已在第二篇第三章及第二篇第一章中述及之矣。故在此處，專就其他專門學校略述之。

美國在大學附屬或另設一部門之外，而有特立一科目之專門學校；在西澳大利亞 (Western Australia)，喬治亞 (Georgia)，夫藍特 (Front)，巒塔啓 (Kentucky)，勒齊那 (Regina)，匡肯色 (Arkansas) 諸州，此種高等學校，均稱爲州立單科大學 (Singer State University)；其他有稱 College 者，亦有稱 University 者，頗爲複雜。試看其修業年限，在高等學校之上，有二年或三年者；就其程度上說：其稱爲大學，亦有甚形低下者。學科之種類；有神學，外國語，有算術，音樂，體操等特殊科目，亦有高等程度之普通學科。私立者最多，私立者亦有受州費之補助者。今試舉馬里蘭州 (Maryland) 包括有職業教育的學校爲例，受有州費補助之專門學校；如約翰學院 (Johns College)，聖瑪利斯珉拿里 (St. Mary's Seminary)，笛多夫因斯齊抽 (Academy-institute)，查路塔

荷爾學院 (Charlott Hall Academy) 克納普斯英德學會 (Knapp's English and German Institute) Universal Progressing School 聖夫蘭斯掛非阿學校 (St. Francis Kavier) National Junior Republic 華盛頓學院 (Washington College)。

英國雖亦有美術、音樂、家事、體操等專門學校；但多附設於他校之內。例如倫敦市在 South-Western Polytechnic 及 Butter Sea Polytechnic 之附設體操及家事等科。

法國之專門學校，是為補大學之不及而設。其屬非生產性質的學校，雖歸教育部長之管轄；但工業及職業教育之學校，多分屬各他部管轄。例如工業學校內之研究軍器，及教授等，屬於陸軍部長管理；College de France 則屬於教育部長管理。自佛蘭西士 (Francis) 一世以來，為有名研究純粹學術之研究所，Muséum 有二十九個講座；教授地理學，及植物學，École des Hautes Etudes 設在巴黎大學內。就數學，物理，及化學，博物，及生理，歷史，言語學四科目，而授以科學的研究法，École de Chartres 為養成考古學者及圖書館員之所。École des Langues Orientales

Vivants 設有阿拉伯語，近代希臘語，印度斯坦 (Hindustan) 語，中國語，日本語，安南語等科。École

de Athenes 則教授希臘之古物學；Ecole de Rome 則教授拉丁之考古學；其他尚有自由政治學校，養成關於經濟，殖民，商業，銀行，鐵道等之專門家。Ecole Nationales des Mines 則爲養成鑛山技師之學校。

德國之專門學校，概稱爲 Hochschule。其屬於此者，如農，工，商等學校，已於前章第一節申述過了。此外尚有林業專門學校 (Forstakademien) 四校，鑛業專門學校 (Berghochschule) 五校，獸醫專門學校 (Tierarzneihochschule) 四校，美術專門學校 (Kunst Hochschule) 一校。其修業年限二年乃至四年，此外附設於大學或專門學校者，尚有藥學科，齒科等專門學校，一千九百二十年柏林又創設法政專門學校 (Hochschule für Politik) 一所。

## 第一章 大學

美國大學，可分兩種：一爲州立，係州費經營；一爲私立，由捐贈基金維持。私立大學，又有種種：其規模之大，誠有足以代表美國大學者，比之州立，其內容及聲譽，均有過之無不及。故美國大學之名，



因有州立之出現，而不免減色；現在第一流之私立大學，其初多係州立，例如哈佛大學、賓夕法尼亞大學，等是。此等大學，後辭退州之補助費，脫離其管轄，而自由經營。

第一流大學，多係私立，哈佛大學、哥倫比亞大學、賓夕法尼亞大學、普林斯頓大學、約翰可普根大學、康奈爾大學、克拉克大學、芝加哥大學、斯坦福大學等尤為有名。此等大學，均有大學研究院；此外天主教大學及州立大學中，威斯康新（Wisconsin）、惠特曼（Whitman）、內布拉斯加（Nebraska）、密蘇里（Missouri）、明尼蘇達（Minnesota）、密執安（Michigan）、衣阿華（Iowa）、印第安納（Indiana）、伊里諾斯（Illinois）、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等大學，亦有大學研究院（Graduate Course），與前者合為二十二個大學。其卒業生與德國大學卒業生，具同等資格，故美德兩國間，可以互相留學轉學。

有研究院（Graduate Course）之大學，稱為高級大學，無此者稱為普通大學。普通大學之課程，稱為 Under-graduate Course，修業年限為四年（因學科之不同，可縮至三年，或增至五年）。卒業生，則授以學士學位。研究院，為有學士或同等以上學位者入學之所；專門研究一年，提出論文，試

驗合格，後即授以碩士學位，受此種學位者，謂之爲 Graduate Course。在此以上者，稱之爲 Post-graduate Course。博士學位，至少須研究三年後，方可提出學位論文，或試驗合格後，始授以博士學位。博士論文，係自費印刷，提出於大學，經大學檢定，認爲有博士價值時，再將論文，轉送於各大學，巡迴閱覽，徵詢對於授與學位有無異議。如此，雖同是博士學位，亦因授與大學之不同，人人尊敬之態度而有輕重。前述私立大學之中，東部大學之博士，又較其他大學者，聲價爲高；故普通大學之出身者，爲欲獲得此種榮譽，多志望東部大學。

欲入普通大學，或高級大學之 Under-graduate Course 者，須在四年修業之高等學校 (High School) 卒業；有此等入學資格之高等學校，又稱爲信任高等學校 (Accredited High School)。此種學校之卒業生，在入學時期，至其所志望之大學，署名於其入學簿上，即可得許可。各大學內，均備有全國信任學校一覽表，依照此表，決定入學與否。東部大學，多舉行試驗而定去就；因之，入學志望者多，而大學聲譽，遂亦比無入學試驗者爲高。

州立大學，係爲州民而設立，故本州學生之學費及實驗費等，均稍減輕；其由他州而來者，則較

增高。私立亦有學費，其額更比州立者爲多。

州立大學，非依州之希望，設立學科不可。私立大學則甚自由，應社會之需要，而競相設立新的學部。今試舉其名，則有文學，理學，法學，教育學，商學，工學，醫學，藥學，齒學，農學，神學，新聞學，美術，音樂，工藝，圖書館學等；但各大學之內容，多極不相同，又其圖書館實驗室等設備，完備者亦多。凡有特殊才能者，不問人種國籍，均給以研究室，並有時予以學資，以爲補助，使其得以從事研究，此誠爲他國所不及之處。

學位雖如前述，分爲三種，但其內容，又極複雜；例如大學學士（Bachelor of Arts），理學士（Bachelor of Science），以及農學，教育，建築，化學，神學，電氣，美術，生物學，商學等六十餘種。碩士在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之外，屬於同一階級者，農業技師（Agricultural Engineer）（略爲 A.E.），土木技師（Civil Engineer）（略爲 C.E.），營造師（Arch [Architect]）等四十餘種。博士之中，亦有哲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略爲 Ph. D.），神學博士（Doctor of Divinity）（略爲 D.D.），醫學博士（Doctor of Medicine）（略爲 M.D.）等十餘種。

因學位之不同，卒業式或其他大學正式集會時所着用之學位服，亦互異。所謂學位服者，着黑色之上衣，稱之爲 *Gown*，垂有一至肩之頭巾，稱之爲 *Hood*，而與 *Gown* 相連。此種上衣，因學位之不同，而形式亦不一致；大學學士之上衣，袖口甚大；而碩士上衣之袖口則稍短；博士之上衣，雖係同一樣式，其襟口則釘以天鵝絨，袖口亦附以長一尺幅一寸許天鵝絨之橫紋章。頭巾爲一四尺許之囊狀，爲證明學位之授與，與卒業證書授與式時，同時授與之大學，雖亦有對於碩士學位給與者；但多數僅對於博士學位者，而後給與。此種頭巾緣邊之顏色，卽表示何種學科：例如哲學博士爲藍色，法學博士爲紫色，神學博士爲濃赤色，音樂博士爲淡赤色，文學博士爲白色，醫學博士爲綠色，理學博士爲黃色等，又頭巾之內的顏色，則可區別各大學：例如哈佛大學爲紅色，哥倫比亞爲藍色，芝加哥大學爲茶色，約翰哈勃根大學爲黃褐色等。故每值卒業式時，此種學位服，五花八門，燦爛其間，其學位之階級，學科之區別，出身之大學等，莫不由此頭巾而表示。

學部之內容，雖因大學而異，然學生則多集於聲譽優隆，內容完備之大學。Graduate Course 以研究爲主，而少聽講者；各有各的指導教授，對於學生研究方法等，給以相談的機會，一般學生，亦

得充分的用功。美國人謂德國的大學，是以養成學究爲目的，英國的大學，是以養成紳士爲目的；但美國大學之目的，究是如何？照美國人自謂：『自小學以至大學卒業，比較同一年限間就學的英美兩國學生的學力，美國的程度，約低二年。』然而尙不惜財力，努力建設，欲創新的文化，與美國特有之學風；這樣的戮力同心，此誠堪敬服者。

在世界各國中，最先設立大學者，就是英國。牛津大學的起源，雖有說是在第九世紀，但具備大學的體裁，約在十一世紀；劍橋大學次之，創立於一千二百二十九年，前者以神學開始，後者以數學開始，此種特質，至今猶仍保存。

但此種多爲許多小規模之大學，即僅有倫理，法學，文學，語學，史學等講座的 University College 而構成。牛津大學有 University College 十一；劍橋有 University College 十七。原來英國大學之特質，是由如此既成的小大學總合而成；其間設有若干之共通講座。至一千九百年，倫敦大學，始改其組織，成爲近世的，宛如德國日本之分科組織，故稱此爲近世大學 (Modern University)。其次如曼徹斯特大學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伯明罕大學 (Birmingham

University) 利物浦大學 (Liverpool University) 黎芝大學 (University of Leeds) 布里斯它大學 (Bristol University) 等近世大學之興起。其中北方大學如曼徹斯特大學、利物浦大學、黎芝大學等數校，互相聯絡，允許學生轉學；卽入學試驗合格後，皆可任意選入一校。牛津及劍橋關於入校試驗，亦加入此種聯合。

現在英格蘭有大學十所，威爾士有大學一所，蘇格蘭有大學四所，愛爾蘭有大學二所。英格蘭十大學之中，祇有牛津及劍橋未有國庫之補助；其他倫敦大學、伯明罕大學、布里斯它大學、謝友拉大學、黎芝大學、利物浦大學、曼徹斯特大學等數校，皆受國庫補助。牛津與劍橋兩校，雖爲歷史上有名的大學，但倫敦大學，自加以近世的施設以來，聲譽亦復不亞於前列二校；故說英國大學者，當以此三校爲先。

倫敦大學，係以 University College, Kings College and Kings College for women 三校爲主體而成之聯合體，此與許多之所謂大學學校 (School of University) 相連絡，卽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此又係 Royal College of Science 與 The Royal

School, The Central Technical College 等而成者) Bedford Colleg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Westfield College, East London College School of Oriental Study, The Royal Holloway College, The South Eastern Agricultural College, The London day Training College, Six Theological, Fifteen Medical School 等二十校而成。各校之教師，多已認許爲大學之教師者；由此即可知英國大學教育之複雜了。

入學試驗，已如前述，北方的大學，是聯合而舉行的；只要在一大學的試驗合格，便可以任意入其他大學。其餘大學，則各自舉行入學試驗。試驗有兩種：一是多就各學科目檢定其一般智識；一是就必修科目數科內，試驗其學力，牛津及劍橋屬之。故僅試驗拉丁、希臘及初等數學三科。

修業年限，因學科而異。新式大學步調號稱一致，然文科及理科亦有三年，或四年者；機械及工學有三年，亦有四年者；醫學及齒學，有四年或五年者；講義日數，舊式大學少，而新式大學多，例如牛津大學，每一學期八週，一年共爲二十四週；黎芝大學，一年爲三十三週；倫敦大學，一年爲三十一週。但是在牛津及劍橋兩大學之碩士學位，須有大學之學士學位，且在學最久，完納學費而後得。而在

新式大學，除在學試驗不合格者不授與外，在女子與男子享有同等入學權及獲得學位權。而牛津、劍橋兩大學，對於女子，雖許可入學，惟學位則不許授與。學位附有的學科，爲文學、理學、法學、醫學、神學、音樂學等。但他大學，亦有對於機械、工學、建築、商學等，而授以學位者。近年因勞動階級地位之向上，同時要求教育之普及，因此，大學在午後，或夜間爲勞動者，而另開講座；可是他們又多不喜於此，故又有另立所謂特別勞動大學者。此事已在前篇第二節述之矣。

牛津大學，有一令吾人堪注意之事，卽該大學有所謂 Rhodes Scholarship 者；招致英國殖民地、亞美利加及德國等地學生，給以學費，使其了解英國生活（English life）之目的和理想；一旦歸國之後，則成爲當地之先達者。美德學生歸國後，則努力於保持英美間之理解，而謀貢獻於平和。此種學資之基本金，爲 Cecil John Rhodes 所捐贈，爲傳頌其德於永久，故命此名。

英國的舊式大學，以養成紳士爲目的，此爲一般人所公認，因此在各大學多重交際，與舉行運動等。各種盛會，寄宿舍制度，亦甚重視；此與大公立學校同一樣。新式大學，是爲尊重學問而興起之學校，故照所在地之情狀，而設置適當之學科。倫敦及曼徹斯特兩大學，有經濟及商科；利物浦大學，



有造船軍艦機械科；西菲爾多大學，有冶金科；黎芝大學，有染織科；其他大都市之大學，多爲法學及醫學，此或由於各地之需求使然，無足怪者。新式大學，既如是設立，舊式大學，自然不能無所刺激，故亦大醒覺，尤以近年 Post-graduate Course 之努力，於研究實驗，期占文化進步之先鞭爲最著。

總合大學之外，有單科大學，此中有係募集資金以維持者，亦有受國庫補助者。例如 Reading Nottingham Southampton 等屬之。此等大學，現亦計劃改爲總合大學矣。

法國大學，均係國立；其經費之一部，亦有由市或地方支出者。大學之名稱，只限於國立，此蓋依一千八百八十年法令之規定，而私立學校，如施以與大學同程度之教育，亦不相妨；惟其標準，須取法國立大學學生亦非在國立大學教授之前受驗不可。

法國大學，共有十六，分全國爲 Paris, Aix, Marseille, Besançon, Bordeaux, Caen, Chambéry, Clermont, Dijon, Grenoble, Lille, Lyon, Montkellier, Nancy, Poitiers, Rennes, Toulouse 等十七大學區。規定於其各首府設置大學一所，現除二大學區之外，各區皆有一大學。Algerie 一所，故其數共十六。各大學均受大學區長之管理，但巴黎大學，則直接歸教育

部長管理，所謂中央集權，政府多注力於此校；無論在規模上說，或基金之數額上說，固非國內之他大學所可比擬，即歐洲各國，亦莫能與之比肩也。他如教授，亦多為國內的第一流人物，其俸給，亦比地方大學高數倍；故 Sorbonne 之聲，充聳人耳，地方大學之教授與學生，常為所奪去。年來各地方富豪，常有捐贈圖書館，特別研究室等於各地方大學者；蓋欲努力於創造地方色彩濃厚之特別學部，以增加地方之光彩。

教授先由各學部評議員會預選，更由大學評議員會詮衡，決定候補者二人，呈請教育部長批准；教育部長即在此二人中，任命一人，停年為十七歲，教務長須有博士的學位，教授時間，普通每週雖只三時間，此外尚須檢閱學生論文，指導實驗。更須予研究上以助言。如上文所述法國高等教育之目的，在於得學位；學校不過為其準備之場所，故學生之聽講義，不及讀書研究之專心，尤其是住於去學校遙遠的地方的學生，每將自己所撰之論文，送至自己所信仰之教師處，乞其更正。因此教師的時間，甚為忙碌。學年始於九月，而終於六月，一學年以復活節為分界，分為兩學期。

大學的學位有三種：其一稱為 Baccalauréat，在 Lycée 及 Collège 上學年受試驗後，即

授之，又在大學之文學理學部，作為中等學校修了之證明，而亦有授之者。其二稱為 *Licence* 與英美碩士相當，亦係經過試驗而後授與。試驗分為普通，與特殊兩部；後者的論文題目，可自由選擇。*Licence-ès-Lettres*，分為四部，即文學，哲學，歷史，外國語等是。在此等科目中，得有三科目之修了證書者，授與 *Licence-ès-Sciences*。其二稱為 *Doctort*，此為一千八百九十七年，與德國的哲學博士 *Doctor of Ph.* 對抗而設之學位。*Doctorat-ès-Lettres*，為對於法語，或語學之批判研究者授與之。*Doctorat-ès-Sciences*，係授與學部研究一科目，或選擇科目者；得此種 *Licence* 者，即可視為有應阿格列治國家試驗之資格。*Doctorat* 多為授與久留法國的外國人，不能受阿格列治試驗者而設，此特稱為 *Doctorat de L'université*。原來學位授與之權，雖操於教育部長之手，但部長為誘發地方文化起見，又委之於各大學，故又稱此為大學之學位。僅阿格列治學位授與之權，尚握於其手中，此為法國國家最高學位，學者多羨望，而視為努力之目標。

法國的大學，與其說是養成適於職業的智能人才，毋寧說是專門注重科學的研究，而以此為國民的富源之為愈。大學的科學的研究之結果，即鄙巷牧野之地，亦受其影響；國民所有之資源，遂

變而爲機械與經濟力。且注意於國民間的心的訓練，凡經過科學教練的教師，教授國民以真偽差別之訓練及方法，故教授多以國家的任用人來擔任，而醫法神文哲工等各學部，又努力於開導國民的思想及實際的生活。

大學區長作教育部長的代理，監督區內的一切高等中等之教育。關於大學的事項，則有大學評議員會補助之。大學評議員，係大學幹事，及由各學部選出委員二人組織之，又各學部內之事務，則由學部評議會，學部會，協議而行。前者係由教授及助教授所組成；後者則該學部之學科擔任 *Chargés de Cours* 及講師 *Maitres de Conférences* 所組成。大學幹事，係教育部長所任命，任期爲三年。

德國的大學，殆可說全是國立的；現在國立的有 Berlin, Bonn, Breslau, Erlangen, Freiburg, Giessen, Göttingen, Greifswald, Halle, Heideberg, Jena, Kiel, Königsberg, Leipzig, Marberg, München, Münster, Rostock, Strassburg, Tübingen, Würzburg 等二十一校，其中 Berlin, München, Leipzig, Halle, Jena 等五校，爲最有名。此外一千九百十

四年時，在法蘭夫圖孟(Frankfort-ton-the-Main)有募集金的大學勃起，又有以研究世界學術爲中心的新式大學；一千九百二十年，在克崙復創設民衆大學。

招收九年修業之 Gymnasium, Realgymnasium, Ober-realschule 卒業生，使於三年，或因學科而延至四年肄業。學生研究上極爲自由，與教授相同。彼等腦中唯一的目標，即在於試驗；其一，爲各學部因授與學位而舉行；此謂之大學試驗。其二，由政府之試驗委員而舉行，此謂之國家試驗。此與日本高等文官試驗相當，蓋爲選定國家官吏而設也。

學部，普通雖爲法，醫，哲，神四學部；但亦有混入其他學部者。各教授由國家任命，校長先由各學部預選，再由各學部選出之評議員會決定。校內行政，均在校長之下，以自治的方法施行；教育部長，並無干涉。

至一千九百零八年，普魯士之大學，爲女子而解放，後他處亦漸次仿行。惟女學生雖可任意入四學部中之某一部，但實際上入哲學部約占三分之二；此蓋因此部文學，語學，教育學等科目，適於彼等性格，而又易於就職也。學生除欲得學位者外，不喜單入一校，負笈轉學，努力學問，所在多有。學

位只有博士 *Docteur* 一種（神學部如法國有 *Licentiate* 及 *Doctor* 二種學位）。美國的大學，與德國的大學，對於學生之遊學，互有聯絡；此外柏林大學，與哈佛哥倫比亞兩大學，更有交換教授之約。因此德國學者，在美國博得盛名者頗多，而美國教授，在德研究者，亦大有其人。

大戰前，雖因兩國國體之不同，而生多少的隔膜，今則此種障礙，皆已消滅。美國常欲創造獨特的學風，或在學術上，皆欲取德以自代，但德之學術，依然為世界所尊重。

英美的大學，以私立大學為代表，法德則以國立為代表。英之大學，是集合既成的學校而組成；美法德則在總合大學之下，又有分科大學；英之大學，是以養成有世界眼光之紳士為目的；德之大學，以養成學究為目的；法國則以使俗界為學術化為目的；美國則以養成實際活躍的先達者為目的。美之大學教師，多為鐵道銀行政治等專家，此蓋尊重實際也。德法則純尊重學究，此又由於歷史及國民性使然，可謂為各國之特質。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初版

(二二六一四)

學藝叢書  
比較教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中華學社  
陳作棟  
劉家燠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

(本書校對者 劉承漢 林仁之)

臺灣師大圖書館



B10302797

單位

本

來源

贈

書價

登記

69年3月4日

03 1 2000

# 到期單

請照以下日期還書

師F 76. 8 2000

請照以上日期還書

到期單

請看反面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索書號 370.91 登錄號 302798  
440.8

書名 比較教育

借閱人	借期	借閱人	借期
72311021	76.5.13	呂愛玲	

索書號 370.91  
440.8

登錄號 302798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臺灣師大圖書館



B10302797